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漢代監獄文學研究

──以鄒陽、司馬遷、馮衍、蔡邕為中心

指導教授：曾守正 教授

研究生：黃雅雯 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摘要

以漢代有入獄經驗的文人及其相關作品為討論核心，藉由文人生平、作品及心態，和漢代政治學術氛圍相互參照，剖析書寫特色，交織出漢代監獄文學的梗概。研究方法以嚴可均輯《全漢文》、《全後漢文》為基礎，和史傳中文人生平事蹟相互印證，整理出漢代監獄文學作品共有 15 人 19 篇，個別分析探討，著重討論西漢初期的鄒陽、中期的司馬遷、東漢初期的馮衍、晚期的蔡邕。書寫特色從文體形式、發憤抒情、比興用典三方面，探討漢代監獄文學作品的共性與特性。

大一統政治集權時代，上位者的心意凌駕於法令之上，文人因受讒毀或不合上意而入獄，書寫遭遇和心情：鄒陽投奔梁孝王，見嫉入獄，〈獄中上書自明〉連用典故，語氣慷慨，具有戰國策士遺風；司馬遷為李陵說情而入獄受刑，藉〈報任少卿書〉表白心路歷程及著史志向；馮衍見疏於光武帝，因與外戚過密而入獄，幸得赦免，後以〈顯志賦〉自傷懷抱；蔡邕因金商門之禍入獄，〈戍邊上章〉寫盡不得繼續漢史的擔憂。文人以上書求得赦免，藉書信傳達感情與志向，抒發內心不遇的怨憤和對上位者的批判，例舉君臣相知的史實典故，同情共感，表白自我的信念，增強論述說服力。

關鍵詞：漢代、監獄文學、鄒陽、司馬遷、馮衍、蔡邕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一、監獄文學緣起 2

二、漢代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的特殊性 6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9

一、漢代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關係研究成果評析 9

二、監獄文學相關論著的考辨 1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6

第二章 漢代的政治學術與監獄考察 19

第一節 大一統與道轉儒的形成 19

第二節 監獄溯源與漢代監獄 28

一、監獄的形成 28

二、漢代監獄制度 31

第三節 小結 37

第三章 西漢文人與監獄文學 38

第一節 抗直不橈——鄒陽 39

一、策士遺風 39

二、〈獄中上書自明〉 40

第二節 多愛不忍——司馬遷 48

一、繼承父志與為李陵說情 48

二、〈報任少卿書〉 53

第三節 其他文人 62

第四節 小結 67

第四章 東漢文人與監獄文學 69

第一節 義直守節，蚌病成珠——馮衍 69

一、有才而不見用 69

二、〈顯志賦〉 73

第二節 意氣之感，流極之運——蔡邕.....79
一、金商門之禍.....79
二、〈戍邊上章〉與〈謝王允言〉.....83
第三節 其他文人.....87
第四節 小結.....97
第五章 漢代監獄文學的書寫特色.....99
第一節 文體形式.....99
第二節 發憤抒情.....103
一、發憤著述.....103
二、抒發情志.....106
第三節 比興用典.....107
第四節 小結.....112
第六章 結語.....114
參考書目.....118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研究的對象是以漢代文人有入獄經驗者的作品為討論核心，特別是以西漢的鄒陽（？－前 120 年）、司馬遷（前 145 年－前 86 年）與東漢的馮衍（1－76 年）、蔡邕（133 年－192 年）為主要討論對象，並在史傳考察與文本解讀的基礎上，試圖了解文人心態的形成與變化，以及探究漢代監獄文學的書寫特色。鄒陽所處的是漢景帝之時——政治上無為而治，諸侯王分治其國，學術風氣較為自由；司馬遷是大一統思想發展興盛的漢武帝之時；馮衍是剛經歷王莽篡位的光武帝之朝；蔡邕則是外戚、宦官交替掌權、社會動亂的桓帝、靈帝之時。這四人身處的時期分別是西漢初期、中期和東漢初期、晚期。筆者特別列出鄒陽、司馬遷、馮衍、蔡邕四人，一方面是其文采可觀，具有分析探討的價值；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一文中徵引史實，辭采華麗，情意懇切，在悲歎之中包含着激憤感慨；而魯迅稱讚司馬遷《史記》是「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報任少卿書〉道盡受宮刑以來的心路歷程；《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云：「（衍）所著賦、誄、銘、說、問交、德誥、慎情、書記說、自序、官錄說、策五十篇，肅宗甚重其文」，[1]說明漢章帝非常賞識馮衍的文才；蔡邕才華橫溢，學識淵博，舉凡碑誄、辭章、史志等，靡不精通。另一方面是意圖藉由討論分處西漢初期、中期和東漢初期、晚期的監獄文學作品，在探析文人個別的處境與心境變化之餘，也與當時期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互相印證，並據此貫通兩漢，串起漢代監獄文學的系譜。

文本的選擇與分析以漢代文人書寫入獄經歷的作品，以及獄中創作的所有作品為主要考察對象，包含入獄前後的作品；納入討論入獄前的作品，只限於文人在即將監禁的狀況下的書寫，包括出獄後的相關作品，則是因為入獄經歷影響或成為其後創作的要素，因此一併討論。

「監獄文學」是古典文學研究上一種特殊而少見的類型，究其緣由，與文本數量稀少，難以形成整體性、系統性研究有關，之所以如此，筆者以為可分為主、客觀條件論述：主觀上，文人因罪入獄，多帶有生命惶恐不安之感，思緒紛雜且面對未來渺茫的情況之下，未必會有心創作；客觀上，監獄環境不見得允許書寫，即使書寫，也可能無法流傳，更遑論傳世。再加上傳統監獄與現代監獄的性質、

[1]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卷二十八上，〔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04。

功能不盡相同，文人多為待罪之身，等候審判之際，無心也無力創作，因此，文本不僅數量稀少，且有部分作品是交代遺言或是近似於口語言談。另一方面，文本擇取與判讀不易，要能確切肯定屬於監獄文學的範疇，需要詳盡考察文本內容與史傳中文人生平事蹟，才能予以劃分歸類，這些情形造成此研究主題較少受到關注。可是，文本中所反映出的文人的生命境遇、情感與心態，以及和時代氛圍的照應，是值得關注與研究。

所以，筆者試圖以漢代具有入獄經驗的文人與其作品為研究對象，輔以史傳中文人生平事蹟，探討其入獄始末及書寫心境，還有書寫後的境遇變化，並嘗試據此一窺文人心態的形成與更化。另外，附帶說明的是漢代文人書寫入獄經驗的作品，文體形式多是上書、書信與遺言，本論文之「監獄文學」材料也未必盡如當代豐富，題材亦非多元，與現代監獄文學研究中的文本創作取向有明顯不同，但我們不需要以今律古，故筆者還是將題目訂為「監獄文學」，以此來涵蓋所有討論的文本。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監獄文學緣起

古代文人面對專制統治的政治局勢，唯一出路是獲取上位者的重視與支持，而面對風雲幻變的政局與上位者的愛惡，一方面有「不如歸去」之嘆，一方面又不由自主地在權力漩渦中打轉、陷落，往往會有「不遇」的情懷。〈與元微之書〉說：「憶昔封書與君夜，金鑾殿後欲明天。今夜封書在何處？廬山庵裡曉燈前。籠鳥檻猿俱未死，人間相見是何年？」[2]白居易以「籠鳥檻猿」為喻，比擬自己和元稹分別貶謫江州、通州，仕途不得意的處境，如同籠中鳥、檻中猿一般，苦悶不得自由；這僅僅只是貶謫心境的描述，就如此令人怵目驚心，若是身陷囹圄，生死不可預期的情形，文人是否會有更加苦悶與悲痛的情感呢？

蘇軾 43 歲時，為小人以其詩文「謗訕朝政」、「指斥乘輿」陷罪，在湖州被逮捕，押解京城，經過四個月的監禁拷問，他自認為難逃一死，託獄卒帶絕命詩給弟弟蘇轍說：「是處青山可埋骨，他時夜雨獨傷神。與君世世為兄弟，再結來

[2] 〔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362。

生未了因」、[3]「夢繞雲山心似鹿，魂經湯火命如雞」，[4]一方面表現不捨家人的眷戀之懷，一方面也道出牢獄之災對文人心靈的摧殘，終日惶恐不安，字字寫盡血淚辛酸。萬幸蘇軾在多方營救下，未被判死罪，貶為黃州團練副使。蘇軾到黃州之後，心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一洗青年時期意氣風發、任意揮灑的姿態，轉為對生命更加謙遜深沉的領悟，這段入獄經驗讓蘇軾徹底地改頭換面，在〈卜算子〉中，以幽人、孤鴻譬喻自己形單影隻，「驚起卻回頭，有恨無人省」表達對牢獄之災心有餘悸，其內心的不平和怨懟，彷彿沒有人了解似的，發出「撿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5]的喟嘆。他滿心滄桑地寫下流傳千古的〈赤壁賦〉、〈念奴嬌〉等曠世大作，意圖為自己滿目瘡痍的生命尋找一個精神出口。可見監獄這個場域對文人影響甚巨，由獄中到獄後，入獄經驗對文人的心境、處世態度與作為都產生許多變化。

再者，南宋祥興元年（1278 年）冬，元軍大舉進攻，文天祥兵敗被俘，服毒自殺未遂，在張弘範的逼迫下，寫下〈過零丁洋〉一詩，其中「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6]兩句表現出寧死不屈的精神；從此，文天祥在監獄中度過了三年。〈正氣歌並序〉說：

> 余囚北庭，坐一土室，室廣八尺，深可四尋，單扉低小，白間短窄，污下而幽暗。當此夏日，諸氣萃然：雨潦四集，浮動床幾，時則為水氣；涂泥半朝，蒸溫歷瀾，時則為土氣；乍晴暴熱，風道四塞，時則為日氣；檐陰薪爨，助長炎虐，時則為火氣；倉腐寄頓，陳陳逼人，時則為米氣；駢肩雜遝，腥臊汗垢，時則為人氣；或圊溷、或毀尸、或腐鼠，惡氣雜出，時則為穢氣。疊是數氣，當之者鮮不為厲。[7]

監獄環境是狹窄、幽暗、汙穢的，在身體與精神的折磨之下，文天祥以浩然正氣相抗衡，寧可「鼎鑊甘如飴」，也不願屈節投降。監禁期間得知家人苦難，他堅守初衷，在給妹妹文懿孫的信中說：「收柳女信，痛割腸胃。人誰無妻兒骨肉之情？但今日事到這裏，於義當死，乃是命也。奈何？奈何！途中有三詩，今錄至。

---

[3] 詩題：〈予以事繫御史臺獄，獄吏稍見侵，自度不能堪，死獄中，不得一別子由，故作二詩授獄卒梁成，以遺子由〉其一，見〔宋〕蘇軾著、張志烈校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三冊，頁 2092。

[4] 其二，同上註，頁 2094。

[5] 〔宋〕蘇軾著、張志烈校注《蘇軾全集校注》第九冊，頁 249。

[6] 萬繩楠：《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臺北：知書房，1999 年），頁 284。

[7] 萬繩楠：《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頁 269。

言至於此，淚下如雨。」[8]可以推知三首詩是寫給妻子、妹妹和女兒的書信，表達他的心情和想法。身為人父，得知女兒備受折磨，心如刀割之下，他仍不改氣節；元世祖親自勸降，許之以高官厚祿，他也不動心，以一句「但願一死足矣」回覆。引頸就戮之際，叩首南方，衣帶藏詩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唯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9]一往不復的堅決，始終秉持忠義為國的精神，死時年僅 47 歲。由今日流傳下來的作品可知當時文天祥是可以寫作的，應該說他是被允許書寫的，也可以進行有限度的和外界訊息往來，而這都是為了使他屈服投降，但是，監獄的苦難對文天祥而言，只是讓心志更加堅定，氣節更加凜冽，並未使他動搖半分。

蘇軾的忐忑驚懼在於自認為沒有犯意犯行，卻被人羅織罪名，身陷囹圄，害怕自己連累家人，在相對和平的北宋朝廷，無關於國家大義的情況之下，心念集中在自身處境的困窘與危殆，甚至在罪名未定時，就意圖自殺以保全親人，而在經歷這場天外飛來的烏臺詩案之後，扭轉了人生態度與價值觀，在經過一段惴慄不安的沉寂時光之後，才能真正擺落入獄經驗所帶來的後遺症，展現不同以往的灑脫恣肆；可以說這次監禁經驗帶給蘇軾重新省察生命意義與價值的機會，讓他以嶄新的眼光看待人生，進而創作出許多經典作品，只是所付出的代價未免太過巨大，憑心而論，若是有選擇的權利，恐怕沒有任何人願意遭受這等苦難。與蘇軾相比，文天祥在朝廷存亡之際，力挽狂瀾未成，毅然捨棄自身的性命，選擇忠於宋廷，坦然面對牢獄之災，無視於各種磨難與功利誘惑，這也是他對於自我生命的堅持，寧願身陷囹圄，一死以效家國，也不願貪歡苟活，即使是敵對的元世祖也不得不敬佩他。雖然蘇軾與文天祥的時代背景不同，入獄的原因迥異，獄中心境也截然不同，卻都可見證入獄經驗對文人影響深遠。

監獄是個封閉隔離的空間場域，阻絕與外界的溝通和訊息往來，限制犯人的行動，在這種情形之下，人容易產生憂鬱、不安、恐懼、緊張、易怒、焦慮等負面情緒，還有著對未來茫然的惶恐，文字書寫就是一種心靈療癒，試圖在受壓迫的現實環境中，表白心志，或是找一個可能的生命出口。更何況古代監獄不僅是刑罰的工具，除了執行勞役之外，還具有現代看守所的性質，是判刑前的關押場所，又兼具蒐證與審訊的司法單位，現代監獄則是「執行自由刑，限制受刑人的自由，加以教化輔導，使他能夠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的地方」，[10]性質與功

[8] 萬繩楠：《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頁 280。

[9] 萬繩楠：《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頁 284。

[10] 林紀東：《監獄學》（臺北：三民書局，1959 年），頁 2。

能不盡相同。文人在未知的刑責與生命危殆的憂懼之下，可能還要面對審問與刑求，文人書寫和現代監獄文學創作相比，是截然不同的時空場域與心境變化，也不僅僅是抒發苦悶不滿，還具有特殊的目的。文人惶惶終日，擔憂生命安危，面臨生死存亡的緊要時刻，書寫是為自己抓住一線生機的機會——上書陳情申冤，如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云：

> 臣聞忠無不報，信不見疑，臣常以為然，徒虛語耳。昔荊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衛先生為秦畫長平之事，太白食昴，昭王疑之。夫精變天地，而信不諭兩主，豈不哀哉？今臣盡忠竭誠，畢議願知，左右不明，卒從吏訊，為世所疑。是使荊軻、衛先生復起，而燕、秦不寤也。願大王孰察之。[11]

鄒陽為自己辯護，因為正直敢言，遭受嫉妒構陷，被捕入獄，感嘆荊軻和衛先生忠心而遭到猜忌，和自己處境相同，希望梁孝王明察秋毫。另外，文人書寫也可能是在生命終止前留下一些痕跡——交代遺言，如李固〈臨終敕子孫〉云：「素棺三寸，幅巾，殯殮于本郡墝埆之地。不得還墓塋，汙先兆域。」[12]李固遭誣陷入獄，臨死前的囑咐充滿憤懣之情，還包含無顏面見先人之意。

出獄後的作品更是反映了入獄經驗對文人造成不可抹滅的創傷，回顧監禁所帶來的磨難，對生命造成巨大的影響，致使文人心境與作為有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信仰與價值觀一夕崩毀，若不是心中尚有堅持，恐怕難以苟活於世，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

> 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身直為閨閤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邪！故且從俗浮湛，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之私指謬乎。今雖欲自彫琢，曼辭以自解，無益，於俗不信，祇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13]

他忍受鄰里鄉黨的恥笑，自覺愧對祖先、父母，對自我生命的無所歸依，終日茫然不知所措，無法為自己辯解的苦痛，只能寄寓死後的是非論斷，試圖在歷史上留下一筆痕跡。

顏崑陽說：「中國文人坐牢，是一脈綿長而悲愴的傳統。他們坐的幾乎是被

---

[11] 〔清〕嚴可均輯：《全漢文》卷十九（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200。

[12] 〔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四十八（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490。

[13] 〔清〕嚴可均輯：《全漢文》卷二十六，頁 269。

嗜權者咬定『思想』有問題的政治牢。而監獄裡，似乎是一個讓靈魂再也不能打瞌睡，必須真切地叩問生命存在意義的地方。」[14]在鐵窗裡，文人面臨生死存亡，自我理想與現實政治的不協調，巨大的衝突下，透過書寫，寫出生命的遭遇，傳達渴望自由的心，表現不平的抗議，或是抒發監禁的苦悶，其人其事必然有其研究的價值。而目前「監獄文學」研究，時代集中在日治時期及其以後，地域則聚焦在臺灣，尚未上溯古典文學，也沒有形成系統性的研究，實乃可惜。據此，筆者對於有入獄經驗的文人及其作品產生興趣，進而選定漢代為界限，探討此時期的監獄文學的作品，試圖在考察文人生平事蹟的基礎上，解析文本，並與當時政治學術思想及文人心態相互印證，為這些歷史洪流中的苦悶文人發聲，希冀為監獄文學範疇的研究貢獻心力。

二、漢代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的特殊性

漢代一統天下，在專制集權的政策之下，南北地域文化進一步融合，先秦諸子的思想也互相兼容，西漢都長安，東漢都洛陽，政治文化中心雖然不同，但總體來說，是一脈相承的。漢初有鑑於秦亡的教訓，政治上採取黃老治術，與民休息，另一方面又分封功臣，護衛漢朝天下。既國祚年淺的秦帝國之後，漢帝國的建立初露大一統的氣息，反映長久亂離後，社會普遍期盼平穩安好的想望，這時期的文人滿腔熱情，想替國家謀劃長治久安的政策，頻繁活動於朝廷與諸侯藩國之間，尚有戰國縱橫策士的遺風，卻又忠誠於大一統的中央朝廷，像是鄒陽、枚乘發覺吳王有謀反意圖後，都曾上書吳王，勸諫其勿謀反，[15]不被接受之後，轉

[14] 顏崑陽：〈重回心靈的原鄉——原樸型監獄文學的特徵〉，載於《聯合副刊》2000 年 10 月 08 日。文中還提到監獄寫作班的創作「幾乎都以自己切身的遭遇或感受為題材」，寫作是源於「『自我書寫』的需要，往往直述其事、直抒其情」，「書寫對父母妻兒兄弟甚至是故鄉的情」。

[15] 《漢書‧賈鄒枚路傳》卷五十一云：「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鄒）陽與吳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久之，吳王以太子事怨望，稱疾不朝，陰有邪謀，陽奏書諫。為其事尚隱，惡指斥言，故先引秦為諭，因道胡、越、齊、趙、淮南之難，然後乃致其意。其辭曰：『……今天子新據先帝之遺業，左規山東，右制關中，變權易勢，大臣難知。大王弗察，臣恐周鼎復起於漢，新垣過計於朝，則我吳遺嗣，不可期於世矣。高皇帝燒棧道，水章邯，兵不留行，收弊民之倦，東馳函谷，西楚大破。水攻則章邯以亡其城，陸擊則荊王以失其地，此皆國家之不幾者也。願大王孰察之。』」、「枚乘字叔，淮陰人也，為吳王濞郎中。吳王之初怨望謀為逆也，乘奏書諫曰：『臣聞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舜無立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戶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土不過百里，上不絕三光之明，下不傷百姓之心者，有王術也。故父

而投向其他諸侯王門下，表現出政治氛圍中積極昂揚又自由的精神。

到武帝時期，經過數十年休養生息，漢帝國達到興盛階段，政治上真正實現大一統集權，經過七國之亂後，諸侯王的權力徹底被削弱，中央朝廷成為文人唯一效忠的對象；元封五年的〈求茂才異等詔〉云：

> 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16]

詔書內容充分顯現漢武帝的雄心壯志，認為天下人才能盡為朝廷所用，下令地方官員察舉「非常之人」，而文人為了施展才能，入仕也成為基本追求。董仲舒又向武帝建議「獨尊儒術」，由黃老而儒的學術風氣轉向，深切影響文人士子的際遇，至此政治局勢迥異於先秦及漢初，也讓文人心態因此變化。張新科說：

> 由於大一統的政治，文人的價值取向是一元化的，即忠於國君，建功立業，為大一統的社會服務。君王是唯一的價值判斷者。揚共性而抑個性，以群體的面目出現，體現了對政治一統的認同與歸屬。[17]

對大一統政權，文人由原本表面的順從，進而認同、內化，也由漢初的遊士型態轉向經學之士，嚮往著在聖明君王的統治下，實現自我理想，肯定人生價值，他們渴望能一展長才，卻因為種種現實原因無法達成，失望之下，發出不得意的悲歎。[18]此時期的文人仍具有大一統之下對政治學術積極進取的心態，但漢初遺留的戰國縱橫捭闔之風已然泯滅。

歷經王莽篡朝、光武帝中興，至東漢和帝以後，君主多幼年即位，皇權旁落，朝廷內部士大夫階層與外戚、宦官發生嚴重鬥爭，造成慘烈的黨錮之禍，《後漢

子之道，天性也；忠臣不避重誅以直諫，則事無遺策，功流萬世。臣乘願披腹心而效愚忠，唯大王少加意念惻怛之心於臣乘言。夫以一縷之任係千鈞之重，上縣無極之高，下垂不測之淵，雖甚愚之人猶知哀其將絕也。馬方駭鼓而驚之，係方絕又重鎮之；係絕於天不可復結，隊入深淵難以復出。其出不出，間不容髮。能聽忠臣之言，百舉必脫。必若所欲為，危於累卵，難於上天；變所欲為，易於反掌，安於太山。今欲極天命之壽，敝無窮之樂，究萬乘之勢，不出反掌之易，以居泰山之安，而欲乘累卵之危，走上天之難，此愚臣之所以為大王惑也。』」〔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頁 2338-2343、2359。

[16] 〈武帝紀〉卷六，〔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頁 197。

[17] 張新科：《文化視野中的漢代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62。

[18] 顏崑陽：〈論漢代文人「悲士不遇」的心靈模式〉提到漢代文人涉及不遇主題的有 24 人 44 篇，其中大多是盛世的作品，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所主編：《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頁 209-253。

書・黨錮列傳》[19]記載了詳細的過程與後果；士大夫關心國政，意圖挽救腐敗的政治情況，激烈直諫，卻遭遇如此沉重的打擊，在這樣的情形下，文人士子開始尋求不同以往的出路，羅宗強說：

> 他們原本從矢志忠於皇權開始，反對外戚和宦官專制的腐敗政治，意在維護大一統政權，而這個政權對他們的報答，卻是一次次殘酷無情的打擊。他們對於這個政權的向心力是很自然地慢慢消失了，他們的心態，從矢志於皇權，轉向了高字標置，轉向了相互題拂。[20]

文人心態的轉變表現在行為思想上，或是更加慷慨激昂批判現實，或是傷感的抒發，甚而轉向明哲保身、全生遠害的精神遠颺，道家思想再次復甦，卻是由漢初政治上的運用轉向個人生命的選擇。

總之，漢代政治學術的轉變對文人生命與其創作產生極大的影響。漢初文人上承戰國策士遺風，除了中央朝廷，尚可效命諸侯王，具有縱橫捭闔、鋪張揚厲的風格；武帝至東漢中期，大一統的集權統治，對漢帝國的擁護與文人個人志向相結合，再加上「獨尊儒術」政策下的倫理規範，文人在對政治積極進取與失落

---

[19]《後漢書・黨錮列傳》卷六十七云：「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為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誶其占。成弟子牢脩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為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揚，指天下名士，為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為『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翌、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宇為『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為『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專久〉、翟超為『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為『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禧、魏玄、徐乾為『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祇、宣靖、公緒恭為『八顧』，朱楷、田槃、疏耽、薛敦、宋布、唐龍、嬴咨、宣褒為『八及』，刻石立墠，共為部黨，而儉為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宇、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為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眥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頁 2187-2188。

[20] 羅宗強：《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4。

不遇之間徘徊巡弋；東漢晚期的政治黑暗，受到黨錮之禍帶來的震撼，文人激烈批判社會現實，或是轉而關注自身命運。這些都彰顯漢代文人生命深深受到政治學術的浸融，也反映在文學創作上，而其中監獄文學的發生更是與文人仕進有緊密關連，因此筆者選定漢代為研究範圍，意圖在探討漢代政治學術及文人心態的基礎上，與監獄文學文本相互印證，深入抉發個別文人的遭遇與其在文本中呈現的心境變化。除此之外，既以分別討論具有入獄經驗的文人，當然會有各自不同的生命際遇，心態上也會有不同的呈現，但是在漢代這個共同的時間背景中，也具有許多共同的觀念與看法，因此在關注個別文人及其監獄文學作品之外，也試圖掌握普遍心態，藉此一窺漢代監獄文學的梗概。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有鑑於以監獄文學為主題的研究尚未形成系統性的理論，更遑論以漢代為研究範圍，因此前人文獻概況研討分為對漢代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關係研究成果評析與監獄文學相關論著的考辨，筆者分就時代氛圍與文類研究兩方面回顧與探討前人研究，作為本研究的基底，再從中聯繫時空背景、文人與文本，並分析三者之間對照。

一、漢代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關係研究成果評析

傅璇琮在《漢代文人與文學觀念的演進》的總序說道：

> 古代文學研究要向深度發掘，當然要著力於文學內部發展規律的探求，但這種探求是不能孤立進行的。這些年來，文學與哲學思想、政治制度，以及與宗教、教育、藝術、民俗等關係，已被人們逐漸重視。人們認識到，不能孤立地研究文學，也不能像過去那樣把社會概況僅僅作為外部附加物貼在作家作品背上，而是應當研究一個時期的文化背景及由此而產生的一個時代的總的精神狀態，研究在這樣一種綜合的「歷史——文化」趨向中，怎樣形成作家、士人的生活情趣和心理境界，從而產生出一個時代以及一個群體、個人特有的審美體驗和藝術心態。[21]

[21] 于迎春：《漢代文人與文學觀念的演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年），頁 2。

文學作品絕不是孤立存在的，必然是在「歷史——文化」的氛圍中產生，所以在討論作品時，絕不可忽視時代氛圍的影響。筆者在前段「研究動機與目的」中已提到漢代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的特殊性，而這些特性勢必作用於文學創作上，所以對時代的政治學術氛圍深入考察，一方面能體現文人如何在作品上表現時代精神，一方面也作為文本解讀的註腳，進而考察時代共性中的文人、文本個性。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22]討論到：漢代是專制政權與意識形態建立的時期，漢初實行半封建半郡縣的統治制度，但是諸侯王的設置是專制政權中的一種變局，漢高祖之所以封異姓為王，完全是為了滿足功臣的願望，以有別於項羽而獲取天下，不旋踵異姓王即遭到翦滅，而大封同姓卻是與大一統的手段背道而馳，致使七國之亂的出現。諸侯王無不四處攬才以擴張勢力，游士的活躍似乎回到戰國時的景況，但是，正如余英時所說：「我們絕不能因此而斷定漢初還是戰國游士時代的延長。事實上，秦的統一確已結束了古代游士的時代。不過由於社會史不像政治史那樣有清晰的斷代，所以漢初幾十年之內游士又一度迴光返照而已。」[23]

經過高祖、惠帝、文帝、景帝，至武帝之時，接受主父偃的的建議之後，下令諸侯王分戶邑以封子弟，進一步加強中央集權，諸侯王的勢力已被削弱，又採納董仲舒「獨尊儒術」，一改漢初的黃老思想，文人由游士轉向宮廷，乃至成為經學之士，積極進取，謀思長治久安的昂揚精神繼續發揮，但隨著政治大一統，學術思想、價值取向基本上也趨於一致了。曾祥旭說：「學術從來都受政治的影響，由司馬談的總結反過來恰好說明漢初政治思想以黃老為主，但也不廢其他五家。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是西漢思想文化的重要轉折。」[24]學術受政治影響在漢代尤為明顯，漢初兼容並蓄，以黃老思想為主，主要是政治上的現實需要，漢武帝時的仕進出路和設立五經博士，則致使儒學成為此後的思想主流，游士也搖身一變，由諸侯上賓轉而為朝廷官吏。[25]另一方面，雖然漢武帝獨尊儒術，思想文化一改漢初以來黃老為主的格局，但在發展初期，儒學只是處於政治的附庸與文飾的地位，[26]而漢武帝比起父輩來說，對於文藝的愛好是突出的，帝

---

[22]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頁 163-202。

[23]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51。

[24] 曾祥旭：《士與西漢思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7。

[25] 參見何國正、劉蜀子：《漢代士人心態與辭賦創作》（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5。

[26] 參見何國正、劉蜀子：《漢代士人心態與辭賦創作》，頁 53。

王的提倡也大力影響學術及文學的發展。于迎春說到：

> 皇帝和士階層在文化需要上是不同的。漢武帝雖尊儒術，在政治理想上頗希望成就聖王事業，但他在政治實踐中對文法吏的重用，在個人生活中對方術士的尊禮，就使得儒術從國家管理的核心和人生命的根本處被放逐出去，從而表明他對儒學影響的接受是微淺、有限的。對他而言，尊儒與其意謂著道義原則下德行、人格等人文精神的煥發，不如說，等於擁有了一面可以用來自重權威、粉飾太平的堂皇旗幟。[27]

換言之，此時的儒學是為了大一統的需求與帝王的喜好服務的。

與先秦及漢初相比，西漢中期以後，文人受到這樣大一統所帶來的壓抑，一方面產生前所未有的自豪感，一方面也有「悲士不遇」的情懷，文人的政治理想、人生價值的實踐受到限制，失去了擇主而事的可能，能否建功立業，取決於帝王的賞識與否，自我期許與現實政治的落差，自然讓渴望建功立業的文人興起不遇的悲歎，因而對屈原的「信而見疑」產生共鳴，抒發在文學創作上，就有許多「悲士不遇」的作品產生了。顏崑陽在〈論漢代文人「悲士不遇」的心靈模式〉一文中，有詳盡的闡述。

金春峰在《漢代思想史》中提到漢代的經學哲學本身是政治的，漢武帝獨尊儒術後，至元、成之際，經學之士成為新的士族與巨大的社會政治力量，而這種皇權與經學士族相互依存結合的情況，左右了西漢後期的政治變化，從王莽興起、東漢光武帝的登位，至靈帝、獻帝以後，終亡於黨錮之禍。[28]另一方面，經學和讖緯的合流，現實政治符應陰陽五行，引用儒家經典解釋事例，致使儒學發展逐漸興盛，也逐漸僵化。在歷經王莽篡朝、光武帝中興之後，東漢文人更重視氣節，中晚期皇權旁落，外戚、宦官相繼干政，與士大夫發生激烈鬥爭，造成兩次的黨錮之禍，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提到在這樣現實的壓力影響下，東漢士風有兩種特色：其一是行事多慷慨任氣，遠承遊俠之風，表現為對抗外戚、宦官誓死不退，手段激烈，黨禍發生後，甘願入罪，自負高潔，輕易去官等；其二是結黨相高，有趨於名士風流，互相標榜，品評人物等。[29]這樣文人風氣的轉變也反映在文學創作上，張新科提到：「政治衰敗之時，文學創作出現三種情況：一是名節之士，勇敢地批判、揭露現實，希望能夠挽救社會；二是自我內心的抒

---

[27] 于迎春：《秦漢士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86。

[28] 參見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修訂第 3 版），頁 7-8。

[29] 參見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5 年），頁 1-2。

發，或迷惘，或無奈，或傷感；三是尋找精神家園，自我安頓。」[30]之所以出現文學創作的改變，自然是源自文人心態的更化——文人由衷心擁護政權的一元轉向多元，尋求安身立命之所。這充分顯示漢代政治學術風氣的轉向影響文人心態，而漢代文人心態的研究常會以辭賦作為呈現媒介，[31]入獄文人也有以賦作為書寫的文體，如馮衍〈顯志賦〉。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32]一書討論在大一統專制政權之下，文人士子的作為與心態，提到兩漢思想對先秦而言，是一種大的演變，而演變的根源當求之於政治、社會，尤其是〈西漢知識分子對專制政治的壓力感〉、〈一人專制的五種特性〉，對於了解漢代政治氛圍多所助益；又分別針對《呂氏春秋》、陸賈、賈誼、《淮南子》與劉安、董仲舒、揚雄、王充及《史記》論述，對於漢代政治學術思想主張及風氣徹底分析。在政治學術氛圍的交融之下，文人士子面對現實和自我生命的心態與作為，常會透過創作展現出來，龔鵬程《中國文人階層史論》[33]中對於文人階層的形成、分化與特徵及其複雜性有詳盡論述。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34]對於士階層的興起和東漢政權與世族大姓的關係有全面性的論述，提到：「知識階層的第一次社會定型發生在秦漢時期。……在經濟方面趨向恆產化，在社會方面走向宗族化，在政治方面則通過鄉舉里選的制度而建立了正規的入仕途徑。」藉由政治權力的引導，知識階層致力於為大一統帝國服務，所關懷的是建立群體秩序。

再者，就政治學術思想的發展來說，也許我們不能簡單的以知識分子來概括士階層的特質，也不能排除那些所謂的非學術的思想，更何況漢代盛行天人感應的讖緯學說，勢必也作用於文人心靈，影響思維模式，乃至於闡發於文學作品中，因此，顧頡剛的《秦漢的方士與儒生》[35]就直接將所謂的非知識階層都納入學術

---

[30] 張新科：《文化視野中的漢代文學》第二章「大一統政治下的文人心態軌跡」將漢代四百年的歷史分為三大階段：漢初、政治一統及衰敗，因應產生的文人心態由自我追求、盛世情懷，轉向多元心態，並展現在文學創作上。頁 48-84。

[31] 如王煥然：《漢代士風與賦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何國正、劉蜀子：《漢代士人心態與辭賦創作》都從兩漢士人身分的演變由游士、宮廷文士、儒士，進而轉向士大夫，及其由此而產生的心態變化，來分析對辭賦創作的影響。

[32]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

[33] 龔鵬程：《中國文人階層史論》，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2 年。

[34]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年。

[35] 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原名為《漢代學術史略》。

討論的範圍了，另外，葛兆光的《中國思想史》[36]更是把出土文獻與傳統典籍匯通，把上層、中心的知識精英思想和下層、邊緣的方技術士思想相結合，開啟另一視角的研究進路了。張新科提到：

> 我們看漢代的文學作品，沒有哪一類作品是脫離當時的文化背景而產生的。……這就要求我們在廣闊的文化背景下認識和研究漢代文學。事實上我們都承認，漢代文學不是純文學，是文史哲雜糅一體的文學。[37]

提出文學研究的另一種思維，文學絕不是獨立時代之上的，而是融入時代之中，漢代文學更是如此，我們若是以現代對文學的定義來談漢代，會發現是寥寥可數、乏善可陳的，但是實際上，漢代是文學走向成熟與獨立的關鍵時期，無論是散文的形式，還是唐以前的詩歌文體都已經基本具備了。也由於文史哲揉雜，討論漢代文學作品，不能自外於對政治、學術思想、文化各層面的認知。因此，筆者擬由以漢代政治學術思想的考察為背景，加上監獄制度的規範為輔助，結合文人生平事蹟與入獄經歷，討論漢代監獄文學的共性與個性，以及和時代氛圍呼應的文人心態及創作。

二、監獄文學相關論著的考辨

以監獄文學為研究主題的著作中，數量不多，且明顯以日治時期及其以後為研究範圍，雖說與筆者意圖討論的漢代相隔甚遠，時空背景迥異，監獄的性質與功能不同，書寫情態也不同，然而略作梳理，亦有可堪借鑑之處。學位論文中，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38]指出臺灣文學中的監獄書寫精神，反映出的是時代的大環境及創作者個人及創作空間三者的互為影響的文學作品。以 1895—2005 年的監獄文本為研究對象，從日治時期、國民政府遷臺以後，到「美麗島事件」及解嚴以後三大階段，探討受刑與書寫、人性與意志對決的議題，附錄還收錄姚嘉文、柏楊、楊青矗三位臺灣當代監獄文學作家的口述歷史，以及其入獄相關檔案資料。其中提到作品精神是時代環境、作者與創作空間的交互作用下而成的，與筆者想法不謀而合，也成為本論文的論述思

---

[36]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7] 張新科：《文化視野中的漢代文學》，頁 346。

[38] 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其後出版為《關不住的繆思——臺灣監獄文學縱橫論》，臺北：秀威資訊，2008 年。

路。陳素卿《監獄環境的人格研究——以監獄文學為例》[39]鎖定的作者與作品包含國內、外，以呂昱《獄中日記》、施明德《囚室之春》、哈維爾《獄中書簡》及台灣各監獄寫作班為討論對象，偏重在刑犯的心理人格釐析與探討。而以日治時期為範圍的林佳蕙《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蔣渭水、楊華為例》，[40]論者從三人生平與入獄相關事件開始討論，接著就獄中作品的內容、精神內涵及特色加以探討，對於林幼春、蔣渭水、楊華三人的作品作極為詳盡的介紹與分析，並說明三家獄中創作的意義與價值，結論提到臺灣監獄文學的發展並非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並得出「文學」和「監獄」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尚有王妙花《簡吉《獄中日記》研究》，[41]論者將簡吉《獄中日記》縝密分析，希望透過簡吉以日文寫成的獄中日記，還原農民運動的真相，並且在法律條文外，窺見日治時代獄政實際的運作，以及對受刑人的影響。另有以二二八事件為討論重點的：王宗仁《曹開新詩研究》，[42]論者親自訪談曹開夫人羅喜女士，並蒐集到曹開所有的手稿與創作資料以為研究之用。以美麗島事件為主的：趙宜瑩《美麗島事件與牢獄小說～以施明正、呂秀蓮和姚嘉文為例》，[43]論者從二二八事件至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及影響做詳細考察，再對三人的牢獄小說探討主題與特色。還有王建國《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44]以公開發表過的作品為討論對象，並且鎖定在政治犯身上，論者以 1895 年新政治實體誕生迄今為止的政治犯為研究對象，以其個人牢獄生活見聞、體驗為題材創作，且曾公開刊載或付梓出版之「臺灣政治監獄文學」為討論主體，文本竭盡所能加以輯佚整理，且援引理論與文本形成深層對話。

另外，單篇論文有：廖振富〈日治時期台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45]論者認為林幼春、蔡惠如、蔣

---

[39] 陳素卿：《監獄環境的人格研究——以監獄文學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40] 林佳蕙：《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蔣渭水、楊華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2006 年。

[41] 王妙花：《簡吉《獄中日記》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班，2011 年。

[42] 王宗仁：《曹開新詩研究》，臺北：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7 年。

[43] 趙宜瑩：《美麗島事件與牢獄小說～以施明正、呂秀蓮和姚嘉文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論文，2005 年。

[44] 王建國：《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45] 廖振富：〈日治時期台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

渭水的作品可說是臺灣近代「監獄文學的濫觴」，也是日治時期監獄文學的代表作。三人的相關作品內涵，可從大我的社會層面和小我的個人層面來觀察，創作的文體涵蓋古典文學的詩、詞、文及白話散文，而相關作品的語言風格各具特色，表達鮮明，並未流於單一化，也禁得起藝術層面的檢驗，避免了所謂「殖民地文學」的常見缺失。值得一提的是陳振宇〈論王陽明獄中詩所呈現之心境〉，[46]是古典文學中直接以獄中作品為研究主體的論文，切入點乃是從王陽明在上疏觸怒劉瑾後，被捕下錦衣獄，所作之獄中詩為研究文本，據陽明全集為十四首，因此分析陽明在「悟道」之前入獄的文人心境。

筆者瀏覽相關研究論著後，歸結目前以研究「監獄文學」為主體的論述特點：一、所關注的時代以日治時期及其以後為主，極少溯源古典文學；二、作家多因政治事件或牽涉公共事務而入獄，包括抗日、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未見有因個人私慾觸犯法令而入獄的情形，而入獄緣由勢必影響作家心境與作為；三、作品創作是在作家自覺的情形下產生，且是在獄中完成居多，文體形式有日記、書信、散文、詩、小說等，作品數量頗豐，作家也會清楚標明是在獄中創作；四、相關研究在分析時，常會從人權或是心理的視角論述。而這些研究論著的切入點與分析角度及方法，對於本論文極具參考價值，當然筆者也清晰認識到時代氛圍的差距甚大，個別文人與其創作不可等而視之，應避免完全以現代監獄文學的研究視角與方法帶入，宜盡量以漢代政治學術環境為基礎，分析文人境遇與其作品，才能盡可能客觀論述漢代監獄文學的特色。從入獄原因來說，漢代文人入獄多是受到讒言陷害或是忤逆皇帝、上官，和因民族家國的立場不同而入獄的文人境遇不同，面對牢獄之災的心情及應對自然也不同；漢代文人多為無預期之下入獄，對生命存亡感到恐懼，意圖透過著作求救或是獲得赦免，日治及以後的文人則是主觀意志上抵抗殖民政府或是當權者，清楚意識到對於己身生命的危機，創作是為了傳達思想與表露情感。再者，政治制度由專制集權過渡到民主政治，文人所要面對的環境與抵抗的對象也不同。在皇權統治下，漢代文人無從抵抗上位者，縱有滿腹委屈，也只能選擇盡力為己辯駁，希冀能上達天聽，脫離牢獄；日治及以後的文人則是為民族大義反抗殖民政府，為政治主張不同而積極呼籲，投身政治活動，與當權者對抗，因此目前研究多以心理或是人權視角論述，卻明顯不適宜於漢代的歷史文化背景。這些都是筆者在分析時代氛圍與文人及其作品

作品為例〉，收入《日治時期台灣傳統文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頁 136-197。

[46] 陳振宇：〈論王陽明獄中詩所呈現之心境〉，《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報》第 6 卷第 1 期，2013 年，頁 91-120。

時，需要謹慎考量與釐清的部分，避免以今論古。另外，需要注意的是這些論著的研究都是在 2005 年之後，可見監獄文學研究屬於新興的課題，許多基礎的論述尚未形成，且時代斷限集中在近現代，在徵信文本資料上相對較為容易，隨著解嚴以及資料開放，相信會有更多研究者關注這個議題，進而投入心血，並且溯源古典文學，使監獄文學的研究更加豐富。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的探討對象是「漢代監獄文學」，討論的時代為兩漢時期（西元前 202－西元 220 年），擇取史傳中記載文人生平確有入獄經驗，且因此而產生文學創作，以及作品中明白指出曾有入獄經驗者為討論對象，採史傳生平與作品互文見義的方式，最大限度蒐羅文本，包含文人入獄前在即將監禁下的創作、獄中所有的作品，以及出獄後創作有關入獄經驗的作品。

欲建立漢代監獄文學的論述，本論文首先得立基於文本探討，由於監獄文學屬於新興研究主題，目前的研究取向多集中於日治時期、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近現代時空環境，兩漢作品並無文獻可做整體性、系統性的回顧，因此本研究的第一道步驟是盡可能蒐羅兩漢的作品，並加以判讀研析其中屬於監獄文學範疇的著作，筆者以嚴可均輯《全漢文》、《全後漢文》[47]為底本，以周建江輯校《漢詩文紀事》[48]為輔助，參酌司馬遷《史記》、[49]班固《漢書》、[50]范曄《後漢書》[51]與司馬光《資治通鑑》[52]等史傳的記載，並且為求慎重起見，以文本內容與史傳生平相互印證，務求無所闕漏。在謹慎的文本研析之後，可以符合本研究所討論的文本包括西漢時期 4 篇：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段孝直〈上表訟冤〉、司馬遷

---

[47] 〔清〕嚴可均輯，許振生審訂：《全漢文》、《全後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48] 周建江輯校：《漢詩文紀事》上下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 年）。

[49]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5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

[51]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52]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年。

〈報任少卿書〉、楊惲〈報孫會宗書〉；[53]東漢時期 15 篇：馮衍〈又與陰就書〉、〈上疏自陳〉、〈顯志賦〉、杜篤〈大司馬吳漢誄〉、孔僖〈上書自訟〉、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虞詡〈自繫廷尉奏言〉、李固〈臨終與胡廣趙奢書〉、張磐〈在獄自列狀〉、蔡邕〈被收時上書自陳〉、〈戍邊上章〉、〈謝王充言〉、酈炎〈遺令書〉、胡母班〈與王匡書〉、毛玠〈對狀〉。[54]文本數量雖然不多，但是文人時代分布由西漢初期至東漢晚期，據此也可對漢代監獄文學有較全面的認識，並與政治學術與文人生命互相印證。

再者，時代氛圍——漢代政治學術、書寫空間——監獄、文人及其作品三者交織作用，才能全面呈現文人的生命與精神，因此，對於「監獄」場域勢必深入了解與分析，梳理監獄制度的形成與變革，並且聚焦漢代進行探討，才能更全面認識政治權力影響下文人的處境，也可做為文本探討的佐證。而針對文人及其作品的分析，除了文人生命歷程、文本的判讀與解析之外，對於文人的書寫特色，包括文體、技巧等進行深入探討比較。漢代監獄文學作品的產生多是有預設讀者，一部分是為自己申冤，常會是奏章形式，對象是上位者，乃至於皇帝；另一部分是抒發情志，以書信形式呈現，對象是親友。由於目的與對象的不同，表達形式也有所差異，或者含蓄委婉，抑或直抒胸臆。此外，「用典」也是一大特色，蔡英俊說：

> 就魏晉以降文學現象的發展而言，則典故的使用不應被視為祇是一種單純的修辭手法，而是反映此一階段文士階層所必須具備的文化修養之外，更是要在言談或書寫活動中透過對於既往的事例的借用與解釋來證顯當下的經驗，因而在某種程度上說使事用典的活動最能夠深切反映古典文士階

[53] 均見於〔清〕嚴可均輯：《全漢文》。鄒陽〈獄中上書自明〉見卷十九，頁 200-202、段孝直〈上表訟冤〉見卷六十三，頁 652、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見卷二十六，頁 266-269、楊惲〈報孫會宗書〉見卷三十二，頁 324-325。為便於統一稱呼文本，凡見於〔清〕嚴可均輯：《全漢文》、《全後漢文》之文本，皆採用嚴可均所錄篇名，未錄的蔡邕〈謝王充言〉則採用周建江輯校：《漢詩文紀事》下冊的篇名。

[54] 馮衍〈上疏自陳〉、〈顯志賦〉、〈又與陰就書〉在卷二十，頁 190-194、杜篤〈大司馬吳漢誄〉在卷二十八，頁 284、孔僖〈上書自訟〉在卷三十一，頁 320、虞詡〈自繫廷尉奏言〉在卷五十六，頁 573-574、李固〈臨終與胡廣趙奢書〉在卷四十八，頁 490、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在卷五十八，頁 595、張磐〈在獄自列狀〉在卷六十六，頁 678、蔡邕〈戍邊上章〉在卷七十，頁 720-721、〈被收時上書自陳〉在卷七十二，頁 733-734、酈炎〈遺令書〉在卷八十二，頁 819-820、胡母班〈與王匡書〉在卷八十二，頁 822、毛玠〈對狀〉在卷九十四，頁 951-952，以上均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蔡邕〈謝王充言〉見於周建江輯校：《漢詩文紀事》下冊卷五，頁 535。

層潛在的一種集體心理機制。[55]

筆者認為不僅是魏晉以後的「用典」具有這樣的特性，兩漢作品已有藉由「用典」來傳達共通經驗與生命情境，甚或是選取對典故不同的詮釋，來述說自己的處境與意圖。例如：鄒陽舉李斯為例，指他竭誠盡忠，卻為趙高所害，胡亥下令處以極刑，暗示自己忠誠不該被懷疑；司馬遷在〈報任少卿書〉中提到宮刑是最下等最大的恥辱了，雖說古有言：「刑不上大夫」，但因罪下獄且不忍自裁，終將受辱，即使是王公侯相也不能豁免，也同樣舉李斯為宰相，終被施以腰斬為例；馮衍〈顯志賦〉中大力抨擊霸道，譴責擾亂政局的兵家、縱橫家、法家，也說到「誚始皇之跋扈兮，投李斯於四裔」，意圖以道德和仁智來對抗亂世的詐術和權謀；[56]同樣是用李斯的典故，卻以不同的視角來詮釋。「用典」可以在文人共通的知識經驗中，以委婉曲折的方式來表達心志，而達到同情共感的目的。因此，在文人生命與文本解讀之外，探討書寫特點與文人之間橫向比較，有助於架構漢代監獄文學的梗概。

至於研究方法著重對以下四方面的解析：一是時代氛圍與文人心態，包括政治、學術、文學思想各個層面，力求了解漢代背景與因應產生的文人生命與精神，以及監獄制度的規範，這部分的討論將在論文第二章呈現。二是以曾有入獄經驗的文人為考察對象，由個別生平事蹟切入，對入獄始末及其後的境遇發展，盡可能詳細探討；三是解析文人書寫入獄經驗的作品，與史傳生平事蹟考察相互印證，並和時代氛圍與文人生命與精神相互對照；這兩部分將在論文第三、四章中討論，除了個別文人的殊相以外，也對群體生命的共相加以分析。四是對文人監獄文學的書寫特色剖析歸類，探究其作品的共性與個性，主要在第五章中對漢代監獄文學的共同特色與個別差異作討論。因此，本論文著重了解文人生平經歷、文人作品的詮釋，以及時代政治學術與文人心態三者之間的交互聯繫，試圖釐清相互影響的程度與形成的脈絡，並就文人監獄文學的創作橫向比較，交織出漢代監獄文學的梗概，一方面對個別文人有更全面性的認識，分析文人的個性，一方面了解時代氛圍與文人心態。再者，立基於個別文人的心理與踐履之上，試圖探討漢代監獄文學的共相。

---

[55] 蔡英俊：《中國古典詩論中「語言」與「意義」的論題：「意在言外」的用言方式與「含蓄」的美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 年），頁 287。

[56] 蘇瑞隆：〈世變時移下的紀行與述志：以馮衍〈顯志賦〉為中心的探討〉（《政大中文學報》第 17 期（2012 年 6 月）），頁 152。

第二章　漢代的政治學術與監獄考察

針對漢代監獄文學的時空場域，此章屬於外緣性和歷史性的考察，從這些外緣背景中，可一窺漢代時代氛圍與因應而生的文人生命與精神的軌跡。由分析政治學術的轉向切入，漢初一統天下，實行黃老治術，與民休養生息，分封功臣，至武帝中央集權，獨尊儒術，歷經王莽篡朝與光武中興之後，東漢文人標榜氣節，至中晚期，幼主即位，外戚、宦官接連干政，士大夫抗爭下發生兩次黨錮之禍，探討因政治學術環境而興發的文人生命與精神，並且略述對文學創作的影響。另一方面，針對監獄場域的溯源，由監獄的名稱談起，探討制度形成與發展，對監獄的性質與功能作詳盡說明，包括制度形成、空間與管理制度等，並釐清傳統監獄與現代監獄的異同。再聚焦漢代監獄，針對漢代監獄環境、管理人員、管理制度與文化考察，以作為文人書寫文本的空間背景。

第一節　大一統與道轉儒的形成

西漢始建之初，首要面對的是如何穩固政權，安定天下，再加上連年征戰，民生凋敝，如何使社會經濟迅速復甦，另一方面，積累數世統一天下的秦朝卻在一介小卒陳涉揭竿起義，極迅速崩毀的前車之鑑，這對新初建立的西漢都是迫切需要面對的難題。因此，漢初之際，朝廷對一般人民所採取的政策是實行黃老治術，減輕賦稅、刑罰，休養生息。《史記・曹相國世家》提到：

> 既見蓋公，蓋公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然百姓離秦之酷，後參與休息無為，故天下俱稱其美矣。[1]

採用黃老思想作為政權的指導原則，清靜無為，一方面糾正秦朝對法治的濫用，另一方面，承繼秦朝法治的精神與立場則是沒有改變。透過道家，兼容儒、墨、名、法、陰陽等各家思想，尤其是吸取法家鞏固專制體制的功能，清靜無為與漢承秦制合一，最能符合且說明漢初政治的現實需要。

徐復觀說：

> 一般史家說漢初是實行半封建半郡縣的制度。所謂半封建，乃指的是被封

[1] 《史記・曹相國世家》卷五十四，〔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2029。

為王的「諸侯王」而言，不是指這種列侯而言。「諸侯王」之不同於列侯，不僅在於他的身份較之列侯要高一等；而係被封為王的，乃真正是分封建國，在被封的範圍內，有政治上的統治權，與周代所封建的諸侯相等，故稱之為「諸侯王」。[2]

政治上先是大封功臣，安穩人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提到：「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3]況且劉氏子弟少而不肖，漢朝天下又急需穩固，高祖遂大封異性諸侯王，又在時機成熟之後，毫不留情翦除異姓王；大封功臣是為了穩固新興建立的王朝，翦除異姓王也是為了鞏固中央集權，向大一統專制政權邁一大步。高祖之後隨之而起的是朝臣與外戚呂氏的爭鬥，也在陳平、周勃、灌嬰等人力求平穩之下，等待適當的時機，一舉剷除外戚，擁立代王；可以說清靜無為的黃老治術，不僅是實際運用在治國上，更是在思想及作為上影響當時的政局，一方面積極進取解決問題，一方面又徐徐圖之，達成中央集權的目的。這個時期，由於漢高祖的「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賈總結秦朝招致覆滅的歷史教訓，首先提出「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4]言明攻守異術，想要長久保有天下，絕不能僅以武治國，進而引發漢高祖「秦所以失天下」、「漢何以治天下」的追問，陸賈據此作《新語》十二篇，討論「行仁義，法先聖」的道理。

在漢初黃老思想盛行的時代裡，陸賈是第一個提倡儒術的人，雖然不全為時用，卻為後世儒家思想發展埋下一顆種子。以「仁義」為本是陸賈的政治主張；〈道基篇〉云：「聖人成之，所以能統物通變，治情性，顯仁義也。」[5]仁義是聖人一切行為的準則，「故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6]所以他主張「治以道德為尚，行以仁義為本」，反過來說，失仁背義會使政治昏暗，國家敗亡。陸賈認為秦朝滅亡是由於廢棄仁義、崇尚法治之故，「秦以刑罰為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舉措太眾」、「刑罰太極」為秦政之失，主張民以德化，自然民心歸向。但是他也不贊成完全不用刑罰，「夫法令者所以誅惡，非所以勸善」，以刑罰為行仁義的補充。另一方面，陸賈

---

2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一卷（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頁 96。

3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卷十七，頁 802。

4 《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卷九十七，頁 2699。

5 《新語校注》，王利器撰（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27。

6 《新語校注》，頁 29。

的「仁義」是繼之以「無為」，反映當時普遍要求社會安定，休養生息的現實狀況。〈無為〉云：「道莫大於無為，行莫大於謹敬」、「無為者，乃有為也」。[7]「無為」是陸賈政治理論上的依據，以「無為」的手段達到「有為」的目的。〈輔政〉云：「懷剛者久而缺，持柔者久而長。」[8]他把行仁義與無為聯繫起來，行仁義也就是無為之道。減輕人民的負擔，不過於干涉平民百姓的生活，因為「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天下逾熾．兵馬益設而敵人逾多」；[9]並且通過教化的功效，移風易俗，使「民不罰而畏，不賞而勸，漸漬於道德，而被服於中和之所致也」，[10]人民的行為是以道德為標準，而不是因為畏懼刑罰、喜愛獎賞的緣故。這種儒道融通，甚至說是儒本道用，講求實用的政治主張是因應時局而產生的，為漢初的無為之治提供了思想基礎。

出於對新興政權的期待與信心，漢初文人多主動積極投身政治，表現昂揚進取的心態，除陸賈之外，尚有叔孫通、晁錯等人，所思所想都是為解決現實問題提出策略，也敢於諍言犯上。賈誼繼陸賈之後，看到時代的病根，並且提出解決之道，卻為朝臣排擠，不為文帝所用，在政治上沒有一展抱負的機會。文帝時，諸侯國坐大，橫生異端；「諸王雖名為臣，實皆有布衣昆弟之心」。賈誼在奏章中提到削弱諸侯國的策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讓諸侯把所有的封地再分封給他們的子弟，如此數代之後，原本一個大國就分成幾個小國，國勢也就弱了，自然也就不會有反叛之心。賈誼這個主張是透過儒家的仁義恩厚，實現法家的中央集權政策；雖是以儒家為本位，但是在提出實際作法時，不免需要藉助法家治術，儒法融合的軌跡非常明顯。賈誼所面對的是長期無為而治下產生的弊病，「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醜，日甚，可為月異而歲不同矣。」[11]社會風氣已經明顯地和初建國時的情形不同，風俗日益敗壞；針對當時的社會情形，賈誼援引儒家經典來發展自己的學說，提出他的政治主張。〈過秦論〉[12]寫到：「夫并兼者高詐力，安危者貴順權，以此言之，取與攻守不同術也。」秦以武力取得天下之後，其道不易，其政不改，終致滅亡。「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賈誼直接點出秦朝滅亡是由於「仁義不

[7] 《新語校注》，頁 68。

[8] 《新語校注》，頁 61。

[9] 《新語校注》，頁 71。

[10] 《新語校注》，頁 74。

[11] 《新書校注》卷三，〔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91。

[12] 《新書校注》卷一，頁 14。

施」的緣故。「夫仁義恩厚，人主之芒刃也；權勢法制，人主之斧斤也。」賈誼認為治國必須行仁義，但是權勢法制也是統治的手段。賈誼的行仁義，是要建立一套秩序，整頓上下無等的混亂情形，所以他曾經建議文帝：「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企圖以一整套的禮儀，使得上下尊卑分明，藉以鞏固中央集權的正當性。更提出「夫禮者禁于將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後」，說明禮是預先防範，法是事後懲罰。事實上，賈誼所主張的「禮」，含有深厚的法家思想之影子，禮治學說使臣民自覺遵守尊卑名分，以鞏固專制政權的長治久安。

賈誼雖然承繼陸賈行仁義的基調，但他的「仁義」是繼之以「有為」，更具體地強化禮的作用，重申荀子的禮治思想。《新書．禮》云：「禮者，所以固國家、定社稷，使君無失于民者也。……故禮者，所以守尊卑之經、彊弱之稱者也。」[13]把禮視為政治的準則、倫理的規範，推行禮治，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把倫理上父子的關係應用在政治君臣關係上，強調尊卑上下之分。另外，禮治學說也倡導人應各明其分，臣民有臣民應為的，君主也有自己的職分，又提出為政者應以民為本；《新書．大政上》說：「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為本也，國以為本，君以為本，吏以為本。故國以民為安危，君以民為威侮，吏以民為貴賤。此之謂民無不為本也。」[14]結合對現實社會的反映和對歷史經驗的總結，賈誼提出民本思想，提醒君主：國家是依附人民而存在的，因此，對統治者也有一定的約束作用。《史記．太史公自序》云：「自曹參、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雖不可直接將賈誼歸入法家，但是賈誼的政治主張中明顯可見儒法思想結合的特點。基本上，他自我認同還是傾向儒家，只是在解決實際問題時，不免以法家為利器，所主張的「禮」才會參雜濃厚的法家成分。可惜的是文帝時的政治環境沒有給予賈誼施展抱負的機會，反倒是他提出的策略大多在武帝時被實現了。

漢初各家學說之間的界線並不嚴明，有著較多相互溝通與融合，一方面因應時局需求，黃老思想盛行，政治上不僅是與民休息，學術上也是較為寬鬆氛圍，自然各家思想相互浸染調和，而在經過漢初的休養生息之後，漢帝國漸漸強大，黃老思想也逐漸不是那麼切合實際狀況。面對這前所未有的大一統時代（秦朝國祚甚短，尚未有機會面對這個問題），君主自然企求一套能使國家長治久安的治術，各種思想因而孕育，在文人士子油然而生對大一統帝國的自豪感之下，不同

[13] 《新書校注》卷六，頁 214。

[14] 《新書校注》卷六，頁 338。

於先秦的百家爭鳴，開始在思想上也追求歸一，這是歷史由分而合，思想也漸漸由分裂轉向綜合，卻又不滿足於專取一家，各派思想逐漸互相糅雜，為這個大一統的國家思想歸一作準備。

另一方面，除了中央朝臣之外，即使是在諸侯王底下的文人謀士，也一改過去戰國時期各為其主的作風，興起維護大一統政權的意識，如枚乘察覺吳王濞有謀反之意，上書勸諫，力陳利弊；鄒陽原為吳王侍從，也曾上書勸說吳王勿反，吳王不聽，遂轉而投向梁孝王，又遭讒毀下獄，獄中上書，表明自己忠誠之心，旁徵博引，頗有戰國策士善辯之風。

武帝時，漢朝已建國六十餘年，經過漢初的黃老之治，社會呈現一片蓬勃景象，《史記・平準書》云：「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閒，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15]清靜無為的思想已經不再適用於這個大一統的帝國，而且在長期無為而治之下，吏治敗壞，產生了許多社會亂象。面對這樣的情況，雄心大略的漢武帝欲有所改革，企求一套能使國家長治久安的治術，以之替代黃老之學，所關心的是政權的正當性、君權的神聖性等問題。董仲舒適逢其會，提出以儒代黃老的主張，一方面為漢政權解決現實問題，另一方面更為建立漢政權的「正當性」而努力。〈舉賢良對策一〉中提到：「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之奈何。」把當時的社會亂象比成如朽木糞牆，必須要徹底改革。「為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16]類似陸賈、賈誼提出的攻守異術，董仲舒更進一步指出順應時局而加以變化，也就是所謂的「權變」，進而把建立以儒學為新統治秩序稱之為「更化」。〈舉賢良對策三〉說：

>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17]

董仲舒把無法一統的原因歸咎在思想言論的紛歧，更進一步把儒學與統治治術掛

---

[15] 《史記・平準書》卷三十，頁 1420。

[16] 《漢書・董仲舒傳》卷五十六，〔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頁 2505。

[17] 《漢書・董仲舒傳》卷五十六，頁 2523。

勾，提出欲使天下紀律分明，人民有所跟從，就必須獨尊儒術，自然形成罷黜百家；透過官宦之路的控制，達到打擊儒學以外思想的目的，透過尊儒來達到思想的控制，並且對「六藝之科，孔子之術」作出全新且完整的解釋，亦即透過「更化」，建立以儒學為主導的新統治秩序。

大一統的帝國力求一元，利於統治，秦漢皆然。秦始皇焚書坑儒，為求思想箝制，漢武帝更具體的做法是透過設立學官，推動儒學教化；「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18] 採納董仲舒的提議，經由利祿之途所引導的風氣，促使儒家教化逐漸普及，由漢初的黃老學說盛行，「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19]到後來宰相皆由大儒擔任，「自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服儒衣冠，傳先王語」，[20]顯示到了武帝時，儒學由從屬附庸的地位躍為主流。《漢書・儒林傳》云：「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藩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運用政治選才的的模式，致使文人自然傾向儒術，經由學習儒家經典，獲得仕進的機會。

儒家之所以會成為君王首選的學術思想，一方面是儒家固有的政治倫理，有助於政權的鞏固，再者針對政治，董仲舒也提出了「改制」的說法，新王受天命則必改制，那麼改制正代表君主已獲得天命，賦予統治政權正當性。〈舉賢良對策〉說道：「臣聞制度文采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這些繁縟的禮儀制度看似虛文，卻也有它實際的用處，不僅是新秩序——「明尊卑，異貴賤」的建立，對大一統帝國也有裝飾的作用，符合漢武帝企求長治久安的希望。然而這也顯示一個問題：儒學之所以成為主流思想，是因為切合當時政治需要，更多的是用於潤飾吏事，張峰屹提到：

> 武帝時期實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政治文化政策，不能僅從字面上去一般理解它的涵義，它的真實底蘊應該是：從政治對眾多學術思想的需求而言，儒學的地位優於「百家」，成為政治首選的最受重視的思想，這就是它的「獨尊」；而就儒學在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實際地位而言，它卻並

[18] 《漢書・董仲舒傳》卷五十六，頁 2525。

[19] 《史記・儒林傳》卷八十八，頁 4267。

[20] 《漢書・匡張孔馬列傳》卷八十一，頁 4108。

沒有取得獨立自尊的地位，而是成為了政治的文飾和點綴。[21]

漢武帝用了儒學與董仲舒的言論，來鞏固政權，樹立統治秩序，但實際上對行仁義並不青睞，對於以民為本、以天為效法對象等思想更是置之不顧，更多的是意圖奮發有為，使國勢達到強盛。以儒學之名，強調君主的絕對權威，所以說儒學成為「政治的文飾和點綴」，在這樣的心態下，自然武帝對於儒者的重用是有先決條件的，更多的是能否迎合其心意，致使儒者或曲意阿諛，如公孫弘，或不被重用，如董仲舒，或近似俳優，如司馬遷，武帝朝與漢初的文人地位與心態也就截然不同了。

在大一統政權之下，漢初尚有戰國時期策士縱橫捭闔的游士之風逐漸消逝，有志之士轉而只能向中央朝廷服務，君王成為唯一的效忠對象。而在武帝大舉招納賢才的旗幟之下，文人士子即使抑鬱不得志，如董仲舒寫〈士不遇賦〉、司馬遷著〈悲士不遇賦〉、東方朔書〈答客難〉，還是對政治抱有一絲期待，企求與政權親合，基本上沒有退隱的想法，對於盛世氣象的傾慕，自然使文人希冀能有一展長才的機會，卻又大多不願向現實妥協，心存幽怨，卻又無可奈何，不再像過去遇到不契合的上位者，可以選擇另謀出路。在專制集權的政治形態底下，文人的命運變得被動不自由，且明顯由上位者所支配操縱，文人所能選擇的空間狹窄，甚至是沒有餘地的。

由漢初至武帝朝，由黃老治術到獨尊儒術，與其說是學術引領政治，實際上是統治者依據現實需要，擷取適合的學術思想，加以融合改造，學術自尊自立的地位其實是不存在的。《漢書・元帝紀》云：

> （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為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22]

顯見統治者或許會因為個人對文藝的愛好，提倡個別思想，但在現實政治上仍是「以刑名繩下」、「以霸王道雜之」。西漢國勢至武帝達於鼎盛，由昭帝以後則陷入君權旁落，外戚、宦官交替專權，政治上呈現極度不穩定的情形，這時反倒由上而下開始真正重視儒學，進而運用在統治治術上。文人在通經致用的基礎上，

---

[21] 張峰屹：《西漢文學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106-107。

[22] 《漢書・元帝紀》卷九，頁 277。

引用經文評論政治得失利弊，不過也由於政權不穩，文人性命威脅大增，可能因評論朝政或被貶入獄，甚至被殺，生命朝不保夕，致使西漢晚期文人與政治疏離，漸漸退出政局，傾向道家退隱的作為，有別於漢初的積極昂揚與武帝朝時的渴望親合政權的心態。《漢書・王貢兩龔鮑傳》云：「平帝即位，王莽秉政，陰有篡國之心，乃風州郡以罪法案誅諸豪桀，及漢忠直臣不附己者。」[23]王莽攝政後，儒生多採不合作的態度，一方面以其非正統而不仕，另一方面，連坐殺戮的威嚇更是直接的原因，為避免為自己及親友招來殺生之禍，文人沒有太過激烈的反抗。

而自鹽鐵會議「問以治亂」之後，儒生常被授予要職，經學也常被作為議政的依據，只是以陰陽災異論政的色彩也增加許多。昭宣之時，吏治尚稱清明，卻已經逐漸產生柔惰之風，社會風氣則是陰陽五行思想、災異之說橫流，讖緯大盛。揚雄遂鼓吹儒學清明，不談論陰陽五行思想，或加以抨擊批評，致力於儒學清化，仿《論語》作《法言》、仿《周易》作《太玄》以為立論，發揮儒學，批判陰陽五行思想，但在立身處世上，更多的是以道家思想為依歸，對政治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本儒兼道的思想特徵與作為不僅是揚雄個人，也是西漢晚期文人的典型，這是因應政局動盪對生命的威脅而產生的選擇。

東漢光武帝「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標舉孝廉、仁賢等德行，以徵辟、察舉選用人才，在仕祿之途的誘因之下，文人務於修身，砥礪名節，造就風俗之美，不再只是思想主張或口號，更是深刻內化思維，表現在行為上；儒術成為唯一正確的學術思想，並且確立為社會意識形態，全面性的左右文人思想與作為，另一方面卻因為過於重視名節，道德實踐強化為拘泥刻板的偏執行為，造成激詭的弊端。《後漢書・儒林列傳》說：

> 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遊庠序，聚横塾者，蓋布之於邦域矣。若乃經生所處，不遠萬里之路，精廬暫建，贏糧動有千百，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24]

「贏糧動有千百」、「編牒不下萬人」一方面呈現經學盛行，卻也顯露過分誇張的風氣，況且經學發展上，文人對於章句說解過於細密，固執僵化，無關社會民生，在行為表現上又流於固守形式，失卻真心實意，逐漸脫離現實景況。帝王重視儒學，立於學官，由上而下極力提倡，致使經學大盛，也造成各家經說的爭辯與分

---

[23] 《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卷七十二，頁 3094。

[24] 《後漢書・儒林列傳》卷七十九，〔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2588。

歧，於章句訓詁與經義上產生衝突，另一方面也開始融合，由專守一經到出入各家說法之間，而由漢武帝獨尊儒術以來，讖緯災異之說更是大量滲透到經學的說解中。經學盛行固然代表儒家思想成為學術主流，深入文人內心，影響思維和行為，卻也因為與現實政治緊密聯繫，致使經義說解過於僵化，失卻或是可以說未曾有獨立的地位。

降至東漢中晚期，多是幼主即位，外戚、宦官交替干政，政治昏暗敗壞，而受光武帝崇尚名節風氣的影響，文人自不能容忍坐視，不僅大力痛斥外戚、宦官，對於皇帝昏庸、吏治腐敗也是大加抨擊，甚而不顧生死，以身相殉，造成兩次黨錮之禍，且視自身為清流，對於汙穢濁流大加抨擊；趙翼《廿二史箚記》云：

> 蓋東漢風氣，本以名行相尚，迨朝政日非，則清議益峻。號為正人者，指斥權奸，力持正論。由是其名益高，海內希風附響，惟恐不及。而為所貶訾者，怨恨刺骨，日思所以傾之。此黨禍之所以愈烈也。[25]

對於仕途取捨，不再是為求利祿而標舉德行，反倒是採取不合作的抗爭態度，文人不是選擇歸隱山林，而是直面對抗奸佞，若是失敗後，坦然受死。另一方面，「漢自中世以下，閹豎擅恣，故俗遂以遁身矯絜放言為高。士有不談此者，則芸夫牧豎已叫呼之矣。故時政彌惛，而其風愈往。」[26]在直言批評政治的同時，文人也互相標舉氣節，透過臧否人物表達立場，形成風尚，因而產生品評人物的清議潮流，其中表現出對拘泥刻板世俗道德的反叛精神，展現對率性任氣的個性要求，進而在有意無意間以放縱不羈的方式表達情緒思想。張蓓蓓提到：

> 清流士人對抗外戚宦官，相持既堅而且久，士人又常居於劣勢，因而東漢後期的士風受到現實壓力的影響，復具有兩種特色：其一，士人行事多慷慨任氣，遠承遊俠之風；其二，士人結黨相高，發展出許多風雅行徑，有趨於名士風流。[27]

清流而兼有遊俠或是名士風範，形成獨特的東漢士風。再者，政治黑暗也造成許多文人拒絕出仕，道家思想的影響漸次產生，來自文人士子對生命的選擇，關注焦點由現實人事轉往宇宙生命，與漢初黃老思想盛行的政治需要迥異。時代的苦悶與生死的悲慨強烈展現在作品上，讓文人掙脫經學思想的僵化與箝制，展現更多真情任氣。

直到靈帝時，黃巾亂起，朝政崩壞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緊接著群雄並起，

---

[25] 〔清〕趙翼：《廿二史箚記》卷五（臺北：世界書局，2001 年）。

[26] 《後漢書・荀韓鍾陳列傳》卷六十二，頁 2069。

[27]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5 年），頁 1-2。

各據一方，董卓改立獻帝，總攬大權，旋為王允所殺，戰亂紛起，朝廷無力支撐，曹操、孫權、劉備興起，三國鼎立，漢朝已名存實亡。政治形勢深切影響學術風氣，儒學因政治需要取得獨尊地位，也因此受到侷限，在政權轉移之下，深受儒家思想浸濡的文人士子，自然也尋求個別的生命出路，不過可以說，在專制政治之下，儒家所提倡忠君崇禮的倫理教化，更容易被選擇成為思想主流，為君王所採用。

第二節　監獄溯源與漢代監獄

一、監獄的形成

監獄的產生是源自限制犯人的活動，防止逃脫，以現今法治觀點來說，狹義而言，只有執行徒刑的監禁場所才被稱為「監獄」，但以廣義的標準來說，罪犯判刑後執行監禁的場所、關押嫌疑犯的看守所，乃至充軍、流放的羈押地，以及戰俘的關押場所，都可以稱作是「監獄」；而監獄的形成與發展是逐漸演進的，僅以狹義觀點來看歷代監獄制度，那麼許多有監禁之實、無監獄之名的場所會被排除在外，這與事實是不相符合的，尤其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自由刑刑責是近代才產生的，在此之前，監獄所指涉的多是定罪前及服勞役的關押場所，從中央朝廷至地方官府，名稱不一，實則有類似的用途。

歷史上有皋陶造獄的傳說，《急就章》說：「皋陶造獄法律存」，《尚書・堯典》記載：「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28]指蠻夷侵亂中原，燒殺擄掠，舜命皋陶作士，也就是獄官之長，以墨、劓、刖、宮、辟五種刑罰討伐懲治，由此可看出「士」不僅掌管司法，也是軍事長官，刑罰也不單是針對犯人，更多是對外族使用。相傳皋陶斷獄時，依靠獬豸判斷是非曲直，牠是上古神獸，能以獸角觸碰不正直的人，分辨善惡。這種傳說一直被延續下來，馬衛國說：「到了東漢時期，皋陶像和獬豸圖成了衙門的象徵……，至清代，御史和按察使等監察司法官員都一律戴獬豸冠，穿繡有獬豸圖案的補服。」[29]獬豸成為司法機構的象徵。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對廷尉的職責引應劭曰：「聽獄必質諸朝廷，

[28]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1983 年），頁 26。

[29] 馬衛國：《囹圄內外——中國古代監獄文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11。

與衆共之，兵獄同制，故稱廷尉 。」[30]廷尉作為最高司法長官，也兼有軍事職責。不論是皋陶造獄的傳說，還是漢代對於廷尉職責的記載，這都反映當時「兵刑合一」、「刑始於兵」的情況。

最早的監獄是以繩索束縛帶有尖刺的叢棘為籬笆，用以囚禁、限制犯人的人身自由，具有拘押和防止逃脫的性質。到夏朝開始以「圜土」稱監獄，作為關押犯人的場所；《釋名・釋宮室》云：「獄，确也，實桷人之情偽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又謂之圜土，築其表墻，其形圜也。又謂之囹圄；囹，領也；圄，御也。領錄囚徒禁御之也。」[31]牢原是關押牲畜的圍欄，引申為關押犯人的牢，又說明了獄也稱為牢、圜土、囹圄，具有關押限制犯人的功能，場所是在地下挖成圓形土牢，或是用土築成圓形的圍牆。另外也有特殊狀況下作為監禁場所的，如《史記・夏本紀》記載：

> 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迺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桀謂人曰：「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使至此。」[32]

夏臺原是遊樂觀賞的地方，桀曾將湯囚禁於此，使得「夏臺」具有監獄的用途，又稱為古鈞臺。這個時期的監獄並不是執行刑罰的場所，主要是作為關押限制犯人的作用。還有《史記・殷本紀》云：「紂囚西伯羑里。」[33]羑里原是地名，也成為監獄的代稱。應劭《風俗通義》提到：

> 三王始有獄，夏曰夏臺，言不害人，若游觀之臺，桀拘湯是也。殷曰羑里，言不害人，若於閭里，紂拘文王是也。周曰囹圄，囹、令，圄、舉也，言令人幽閉思愆，改惡為善，因原是也。[34]

監獄的別名眾多，早期多為就地取材的場所名，原不是專門用於拘禁，後來以建築物的特性作為名稱由來。應劭更進一步提出「獄」的作用是——令人幽閉思愆，改惡為善，也說明監獄除拘禁之外，還有教化向善的功能。

夏朝時，為了防止犯人逃脫，用繩索作為刑具綑綁犯人的手腳或頸項；商朝時演變為木製枷鎖，逐漸加強約束力，多數關押的對象是戰俘及進貢的奴隸，少

---

[30] 《漢書・百官公卿表》卷十九上，頁 730。

[31] 〔漢〕劉熙撰：《釋名》（《四庫叢刊初編》第 65 冊，景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書棚本，上海：涵芬樓，1919 年），頁 94。

[32] 《史記・夏本紀》卷二，頁 88。

[33] 《史記・殷本紀》卷三，頁 106。

[34] 〔漢〕應劭撰、吳樹平校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年），頁 419。

數是平民犯人，需要服勞役，作為人牲用於祭祀的現象也相當普遍。《墨子・尚賢下》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35]就說明了傅說為囚犯時，穿著囚服、綁縛著繩索進行版築工程。

武王伐紂後，建都鎬京，實行封建制度，以宗法血緣為基礎分封諸侯，既確保周天子的統治地位，又強調禮法，規範中央與諸侯國的關係，政治上提出「明德慎罰」的主張，而《周禮》雖為理想官制的記載，其中有〈司圜〉、〈掌囚〉等篇章也可顯見在監獄的設置及管理上，較前朝更有規範制度。司法機關以司寇為首，以士師為下屬，刑罰體系由「五刑」、「五罰」、「五過」構成：「五刑」包括墨、劓、刖（割一隻腳）、宮、大辟；「五罰」是贖刑，分為五等；「五過」是過失犯罪，可以赦免。刑罰由重到輕，以肉刑及金錢贖罪為主，其中只有流刑，即流放外地，意謂限制犯人人身自由，稍微具有現代自由刑的概念。監獄分為圜土、囹圄、稽留、嘉石四種體制，依據犯人身分、犯行及刑罰而區別關押場所，其中囹圄具有「幽閉思衍，改惡向善」的功能，說明結合關押與教化效用。[36]

遷都洛陽之後，周王室式微，不再是「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諸侯國各為其政，對於刑法制度及監獄設置不一，沒有一定的規範，由於社會動盪，戰亂頻繁，犯人及戰俘人數增加，各諸侯國普遍增設監獄，監獄這時也被稱為狴犴。如此看來，周朝監獄主要功能是關押犯人，包括暫時羈押嫌疑犯、未審判及判刑確定的犯人，並且是進行勞役及教化的場所，是現代看守所與監獄的結合，只是勞役內容除強迫勞動外，多是刑罰罪責，與現代刑法概念不同。

自商鞅變法，使秦國富國強兵進而兼併六國，統一天下之後，秦朝實行法家思想，刑罰繁多殘酷；《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為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為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37]秦始皇為了強化集權統治，鎮壓人民，重視治獄之才，加上法令繁多，刑罰殘酷，致使監獄廣設，囚犯眾多。咸陽都城設有中央監獄，以廷尉為長官，負責審理皇帝指定的案件及地方送來的疑難案件；各郡縣也設有監獄，由獄掾負責管理。獄中犯人著赭色囚衣，依照案情輕重施用刑具，包括繩索、枸檳等，且受到嚴密監控，防止逃跑。此外，在皇宮內設有內宮獄，專門囚禁犯罪的王族及后妃，往後各朝都沿襲這種作法。秦朝建立後，修築馳道、萬里長城、阿房宮、驪山，大興土木，

---

35 〔清〕孫詒讓著：《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95 年），頁 62。

36 參閱王志亮：《中國監獄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33-47。

37 《史記・秦始皇本紀》卷六，頁 258。

需要龐大勞動力，其中絕大多數都是因犯罪被判刑的犯人；將刑罰服勞役與朝廷建設需要結合。從秦漢時期開始，「獄」已成為囚禁犯人的場所名稱，並且在中央朝廷與各及官府機構普遍設置，如奉皇帝命令，羈押王公大臣及重大案件犯人的詔獄，也就是俗稱的天牢，各郡縣也都設有郡縣獄。監獄制度的形成與設置與中央集權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發展相關，司法體制的完善也促使監獄各方面的制度形成。

二、漢代監獄制度

漢高祖初入關時，與百姓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建立漢朝之後，簡化法令，廢除秦朝繁雜的苛政，致使百姓不至於動輒得咎，贏得民心，後則因應時局，使蕭何選用秦律中合於當時需要的規範制定九章律法，[38]且實行黃老治術，施以無為，各種禁令規範日漸寬緩，但關於刑罰內容，還是以肉刑居多。《漢書・刑法志》說：

> 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39]

以刑罰、威勢、監獄用來比擬上天的雷鳴、閃電和殺戮；溫柔、慈愛、恩惠、祥和是用來仿效上天的生育、繁殖和生長。因此，聖人依照上天所要獎賞有禮的人而制定五禮，依照上天要討伐有罪的人而制定五刑，其中最大的刑罰是動用鎧甲軍隊，次一級的是斧鉞斬首，最輕是鞭打。這段記敘既給予刑罰上溯天意的理論依據，也可做為「兵刑合一」情形的例證，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當時的刑罰多屬直接傷及生命或損害身體的肉刑。

漢文帝時，太倉令淳于意因犯罪被押解詔獄，淳于意無子，只有五個女兒，臨行前對著女兒罵道：「生子不生男，有緩急非有益也！」他的小女兒緹縈傷感於父親的話，向朝廷上書：「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為官婢，

---

[38]《漢書・刑法志》卷二十三云：「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頁 1096。

[39]《漢書・刑法志》卷二十三，頁 1079-1080。

贖父刑罪，使得自新。」以損傷身體的肉刑使人無法有改過自新的機會，願意代替父親淳于意為婢贖罪。經過高祖、惠帝數十年休養生息，西漢社會穩定，經濟開始發展，需要更多的勞動力，加上改革肉刑代以服勞役，不僅可在實質上獲得利益，又可有仁德美名，緹縈的上書正好也促成改革契機。漢文帝因此下詔：「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40]肯定改過自新的觀點，同意廢除斷趾、黥、劓等肉刑，以服勞役的徒刑、發配邊遠地區的流刑、笞刑取代，對於犯罪者，依其罪之輕重而給予不同處分，不逃亡的人在刑期屆滿時可以免除；但也沒有完全廢止肉刑，像是原用以懲戒淫亂的宮刑就被保留下來。不過，刑罰的改變也致使監獄的指稱更為寬泛，其中徒刑原本常和肉刑合併使用，以笞刑取代肉刑之後，另外建立以徒刑為核心的刑罰體系。

更是在淳于意之事後，漢文帝重新制定法律如下：

> 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舂歲數以免。[41]

完刑是指剃去鬚鬢，是較輕的刑罰；髡鉗刑是指剃去頭髮後，用鐵束頸，男犯人白晝戍邊，防伺寇虜，女犯人服舂米的勞役，為期五年。但對於重罪和累犯還是處以死刑。罪犯定刑後，服勞役滿三年，改為宗廟採薪，擇取白米以供祭祀，稱為「鬼薪白粲」，又滿一年後，改服官吏雜役，再一年，就可免除刑罰，恢復平民百姓的身分。若是司寇則是把犯人發配邊地戍守，為期一年。刑罰都略降一級，且避免傷及體膚；但是刑罰確定後逃亡和累犯、不需剃除鬚鬢而服賤役以上的罪犯，就不適用這些法令了。雖然表面上減輕刑罰，可實際上受鞭笞刑後的犯人，大多無法活命，與死刑沒有差別。不過，從依據服刑長短到勞役減輕的情形來說，與今日受刑人若表現良好，可提出假釋，縮短刑期，可說是有相似之處。而刑名和勞役內容、服刑時間有關；髡鉗是五年刑，完城旦是四年，鬼薪是三年，司寇

---

[40] 《史記・孝文本紀》卷十，頁 427-428。

[41] 《漢書・刑法志》卷二十三，頁 1099。

是兩年。服勞役的刑徒都要前往指定地點服刑，從事建築及採礦冶煉工程中最繁重危險的工作。大規模運用刑徒完成土木工程是秦漢常見的手段，包括道路橋梁、宮殿陵寢及築城等，由於法令繁多且輕罪重刑，加上連坐法的施行，刑徒人數龐大，壓榨犯人的勞動力獲取利益。其後刑罰減輕，皇帝經常大赦，連坐法的改變，還有贖罪範圍擴大，才使得刑徒人數減少，而且漢代開始提倡德治教化，社會也趨於穩定，經濟得以發展，生產型態的改變，使得大量運用刑徒的現象愈來愈少。

景帝時，有鑑於笞刑的傷害無異於死刑，大幅減少鞭笞的次數，從五百改為三百，又降為二百，又改良施行笞刑的鞭子及施刑的方式，從此受笞刑的人才得以保全性命。透過文帝、景帝的刑制改革，把原本施以肉刑改為服勞役，奠定刑罰的根本趨勢，也直接促進監獄制度的發展。到了武帝之時，為了遏止犯法，實行連坐處分，法令雖然漸趨嚴密，卻欠缺統一的標準，致使同樣的罪，判決卻不同。宣帝時大力改革，才使情況稍加改善。刑法的改革促使監獄制度完善，不再只是施行肉刑就結束審判，對於實行勞役刑罰的場所也有較全面的設置與規範。

關於司法長官，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提到：

> 漢代刑官，在內為廷尉卿一人，張釋之所謂天下之平也，是其權固有統一之象。然其時天下之獄不皆之廷尉，匪獨在外之郡國也，即京師之內，三輔分治之，其訟獄自論決之，不之廷尉也。……在外之獄，郡縣則守令主之，侯王國其始內史主之，後屬於相。三輔及守令、相皆有專殺之權。[42]

以廷尉為司法長官，名義上掌管天下司法審判，但審判權在各級行政單位各有主管，各級的行政長官都兼掌刑獄事務，對於所屬下屬或專管範圍內的罪行負有糾舉審判的責任，其對於管轄範圍內的犯人有處置的權力，包括拘捕、臨時釋放、議罪及行刑等。《後漢書・百官志五》云：「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43]郡縣長官平時以處理行政事務為主，秋冬時治獄，治獄的時間會有季節上的區別，是受到董仲舒陰陽五行和天人感應的學說，認為春夏兩季是萬物生長之時，欣欣向榮，不宜刑殺，而秋冬兩季理獄，也避開農作繁忙時節，對於民生較為有利，所以從中央到地方郡縣，都依從此原則，當然，這是針對一般犯罪而言，重大罪行不受此限。

---

[42]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975-1976。

[43] 《後漢書・百官志五》，頁 3621。

西漢時，中央監獄設在長安，分為廷尉獄、中都官獄和長安縣獄三部分，廷尉獄在監獄體系中層級最高，主要關押奉皇帝詔令拘捕的犯人，這類犯人多涉及謀反、大逆不道、危害社稷的重大案件，或是身分貴重的犯人。漢代雖以廷尉為司法長官，但司法審判的權利並不集中，也常因為皇帝詔令而由不同機關或官吏負責審理。宋杰《漢代監獄制度研究》提到：

> 武帝將「中都官」的許多監獄升級為「詔獄」，致使其性質發生了根本的改變，他們不再是單純拘禁犯人的囚牢，已經演變為負有處置重案要案職責的審判機構，從接受告章、上奏立案，發布「逮書」、傳捕罪犯和證人，到進行囚禁審訊、擬定判處意見上報和秘密處決囚犯，能夠全面執行訴訟過程的各項程序，因而在許多方面具備了與廷尉詔獄相同的地位和權力。[44]

武帝時，中都官詔獄就是有別於廷尉獄，另一套由皇帝直接操縱的特別司法機構，可以無視正常司法程序的規定。光武帝時，改革獄制，僅在洛陽設置廷尉詔獄和洛陽詔獄，大量減少監獄數量，至和帝時，由於訴訟漸多，洛陽獄不敷使用，才又增置。東漢時在皇宮中還設有黃門北寺獄，為宦官把持，常被用於打擊鎮壓政治對手，無視正常司法程序，尤其是兩次黨錮之禍期間，關押大量士大夫及其親屬，遭受拷打虐待。[45]《後漢書．黨錮列傳》云：

> 是時朝庭日亂，綱紀穨阤，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為登龍門。及遭黨事，當考實膺等。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46]

按照正常程序，士大夫有罪必須先下廷尉審理，再經過三府覆案，陳蕃當時拒絕簽署同意逮捕令，桓帝就直接下詔，將李膺等人關押黃門北寺獄；北寺詔獄是直屬皇帝的特殊司法機構，其後卻常常為宦官排除異己所用。

事實上，漢代監獄中，除了關押已定罪服勞役的「刑徒」之外，還包括審判

---

[44] 宋杰：《漢代監獄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75。此書內容對於漢代監獄制度有詳盡研究，筆者再加以參酌萬安中主編：《中國監獄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年）及王志亮：《中國監獄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勾勒出此一小節漢代監獄制度，對於制度規範多採上述三書綜合說法。

[45] 《後漢書・黨錮列傳》卷六十七云：「滂坐繫黃門北寺獄。獄吏謂曰：『凡坐繫皆祭皋陶。』滂曰：『皋陶賢者，古之直臣。知滂無罪，將理之於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眾人由此亦止。獄吏將加掠考，滂以同囚多嬰病，乃請先就格，遂與同郡袁忠爭受楚毒。」頁 2205。

[46] 《後漢書・黨錮列傳》卷六十七，頁 2195。

尚未結束的「囚」及連坐的親屬、鄰居。其實連坐處分曾在文帝時廢止，旋又再次實行，就是以嚇阻的威力，牽制一般人，使人難以犯罪為目的。刑徒白天服勞役，晚上在「司空」中休息，囚及連坐親屬則拘禁在牢獄中。就實際功能而言，「司空」的性質與現代監獄相似，「牢」、「獄」、或合稱「牢獄」則與看守所近似。

隨著刑法改革，監獄管理制度也逐漸完備。對於犯人實行有效拘押，為防止逃脫，必須身穿囚衣，繫繩索、桎梏和鉗鈦等刑具，若是私自為犯人解脫刑具，就會被處以和犯人相同的刑罰；但對於權貴階層還是有特別優待，稱為「頌繫」，免受繩索和桎梏的束縛，景帝時，下詔：「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47]年齡在八十歲以上、八歲以下，以及懷孕的婦女、盲眼的樂師和侏儒等人犯罪，該受審囚禁的人可以不加戴刑具。另一方面，對於罪犯又有所憐憫，「聽妻入獄」即是對於死刑犯人娶妻未生子者，讓其妻入獄，待有孕再執行死刑；漢代以孝治天下，為使人能延續香火，才有法外施恩的作法。宣帝時，又以年滿八十，只要不是誣告或殺傷他人，一律不論罪；成帝時，以未滿七歲的孩童，若觸犯相當於死刑的罪責，由廷尉了解案情，可以減免死罪。

此外，還有錄囚制度，亦即皇帝或是司法監察機關通過不定期對犯人訊問查核，以發現冤屈並加以改正的監督機制，如永平中，明帝在寒朗廷爭冤獄後，「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48]昭帝時，雋不疑擔任京兆尹，《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記載：「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為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49]都可以看出早在漢代就有錄囚制度。另外，監獄中還有「夜呼囚」制度，也就是晚點名，目的是為了及時發現犯人是否發生急症或逃亡情形。王章「下廷尉獄，妻子皆收繫。章小女年可十二，夜起號哭曰：『平生獄上呼囚，數常至九，今八而止。我君素剛，先死者必君。』明日問之，章果死。」[50]可看出呼囚制度以聲音為準，不需面見。

獄政管理制度規範嚴格，對於犯人衣食、器物、刑具的規格等都有所限定，獄吏違反也會追究責任。可是實際上，常使用刑訊問供的方式來做為判刑的依據，《漢書・杜周傳》記載：「會獄，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掠笞定之。」[51]

---

47 《漢書・刑法志》卷二十三，頁 1106。

48 《後漢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卷四十一，頁 1417。

49 《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卷七十一，頁 3036-3037。

50 《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卷七十六，頁 3239。

51 《漢書・杜周傳》卷六十，頁 2660。

審訊時，如果犯人不認罪，加以鞭笞使其招認，致使當時百姓只要聽聞逮捕，就逃亡了。《後漢書・文苑傳》云：「（陸）續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馴勳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考，諸吏不堪痛楚，死者大半，唯續、宏、勳掠考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52]即使是官吏，一旦繫獄，遭受嚴刑拷打，乃至死亡也是常見的事。《史記・酷吏列傳》云：「臨江王徵詣中尉府對簿，臨江王欲得刀筆為書謝上，而都禁吏不予。魏其侯使人以閒與臨江王。臨江王既為書謝上，因自殺。」[53]臨江王曾為太子，向獄吏索要紙筆都被拒絕，甚至被迫自殺；《漢書・竇田灌韓傳》云：「（韓）安國坐法抵罪，蒙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復然乎？』甲曰：『然即溺之。』」[54]獄吏田甲對韓安國百般凌辱威嚇也能表現出監獄中的黑暗面。《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云：

> 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示之，曰「以公主為證」。……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55]

文帝時的丞相周勃是漢朝功臣，被人告發謀反，下廷尉獄，猶不免遭受欺凌，還需要以千金賄賂獄吏，改善獄中待遇並獲得指引，再以厚禮買通薄昭，遊說薄太后，進而獲得赦免；獄中監禁的經驗使得曾馳騁沙場、立功無數的周勃都發出「獄吏之貴」的感慨。身為一朝大臣、丞相入獄尚不能免於凌辱施虐，更何況是平民百姓了。

總體來說，由於行政、司法的混淆，加上皇帝特設的審判機構，漢代普遍設置監獄，從中央朝廷到地方郡縣，名目繁多，包括尚未判決的犯人、判決死刑及徒刑的犯人和連坐的親屬鄰居都被拘禁在內；刑法與獄政的改革也逐漸建立較具規模的監獄制度，包含管理人員及制度、場所設置、刑具繫囚等。監獄不僅是囚禁犯人的監牢，也具有拘捕、審訊、審判的功能，近似今日的監獄、警察局、檢察機構及法庭的綜合體。

---

52 《後漢書・文苑傳》卷八十一，頁 2682。

53 《史記・酷吏列傳》卷一百二十二，頁 3133。

54 《漢書・竇田灌韓傳》卷五十二，頁 2395。

55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卷五十七，頁 2072-2073。

第三節　小結

出於對新政權的期待與信心，漢初文人多積極投身政治，對現實民生提出建言，表現出昂揚進取的心態，學術思想上，各派思想逐漸互相糅雜，兼容並蓄，為實際政治服務。到漢武帝時，欲企求一套能使國家長治久安的治術，董仲舒〈天人三策〉透過「更化」，建立以儒學為主導的新統治秩序，對於大一統的政權也有潤飾的作用。戰國策士縱橫捭闔的游士之風也逐漸消失，文人轉而只能向中央朝廷效力。昭帝以後則陷入君權旁落，外戚、宦官交替專權，致使西漢後期文人與政治疏離，傾向道家退隱的作為。

東漢光武帝崇尚名節，標舉孝廉、仁賢等德行，儒學立於學官，也造成各家經說的分歧與融合，讖緯災異之說更是大量滲透到經學的說解中。中後期多幼主即位，外戚、宦官交替專政，文人一方面標舉氣節，直言批評外戚宦官，造成兩次黨錮之禍；一方面感受對生命的威脅，選擇歸隱，關注焦點由現實人事轉往宇宙生命，與漢初政治黃老思想盛行的環境需要迥異。

漢初實行黃老治術，清靜無為，各種禁令規範日漸寬緩，但關於刑罰內容，還是以肉刑居多。文帝、武帝、宣帝接連對刑法加以改革，對於監獄也有較全面的設置與規範。以廷尉為司法長官，名義上掌管天下司法審判，其實各級的行政長官都兼掌刑獄事務。漢代監獄不僅是囚禁犯人的監牢，也具有拘捕、審訊、審判的功能，中央監獄設在長安，以廷尉獄層級最高，主要關押奉皇帝詔令拘捕的犯人，東漢時在皇宮中還設有黃門北寺獄，為宦官把持。監獄中，除了關押已定罪服勞役的「刑徒」之外，還包括審判尚未結束的「囚」及連坐的親屬、鄰居。刑徒白天服勞役，晚上在「司空」中休息，囚及連坐親屬則拘禁在牢獄中，性質與看守所近似。而為防止犯人逃脫，必須身穿囚衣，繫繩索、桎梏和鉗鈦等刑具，另一方面，對於對於婦女、老人及幼童又有所憐憫。實際上，常使用刑訊問供的方式來做為判刑的依據，即使是朝廷大臣都無豁免。

文人為施展才能與政權親合，但在大一統政治之下，上位者的心意是凌駕於法令之上，文人常因言行失當或是不合上意，招致讒毀而入獄，不論是何種身分，都必須遵照監獄規範，接受審問拷打，司馬遷曾言：「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道盡入獄後的悽慘情景；在飽受生命威脅、擔憂自己連累家人的惶恐中，又想為自己辯白，書寫創作所展現的思想感情勢必不尋常，在第三、四章的內容中，將分別對西漢、東漢有入獄經驗的文人及其監獄文學的作品加以討論。

第三章　西漢文人與監獄文學

《漢文學史綱・藩國之文術》說：「漢高祖雖不喜儒，文景二帝，亦好刑名黃老，而當時諸侯王中，則頗有傾心養士，致意於文術者。楚、吳、梁、淮南、河間五王，其尤著者也。」[1]中央朝廷從政治民生考量，與民休養生息，大行黃老治術，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高祖手下多是武將功臣，不重學術，反倒是各侯國自治招賢，致意文術，頗有戰國策士縱橫捭闔之風氣，文人四處遊走，希望借重侯國政治權勢與經濟力量，尋求一展長才的機會，雖也有為朝廷忠誠的心志，更多還是為自己圖謀，為所效忠的上位者盡忠，而自秦朝建立之後，統治者就對諸侯力爭、處士橫議的風氣反感，漢代初立，帝王也是如此，不過是礙於時局，徐徐圖之罷了。《漢書・諸侯王表第二》云：

> 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為七趙分為六，梁分為五，淮南分為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城、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2]

經過文帝、景帝的努力，採行分封推恩政策，直至武帝大一統政權確立，文人才轉為只為中央朝廷服務，以謀求晉身之路。而武帝為人多欲，也投射在對文藝的愛好之上，廣招天下賢士，文人也樂於附庸。董仲舒提出：「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3]向武帝建言以朝廷之力養士，使人才盡為統治者所用，進而逐漸形成系統性的選拔制度，文人可經由徵辟、察舉晉身，卻也使得戰國游士自顯其才、馳騁揚厲的活力消失，隨著政治定為一尊，思想的豐富活躍也漸為一致。而在大一統政權之下，孟子曾經提倡的君臣相對的政治倫理關係是不存在的，君主具有絕對且唯一的地位，文人沒有自主性選擇的空間。

迥異的政治學術風氣也使得文人士子的境遇大不相同，景帝時的鄒陽游於梁孝王之下，〈獄中上書自明〉尚有縱橫捭闔、鋪張揚厲的風氣，同時期的段孝直

---

[1] 魯迅：《漢文學史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127。

[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頁 395。

[3] 《漢書・董仲舒傳》卷五十六，頁 2512。

遭陷入獄致死，上表訟冤；武帝時的司馬遷任職太史令，因李陵事而入獄受宮刑，宣帝時的楊惲也因政治紛爭入獄，免為庶人。四人皆曾有入獄經驗，時代又分屬西漢初期、中期，本章對文人生平及入獄緣由詳細探討，結合第二章的時空氛圍，分析文本內在情志與心態，並釐清西漢政治學術、監獄空間場域與文人文本互相交織所呈現的共性與個性。

第一節　抗直不橈——鄒陽

一、策士遺風

漢初，自高祖下詔求賢才，[4]勵精圖治，各侯國也相繼廣為求取賢才，致使人才四處遊走，尋求發展機會，尚有戰國時期諸侯國遍訪人才的遺風。其中吳王濞招致四方遊士，齊國鄒陽、吳國莊忌、淮陰枚乘等人皆以文辯著名，投奔吳王，期望一展長才，卻發現吳王因太子之事，心懷怨恨，稱病不上朝，但暗地裡圖謀造反，鄒陽上書勸諫，其辭曰：

> 臣聞秦倚曲臺之宮，懸衡天下，畫地而不犯，兵加胡越；至其晚節末路，張耳、陳勝連從兵之據，以叩函谷，咸陽遂危。何則？列郡不相親，萬室不相救也。今胡數涉北河之外，上覆飛鳥，下不見伏菟，鬬城不休，救兵不止，死者相隨，輦車相屬，轉粟流輸，千里不絕。何則？彊趙責於河間，六齊望於惠后，城陽顧於盧博，三淮南之心思墳墓。大王不憂，臣恐救兵之不專，胡馬遂進窺於邯鄲，越水長沙，還舟青陽。雖使梁并淮陽之兵，下淮東，越廣陵，以遏越人之糧，漢亦折西河而下，北守漳水，以輔大國，胡亦益進，越亦益深。此臣之所為大王患也。臣聞交龍襄首奮翼，則浮雲出流，霧雨咸集。聖王底節修德，則游談之士歸義思名。今臣盡智畢議，易精極慮，則無國不可奸；飾固陋之心，則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乎？然臣所以歷數王之朝，背淮千里而自致者，非惡臣國而樂吳民也，竊高下風之

[4] 《漢書・高帝本紀》卷一云：「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為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鄧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頁 71。

行，尤說大王之義。故願大王之無忽，察聽其志。臣聞鷙鳥叡百，不如一鶚。夫全趙之時，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者一旦成市，而不能止幽王之湛患。淮南連山東之俠，死士盈朝，不能還厲王之西也。然而計議不得，雖諸、賁不能安其位，亦明矣。故願大王審畫而已。始孝文皇帝據關入立，寒心銷志，不明求衣。自立天子之後，使東牟朱虛東褒義父之後，深割嬰兒王之。壤子王梁、代，益以淮陽。卒仆濟北，囚弟於雍者，豈非象新垣平等哉！今天子新據先帝之遺業，左規山東，右制關中，變權易勢，大臣難知。大王弗察，臣恐周鼎復起於漢，新垣過計於朝，則我吳遺嗣，不可期於世矣。高皇帝燒棧道，水章邯，兵不留行，收弊民之倦，東馳函谷，西楚大破。水攻則章邯以亡其城，陸擊則荊王以失其地，此皆國家之不幾者也。願大王孰察之。[5]

先引秦為例，說明由盛而衰的關鍵是「列郡不相親，萬室不相救」，失卻民心因而大廈傾頹，再舉漢初諸侯滅國的教訓，加上外族窺伺，形勢險峻，表露為吳王擔憂的心意；從歷史與現實兩方面來勸退吳王謀逆之心。更進一步勸說吳王，若是上位者賢明，人才自然簇擁而至，未嘗沒有其他機會。漢初諸侯王對於領地內的事務有相對自主的權力，文人可以擇主而仕，鄒陽「竊高下風之行，尤說大王之義」，所以投效吳王，希望吳王能聽取建言，勿重蹈趙、淮南覆轍，極力勸說吳王改變心意，為天下大局著想，可惜吳王並未接納。正好梁孝王訪求賢才，鄒陽、莊忌、枚乘等人知道吳王不肯打消念頭，於是離開吳國，前往梁國。

漢初之時，天下情勢未穩，百廢待興，政治上採取半封建半郡縣的制度，天子與侯國都廣發招才令，以利祿之途誘之，人才相對而言有較多選擇機會，可以投奔賞識自己的上位者，盡展其才，尚保留戰國時期各諸侯國招攬人才、不問出身的風氣，這也是政權尚未大一統之前，才有縱橫捭闔的氛圍，此後皇帝手握大權，削減侯國權勢，這種風氣也自然消失了。

二、〈獄中上書自明〉

鄒陽投奔梁孝王後，受到羊勝等人的嫉妒，向梁孝王進讒言，使得鄒陽下獄，欲置之死地，於是從獄中上書表明心意：[6]

---

[5] 《漢書・賈鄒枚路傳》卷五十一，頁 2338-2343。

[6] 鄒陽〈獄中上書自明〉，見〔清〕嚴可均輯：《全漢文》卷十九（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臣聞忠無不報，信不見疑，臣常以為然，徒虛語耳。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衛先生為秦畫長平之事，太白蝕昴，而昭王疑之。夫精變天地而信不喻兩主，豈不哀哉！今臣盡忠竭誠，畢議願知，左右不明，卒從吏訊，為世所疑，是使荊軻、衛先生復起，而燕、秦不悟也。願大王孰察之。

先以忠、信二字作為上位者與臣屬相處的原則，再以「常以為然」相比「徒虛語耳」，強化激動錯愕的語氣。陶淵明〈詠荊軻〉說：「君子死知己，提劍出燕京」，荊軻明知刺殺秦王是一去不復返的，為了厚待自己的燕太子丹，以生命為代價，還是毅然決然出發了；古人認為白虹是戰爭的預兆，日是君王的象徵，所以荊軻臨出發時，「白虹貫日」被視為不祥的徵兆。衛先生為秦攻趙之事，言說昭王增派兵糧，卻為應侯所害；「太白蝕昴」依據陰陽五行的思想，是指趙國將發生戰事，本來可以視為白起攻占長平，卻受到應侯讒毀，致使一舉滅趙的計畫無法成功。鄒陽認為荊軻、衛先生兩人忠誠為主，卻因為「精變天地」招致懷疑，和自己「盡忠竭誠」卻「左右不明，卒從吏訊，為世所疑」的境遇相同，「豈不哀哉」不僅是為兩人感嘆，更是為自己覺得悲哀。自己也是竭盡忠誠，正直敢言，卻遭到旁人陷害，被捕入獄，又委婉託言是梁孝王受到左右之人讒言所致，希望梁孝王能明察此事，勿效燕太子和秦昭王之「不悟」。

昔卞和獻寶，楚王刖之；李斯竭忠，胡亥極刑。是以箕子詳狂，接輿辟世，恐遭此患也。願大王孰察卞和、李斯之意，而後楚王、胡亥之聽，無使臣為箕子、接輿所笑。臣聞比干剖心，子胥鴟夷，臣始不信，乃今知之。願大王孰察，少加憐焉。

再以卞和獻玉、李斯盡忠卻為人所害[7]為例，說明才會出現箕子、接輿不願為官、避世隱居的情形，都是忠而見疑的緣故，以比干剖心、子胥裹屍為證，強調自己竭誠忠心，再次期望梁孝王能明察忠心，對自己稍加憐憫。《論語‧微子》云：「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8]箕子、比干勸

頁 200-202。

[7] 《史記‧李斯列傳》卷八十七云：「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釁，以輔始皇，卒成帝業，斯為三公，可謂尊用矣。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司馬遷對於李斯忠誠之說提出不同的看法，若從這個觀點來說，或可視為鄒陽在選用典故時，擷取片段以為例證，對於典故的運用可從單一角度詮解。頁 2563。

[8]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頁 256。

諫紂王而招來禍患；伍子胥有功於吳，吳王夫差卻對其「聯齊抗越」戰略不滿，又聽信伯嚭讒言，最終賜死伍子胥。鄒陽連用數個忠誠效主卻遭讒毀的典故類比自己的遭遇，借古喻今，證明自己的清白。

> 諺曰：「有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何則？知與不知也。故昔樊於期逃秦之燕，藉荊軻首以奉丹之事；王奢去齊之魏，臨城自剄以卻齊而存魏。夫王奢、樊於期非新於齊、秦而故於燕、魏也，所以去二國死兩君者，行合於志而慕義無窮也。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而為燕尾生；白圭戰亡六城，為魏取中山。何則？誠有以相知也。蘇秦相燕，燕人惡之於王，王按劍而怒，食以駃騠；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之以夜光之璧。何則？兩主二臣，剖心坼肝相信，豈移於浮辭哉！

以樊於期自刎，助荊軻刺殺秦王、王奢自齊逃往魏，在齊軍攻城之時自刎兩例，說明上位者和臣屬的往來取決於遇合相知與否，而不是新故的關係，臣屬是因為上位者行為合於志向，十分仰慕道義而效忠於他們。臣屬是否能盡忠獻才，有所作為，是由上位者能否知人信任決定。鄒陽還是認可上位者和臣屬之間的關係是相對的，除了以此來論說遇合與否，也是暗示上位者若想要臣屬盡心效忠，必須拿出誠意。再以蘇秦信於燕王、白圭信於魏文侯為例，說明上位者信任人才，則嫉惡讒言無所用武之地，人才反而更受重用。用樊於期、王奢願意犧牲生命成就上位者，是回報上位者的信任；蘇秦、白圭遭讒毀反而更受重視，是上位者的信任所致；君臣遇合所能達到的成效莫過於此了。對於這四人的事例，鄒陽詳盡陳述，用以表明自己雖不是出身梁國，卻「行合於志而慕義無窮」，既效力於梁孝王，必定竭盡忠誠。

> 故女無美惡，入宮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昔者司馬喜髕腳於宋，卒相中山；范雎摺脅折齒於魏，卒為應侯。此二人者，皆信必然之畫，捐朋黨之私，挾孤獨之位，故不能自免於嫉妒之人也。是以申徒狄自沈於河，徐衍負石入海。不容於世，義不苟取，比周於朝，以移主上之心。故百里奚乞食於路，繆公委之以政；甯戚飯牛車下，而桓公任之以國。此二人者，豈借宦於朝，假譽於左右，然後二主用之哉？感於心，合於行，親於膠漆，昆弟不能離，豈惑於眾口哉？故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昔者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何則？眾口鑠金，積毀銷骨也。是以秦用戎人由余而霸中國，齊用越人蒙而彊威、宣。此二國，豈拘於俗，牽於世，繫阿偏之辭哉？公聽並觀，垂名當世。故意合則胡越為昆弟，由余、越人蒙是矣；不合，則

骨肉出逐不收，朱、象、管、蔡是矣。今人主誠能用齊、秦之義，後宋、魯之聽，則五伯不足稱，三王易為也。

以司馬喜、范雎說明人才遭受嫉妒的必然，申徒狄、徐衍對世事不滿而自投於水，不願苟合於世。繆公以五張羊皮贖回百里奚、甯戚飯牛而受到桓公的寵信，說明上位者要有識人之明，對於人才親之信之，那麼讒言不能發生作用，不然就會「偏聽生姦，獨任成亂」；偏聽一人之辭，便會生出奸邪，單獨信任一人，便會有禍亂。又以孔子、墨翟之才都不能免於讒言所陷，說明讒言的可怕——「眾口鑠金，積毀銷骨」。上位者不能偏聽偏信，應該公正地聽，全面地看，說明以上位者和屬下是否相合互信才是用人的標準，而不是血緣宗法，再次強調上位者若能不聽信讒言，建功立業是容易做到的。丹朱不肖，所以堯不傳位給他；象曾有意要殺舜；管叔、蔡叔謀反，被周公囚禁；舉四人為例，說明血緣姻親的關係不是君臣遇合的原因。

是以聖王覺寤，捐子之之心，而能不說於田常之賢；封比干之後，修孕婦之墓，故功業復就於天下。何則？欲善無厭也。夫晉文公親其讎，彊霸諸侯；齊桓公用其仇，而一匡天下。何則，慈仁慇勤，誠加於心，不可以虛辭借也。

子之是戰國時燕王噲的相，曾騙燕王讓位於他，致使燕國大亂；田常是春秋時齊簡公的相，奪政權之後殺簡公；比干因勸諫紂王而被剖心，紂王曾為博妲己一笑而剖開孕婦的肚子。鄒陽以為上位者能不為小人欺騙，褒揚被暴君虐殺的人，能「欲善無厭」，因此可以復就功業。晉文公聽取寺人披的建言，齊桓公任用曾效忠公子糾的管仲，不念舊惡，[9]所以能強霸諸侯，一匡天下。因為慈愛、仁厚、真誠、懇切的心，不是虛偽的言辭所能替代的。

[9] 僖公二十四年云：「呂、郤畏逼，將焚公宮而弒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眾，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頁 414-415。莊公九年：「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頁 180。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至夫秦用商鞅之法，東弱韓、魏，兵彊天下，而卒車裂之；越用大夫種之謀，禽勁吳，霸中國，而卒誅其身。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於陵子仲辭三公為人灌園。今人主誠能去驕傲之心，懷可報之意，披心腹，見情素，墮肝膽，施德厚，終與之窮達，無愛於士，則桀之狗可使吠堯，而蹠之客可使刺由；況因萬乘之權，假聖王之資乎？然則荊軻之湛七族，要離之燒妻子，豈足道哉！

以商鞅、文種兩人功成身毀、忠無善報的可悲，強調孫叔敖、於陵子仲不願效力上位者的原因，上位者若能去驕傲之心，懷著報答功德的心意，給與人才絕對信任，始終與人才窮達相共，那麼使人才為之效力，赴湯蹈火，萬死不辭，「荊軻之湛七族，要離之燒妻子」就不是難事了。劉峻〈廣絕交論〉云：「約同要離焚妻子，誓殉荊卿湛七族。」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七評曰：「荊軻懷其豢養之私，不顧七族，欲以尺八匕首強燕而弱秦，不亦愚乎！」[10]但生平事蹟並未提到夷七族之事，卻廣為人知，可能是受到鄒陽影響才產生的說法。要離替吳王去刺殺公子慶忌，為取信慶忌，實行苦肉計，砍斷右手，燒死妻子。鄒陽舉荊軻、要離為例，誇張強調「士為知己者死」的行事作風，不僅是不顧自己的生命，親人也不在考慮範圍。

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於道路，人無不按劍相眄者。何則？無因而至前也。蟠木根柢，輪囷離詭，而為萬乘器者。何則？以左右先為之容也。故無因至前，雖出隨侯之珠，夜光之璧，猶結怨而不見德。故有人先談，則以枯木朽株樹功而不忘。今夫天下布衣窮居之士，身在貧賤，雖蒙堯、舜之術，挾伊、管之辯，懷龍逢、比干之意，欲盡忠當世之君，而素無根柢之容，雖竭精思，欲開忠信，輔人主之治，則人主必有按劍相眄之跡，是使布衣不得為枯木朽株之資也。

借「明月之珠，夜光之璧」和「蟠木根柢，輪囷離詭」為喻，說明無緣無故來到眼前，即使是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也只會結怨而得不到感激；如果有人先為介紹，就算是枯木朽珠，也可以建立功勞而不忘。所以天下身處貧賤的人才，深具才能，懷抱忠心，欲效忠上位者，卻苦無適當引薦的途徑。強調上位者應拔擢隱於民間的人才。

[10]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年）。

是以聖王制世御俗，獨化於陶鈞之上，而不牽於卑亂之語，不奪於眾多之口。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嘉之言，以信荊軻之說，而匕首竊發；周文王獵涇、渭，載呂尚而歸，以王天下。故秦信左右而殺，周用烏集而王。何則？以其能越攣拘之語，馳域外之議，獨觀於昭曠之道也。今人主沈於諂諛之辭，牽於帷裳之制，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阜，此鮑焦所以忿於世而不留富貴之樂也。

所以上位者掌握權柄，應不被讒言所牽制，舉秦始皇和周文王一反一正的例子，強調能超出世俗的議論，才能看到光明曠達的道理。若是上位者沉溺在諂媚的言辭中，使得牛驥同阜，賢不肖不別，這就是鮑焦怨世不用己而憤世嫉俗的原因了。

臣聞盛飾入朝者不以利汙義，砥厲名號者不以欲傷行，故縣名勝母而曾子不入，邑號朝歌而墨子回車。今欲使天下寥廓之士，攝於威重之權，主於位勢之貴，故回面汙行以事諂諛之人而求親近於左右，則士伏死堀穴巖藪之中耳，安肯有盡忠信而趨闕下者哉！

盛飾入朝、砥礪名號的人不會因為私利私欲而汙衊道義，損害品行，再舉曾子因「勝母」之名違反孝道、墨子因「朝歌」與其主張「非樂」不合為例，若是讓天下人才被權柄籠絡，為威勢所迫，改變態度來親近上位者，那麼人才只有老死深山窮谷了，又怎麼會效忠於上位者呢？重申有志之士絕不會向讒邪奸佞妥協的態度，而忠信也是人才竭盡忠誠的動力。

鄒陽巧妙運用同理心的原則，從為梁孝王建功立業的角度設想，先化解梁孝王的誤解，自我辯白才有被看見聽取的可能。全文以忠信為線索，力舉眾多人物史實分別從正反兩方面例證，認為上位者與臣屬之間是相對關係，再三強調君臣遇合與否，取決於上位者的態度，上位者的信任與重用，能致使有才能者願意為之赴湯蹈火，反之，則是疏遠背離，那麼與上位者求賢才有志於天下，就背道而馳了。鄒陽還保有春秋戰國時期策士求用的心理，認為侯國求發展必須招攬人才，所以梁孝王也應具有禮賢下士的態度。所以，一方面緩頰梁孝王受讒言所溺，是受到左右之人的蒙蔽，一方面又直言批評他「沈於諂諛之辭，牽於帷裳之制，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阜」，不是一個有知人之明的上位者。固然鄒陽是為了替自己辯白而言辭激切，卻也顯露其過人的膽識與豐富的學養，所舉事例遍及史傳及先秦諸子典籍，才能以一篇精采的〈獄中上書自明〉說動梁孝王，不僅是逃出死劫，更是奉為上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六法海》云：「秦漢以來，自李斯〈諫

逐客書〉始點綴華詞，自鄒陽〈獄中上梁王書〉始疊陳故事，是駢體之漸萌也。」[11]也特別提到鄒陽善用典故，對偶工整，是駢體成形的萌芽。

經過下獄事件之後，梁孝王意欲立為太子，爰盎等人向景帝進建言不可，因此不許，梁孝王竟遣人刺殺爰盎等人，致使景帝懷疑，事跡敗露之後，羊勝、公孫詭等人自殺，梁孝王害怕因此被殺，[12]才想起鄒陽曾勸阻此事，贈以重金，向鄒陽謀求解決之道。鄒陽往見素有奇計的齊人王先生，王先生卻表示：上位者有怨欲誅是難以化解的，即使是骨肉至親尚且無法制止，更何況是臣屬呢？鄒陽只好四處尋訪人才，未果，又往見王先生，王先生這才建議往見王長君。王長君是王美人之兄長，封為蓋侯。鄒陽暗示王長君兩敗俱傷的後果：景帝若因爰盎事而誅梁孝王，必使太后傷心發怒，恐怕危及王長君，勸勉王長君阻止此事，既可交好於太后，且王美人有寵於景帝，不僅地位更加穩固，又可博得好名聲。還說到：

> 昔者，舜之弟象日以殺舜為事，及舜立為天子，封之於有卑。夫仁人之於兄弟，無臧怒，無宿怨，厚親愛而已，是以後世稱之。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為親親之道也。魯哀姜薨於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以為過也。[13]

以舜、慶父、哀姜之事說明「夫仁人之於兄弟，無臧怒，無宿怨，厚親愛而已」，景帝與梁孝王皆是竇后所生，而血緣兄弟無藏怒宿怨，沒有不可化解的仇怨；讓王長君以此言說景帝，使景帝顧念兄弟之情，不要深究爰盎之事，以合乎仁人的

---

[11]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八九（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頁 1719。

[12] 《漢書・文三王傳》卷四十七云：「明年，漢立太子。梁最親，有功，又為大國，居天下膏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孝王，太后少子，愛之，賞賜不可勝道。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為復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入言走蹕，儗於天子。招延四方豪桀，自山東游士莫不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日，王賜千金，官至中尉，號曰公孫將軍。多作兵弩弓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鉅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二十九年十月，孝王入朝。景帝使使持乘輿駟，迎梁王於關下。既朝，上疏，因留。以太后故，入則侍帝同輦，出則同車遊獵上林中。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亡異。十一月，上廢栗太子，太后心欲以梁王為嗣。大臣及爰盎等有所關說於帝，太后議格，孝王不敢復言太后以嗣事。事祕，世莫知，乃辭歸國。其夏，上立膠東王為太子。梁王怨爰盎及議臣，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謀，陰使人刺殺爰盎及他議臣十餘人。賊未得也。於是天子意梁，逐賊，果梁使之。遣使冠蓋相望於道，覆案梁事。捕公孫詭、羊勝，皆匿王後宮。使者責二千石急，梁相軒丘豹及內史安國皆泣諫王，王乃令勝、詭皆自殺，出之。上由此怨望於梁王。」頁 2208-2210。

[13] 《漢書・賈鄒枚路傳》卷五十一，頁 2355。

道德標準。鄒陽暗示王長君勸諫景帝不要追究爰盎之事，不僅不會觸怒景帝，還可以為王長君帶來寵信。經過這一番斡旋，最終使梁孝王幸免於難。而以仁人的道德標準來進行勸說，也表示漢初黃老治術盛行之下，文人對於儒家思想的融通，一方面是展現各家思想互相交融的情形，一方面也是現實中借重儒學裝飾政治，逐漸有一定的影響，至武帝時「獨尊儒術」也可謂水到渠成了。〈獄中上書自明〉也曾舉象為例，說明君臣遇合無關血緣宗親，但言說王長君，反倒是從兄弟情誼切入；可見鄒陽擷取典故論述時，會依據遊說目的，轉換不同視角論點，以符合言說內容。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云：

> 太史公曰：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然余多其在布衣之位，蕩然肆志，不詘於諸侯，談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亦可謂抗直不橈矣，吾是以附之列傳焉。[14]

關於司馬遷為何將時代相隔甚遠的魯仲連和鄒陽合傳，李景星提到：「魯仲連身為布衣，得以自主，故其志氣，可於徑直中見之。鄒陽處人宇下，不得自主，而其志氣，亦可鬱結中見之。以一副心胸，寫兩人口吻；口吻各殊，而心胸如一。此等處，全關筆妙。且史公天性，與魯仲連同。其遭際，復與鄒陽同。史公之傳二人，並有自為寫照之意。」[15]司馬遷以兩人志氣類同而合傳，又與自己天性及遭遇同情共感，將〈獄中上書自明〉全文選錄，書寫兩人性格際遇，隱約可見自己的影子，藉兩人的境遇，也是訴說自己的遭遇。

司馬遷以「抗直不橈」形容鄒陽，即從其文句遣詞中看到他直言不遜，「比物連類」又善引君臣相知的典故，以表達自己的立場與態度。班固也以「忼慨不苟合」形容鄒陽，顯見鄒陽性格正直不屈。從勸諫吳王不要謀反和勸阻梁孝王意欲立為太子，其後又化解文帝怨望的作為來看，鄒陽對於政治時局有高度敏銳，能夠清晰分辨成事與否，一方面可以說是身為臣屬為朝廷盡忠，阻止吳王謀反，雖未能成功勸說，也沒有告發吳王的陰謀，只是另投明主，謹守身為吳王門客的忠誠；另一方面，既為梁孝王門客，克盡職責勸諫，在上位者有求於他，又能費盡心力，尋求解決之道。可見鄒陽身在其位謀其政，又能恪守臣屬本分，不論是上書勸諫吳王、獄中上書向梁孝王表明心志，還是勸王長君言說文帝，都可看出鄒陽才思敏捷，善於徵引典故史實佐證，文采煥然，魯迅〈藩國之文術〉提到：

---

[14]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2479。

[15] 〔清〕李景星著，陸永品點校：《史記評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72-173。

「蓋吳蓄深謀，偏好策士，故文辯之士，亦常有縱橫家遺風，詞令文章，並長闢闔，猶戰國遊士之口說也。」[16]僅是〈獄中上書自明〉一篇，鋪張排比，用典繁多，氣度非凡，在悲嘆之中包含激憤感慨，即使身陷囹圄，也無哀求乞憐的姿態，反而是理直氣壯中包含委婉勸諫，對梁孝王受讒言所困作尖銳批評，有戰國策士遊說辭令之風。漢初實行黃老治術，對於各方面的政策皆採用寬緩態度，對於文人士子的作為與學術思想也是寬容以待，致使文人能有更多施展的空間，在這樣相對自由的氛圍之下，鄒陽即使身陷囹圄，也能憑藉個人才氣脫險，一方面有鄒陽個人文采的因素，也是時代氛圍的影響，才能以君臣相知的論點打動梁孝王，因此化險為夷。

第二節　多愛不忍——司馬遷

一、繼承父志與為李陵說情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 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尼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17]

司馬遷幼年誦讀古文，及長，遊歷東南及中原地帶，探訪各地風土人情，也曾奉召出使；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遊歷之地，不僅是觀覽名山勝水，更多是歷史人文的采風，包括禹、舜、屈原、賈誼、孔子、孟嘗君、高祖劉邦、項羽、漢初功臣等，藉由實地遊覽，探訪耆老，也成為撰寫《史記》的重要材料。再加上任職郎中，奉使西南夷；司馬遷對於當時天下版圖幾乎都曾踏足了。

元封元年，武帝舉行大規模封禪，司馬談卻因病未能全程參與，徒留遺憾，臨終之時，交代司馬遷說：

>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

[16] 魯迅：《漢文學史綱》，頁 129。

[17]《史記・太史公自序》卷一百三十，頁 3293。

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18]

太史是家族世代傳承的事業，司馬遷必然繼任職責，對於自己未能完成使命深感憾恨，期許兒子能接續完成，就是孝順的表現。漢代太史主管文史星曆，寫史書的責任只能說是副業，而從司馬談的臨終遺言——「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念念不忘自己繼承太史的職責，並且將之視為家族使命，又提到自己想要完成的著作，交代兒子司馬遷務必接力撰寫，可以想見對於歷史記載責無旁貸的使命感，至死猶念，也以此教育司馬遷。司馬遷遵循父親遺命，隨武帝封禪泰山，三年後，果然繼任太史令，也把父親傳承的使命——寫史書擔負下來，那麼年輕時的遊歷經驗，可視為撰寫史書的前期準備工作。

〈太史公自序〉中有大段篇幅記司馬遷和壺遂討論孔子作《春秋》之事，司馬遷曾經說道：

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19]

明白昭示漢朝建立以來發生諸多大小事，而自己身為史官，若是無法記載君主的賢明與世家賢大夫的功業，不能繼承先人志業，是一大罪過；司馬遷完全繼承父親司馬談的思想與態度，把寫史書當成人生志業。雖然認為自己述史事與孔子作《春秋》寄寓褒貶不可相提並論，其實司馬遷確實繼承了「褒善貶惡」的批判精神，也藉由述往事，給予來者借鑑。可是在這樣「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的努力下，卻因一次建言而遭遇橫禍。

《史記・李將軍列傳》云：

天漢二年秋，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擊匈奴右賢王於祁連天山，而使陵將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餘里，欲以分匈奴兵，毋令專走貳師也。陵既至期還，而單于以兵八萬圍擊陵軍。陵軍五千人，兵矢既盡，士

[18] 《史記・太史公自序》卷一百三十，頁 3295。

[19] 《史記・太史公自序》卷一百三十，頁 3299。

死者過半，而所殺傷匈奴亦萬餘人。且引且戰，連鬬八日，還未到居延百餘里，匈奴遮狹絕道，陵食乏而救兵不到，虜急擊招降陵。陵曰：「無面目報陛下。」遂降匈奴。其兵盡沒，餘亡散得歸漢者四百餘人。[20]

李陵是李廣之孫，曾帶領八百騎兵深入匈奴二千餘里，視察居延地形樣貌，平安歸來。天漢二年，武帝再次對匈奴用兵，下詔貳師將軍李廣利帶領三萬騎兵征討匈奴右賢王，又命令李陵帶領五千士兵分散匈奴兵力，卻不料匈奴單于以八萬兵力圍攻李陵軍隊，李陵以少戰多，盡力殺敵，卻等不到救援，不得已之下投降匈奴，僅剩四百餘人回到關內。李陵投降或有其不得已，對於帝王而言，卻是不可饒恕的背叛，一方面在武帝的好大喜功與李陵的狂妄自信之下，促成這次軍事活動，即使久經沙場的路博德提出不同意見，武帝反倒更急切地指揮千里之外的戰事，原是信心滿滿的策略，滿朝文武百官恭賀在前，歌頌武帝戰略得宜，[21]一轉眼卻傳來李陵兵敗投降的訊息，頓時讓武帝顏面盡失；另一方面，戰爭失利總要有人負責，武帝又怎麼可能承認自己指揮錯誤呢？朝廷大臣又怎麼直言皇帝失誤呢？只好讓李陵成為領罪羔羊了。武帝在朝堂上徵詢大臣對此事意見，其實是想推諉戰爭失利的責任，司馬遷卻為李陵說情，反而觸怒了武帝急需有人領罪的神經，因此下獄。

司馬遷與李陵其實沒有深入交情，為他辯護也不是包庇罪過，純粹是就他平日對李陵了解的情況，說句公道話而已，《漢書・李廣蘇建傳》云：

羣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蘖其短，誠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輮戎馬之

---

20 《史記・李將軍列傳》卷一百九，頁 2877-2878。

21 《漢書・李廣蘇建傳》卷五十四云：「天漢二年，貳師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召陵，欲使為貳師將輜重。陵召見武臺，叩頭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荊楚勇士奇材劍客也，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到蘭干山南以分單于兵，毋令專鄉貳師軍。』上曰：『將惡相屬邪！吾發軍多，毋騎予女。』陵對：『對所事騎，臣願以少擊衆，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上壯而許之，因詔彊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為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並擊東西浚稽，可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乃詔博德：『吾欲予李陵騎，云『欲以少擊衆』。今虜入西河，其引兵走西河，遮鉤營之道。』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至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徘徊觀虜，即亡所見，從浞野侯趙破奴故道抵受降城休士，因騎置以聞。所與博德言者云何？具以書對。』陵於是將其步卒五千人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止營，舉圖所過山川地形，使麾下騎陳步樂還以聞。步樂召見，道陵將率得士死力，上甚說，拜步樂為郎。」頁 2451-2452。

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民共攻圍之。轉鬬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初，上遣貳師大軍出，才令陵為助兵，及陵與單于相值，而貳師功少。上以遷誣罔，欲沮貳師，為陵游說，下遷腐刑。[22]

司馬遷說李陵有「國士之風」，戰役中以少敵多，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如今深陷敵營，也許是別有所圖，而不是屈節投降而已，又在言詞中提到對於群臣為了保全自身而歸罪李陵表示痛心，因而得罪群臣。司馬遷怎麼也沒料想到就為了這一番話，在心有定見的武帝和群臣一面倒歸罪李陵的情勢之下，致使自己身陷囹圄，乃至遭受莫大恥辱的宮刑。其實司馬遷遭遇李陵之禍最大的主因在於武帝的專橫，既是在朝堂之上徵詢討論關於政事的意見，卻又不能聽取不同的建言，甚至因此勃然大怒，將司馬遷下獄，造成這一場悲劇，另一方面，司馬遷正直浪漫的性格使他忽略了政治局勢的氛圍，直接無所忌諱地說出所思所想，而當時群臣的附議也起了推波助瀾的效果，最終司馬遷被定以「誣罔」之罪。最初，武帝有寵於李夫人，愛屋及烏，預想貳師將軍李廣利能在此次戰役取得莫大功績，沒想到戰事失利，武帝認定司馬遷為李陵說情，也是詆毀李廣利，再加上此次征討匈奴，可說是在武帝的全力指揮下作戰，更何況在此之前，李陵遣陳步樂回稟戰況，原是一切順利，卻驟然反轉失勢，在一片預期勝利的心態之下，李陵不僅沒有戰勝，又受辱投降，勝敗之間巨大的反差，致使武帝盛怒，而在這樣的氣氛底下，司馬遷竟然為李陵說情，更是火上添油，武帝直接將司馬遷定罪下獄，再由獄吏量刑。

呂紅梅《秦漢士人犯罪研究》說：

誣罔屬於欺騙罪，但如果誣罔的對象是皇帝就成了不道罪。……其罪名的內涵基本可以用「誣罔君臣，使事失實」來概括。在實際執行過程中，誣罔不道的範圍更加擴大，臣民上書的內容觸怒了皇帝，即便所陳述的內容屬實，也會被論以「罔上不道」或者「誣上罔事」，在沒有皇帝開恩的情況下會被處以重刑，甚至被處死。[23]

而據雷戈〈隱情與玄機：司馬遷之獄的背後（上）〉[24]的整理與論述，西漢時期因「誣罔」或「罔上」定罪的共有十六件，其中五人被誅、二人自殺、一人病死、

---

[22] 《漢書・李廣蘇建傳》卷五十四，頁 2455-2456。

[23] 呂紅梅：《秦漢士人犯罪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頁 30。

[24] 雷戈：〈隱情與玄機：司馬遷之獄的背後（上）〉，《學術月刊》，第 40 卷 10 月號（2008 年 10

二人下獄結果不明之外，其他十一人獲得赦免或輕罰，沒有一人判處宮刑，其中武帝時另兩件被定罪「誣罔」的事件，一件誅死、一件輕罰，顯見當時刑法對於「誣罔」的刑罰沒有一定的規範，更多是取決於皇帝的態度及當時的情境而定。而司馬遷在武帝盛怒之下，被定以「誣罔」之罪，自然不可能獲得額外開恩。再者，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合理推論當時司馬遷被判以死刑，以當時律法規定，在一定推恩範圍之下，想要逃脫死刑只有兩種方法：贖錢和宮刑，司馬遷既然家無恆產，無以贖身，又不願以「智窮罪極」的形象死去，只能屈辱的選擇另一條路了。宮刑是僅次於死刑的極刑，不僅是身體的殘缺，更是對男性尊嚴極大的侮辱，但比起就此死去，司馬遷還是選擇宮刑替代死刑。

與大多數的文人一樣，司馬遷對於仕途有著天然的嚮往與期盼，而在遭受宮刑之後，忍受莫大的恥辱與傷痛，對於利祿之途不再奢望；政治進取的心志遭受莫大的打擊，慷慨激昂的情緒轉為內在巨大的動力，司馬遷自覺且明確地以文章著述作為生命寄託，再加上官職的責任、父親的叮囑，更將心力都投注在《史記》的撰寫上，《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 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25]

「身毀不用」是司馬遷對自己遭受宮刑之後的註記，只能以文王、孔子、屈原、左丘明、孫武、呂不韋、韓非、《詩經》作者等人抑鬱不得志，發憤用心著作來勉勵自己，「述往事，思來者」也能充分表現寫史書的動機與目標。《史記》的撰寫開創了以人物為中心的紀傳體，自黃帝到武帝太初年間的歷史記載，貫穿二千多年，《中國古代文學通論・先秦兩漢卷》提到：

> 以生動鮮明的人物個性來充分體現其社會關係與時代特徵，既揭示了歷史的趨勢，又使歷史人物形象化。司馬遷在散文上的貢獻並不是僅僅創造了

月），頁 121-127。

[25] 《史記・太史公自序》卷一百三十，頁 3300。

傳記體，重要的是為中國散文提供了塑造典型人物形象的一系列成功經驗。[26]

司馬遷不僅是在歷史書寫上，還在散文創作上，留下不朽的典範，也讓李陵事件廣為人知，備受討論；司馬遷記載李陵孤軍深入的功績，《史記・李將軍列傳》云：「陵軍五千人，兵矢既盡，士死者過半，而所殺傷匈奴亦萬餘人。且引且戰，連鬬八日」，也在確知李陵反叛朝廷後，寫下「單于既得陵，素聞其家聲，及戰又壯，乃以其女妻陵而貴之。漢聞，族陵母妻子。自是之後，李氏名敗，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為恥焉。」給予李陵「生降」強烈譴責。可見司馬遷對於一個人、一件事的功績罪愆，始終秉持史官的職責，再對個別人物的記述中概括時代興衰，一方面如實記錄，不因個人境遇而抹殺功勞，一方面也公正客觀給予評價。對照〈報任少卿書〉中對李陵事件的敘述，明顯看出司馬遷記載史書和與友人書信的筆觸不同，多了許多鮮活的陳述。

《漢書・司馬遷傳》云：「遷既被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27]司馬遷被施以宮刑之後，反倒從史官轉入政官，並沒有因此被罷黜，班固以「尊寵任職」來說明這個情形，李陵事件過後，武帝並未因此疏遠司馬遷，可視為武帝在盛怒之下牽連司馬遷，事後所做的補償，但是對他而言，雖為武帝近臣，實則近似宦官，為人所輕賤；忠誠效主卻換來如此悽慘後果，身體殘缺如同宦官的司馬遷，對政事已無積極作為的動力，甚至對人生也沒有任何期待，言行舉止更是戰戰兢兢，動輒得咎，在之後與好友任安的書信往來中，〈報任少卿書〉[28]可看出他逃離牢獄之災後的心志與想法。

二、〈報任少卿書〉

征和二年，任安因戾太子事件被判腰斬，央求司馬遷代為求情，司馬遷自忖無力迴護，回信中剖析自己撰寫《史記》及因李陵遭禍的心路歷程。〈報任少卿書〉云：

---

[26] 傅璇琮、蔣寅主編，趙敏俐、譚家健分卷主編：《中國古代文學通論・先秦兩漢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179。

[27] 《漢書・司馬遷傳》卷六十二，頁 2725。

[28]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見〔清〕嚴可均輯：《全漢文》卷二十六，頁 266-269。

> 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流俗人之言。僕非敢如是也。雖罷駑，亦嘗側聞長者遺風矣。顧自以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諺曰：「誰為為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為知己用，女為說己容。若僕大質已虧缺，雖材懷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為榮，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

言明自己不是無心相救，而是力有未逮，說自己身受宮刑之後，身體殘缺，處於卑微的境地，行為動輒得咎，不然應當為知己效力，可是自己即使有優秀的才能與品行，最終不過讓人譏笑侮辱而已。「身殘處穢，動而見尤」、「終不可以為榮，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都可看出遭受宮刑之後的司馬遷，對於自己極為自卑的看法，一方面也呈現出對政事消極無力的態度。舉鍾子期、伯牙知己相交為例，[29]強調自己視任安為朋友，絕不會有能力卻袖手旁觀，實在是無能無力。

接著說明自己沒有馬上回信是由於公務繁忙，匆促之間無法盡抒己意，現在卻又擔心沒有機會向行刑在即的任安表白，只好簡略陳述。以「詬莫大於宮刑」為自己定位，稱自己是「刑餘之人」、「埽除之隸」，舉「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三例，說明自古以來，受過宮刑的人都被人瞧不起，如今朝廷雖然缺少人才，又怎麼能讓受過宮刑的人去推薦英雄豪傑呢？回應任安所提的「推賢進士」，表示自己不過是承先人餘蔭，才能在京師任官，自忖無特殊才能與貢獻，只是「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先前屬士大夫之列都無能為力，今日形體殘缺才想議論是非，豈不是「輕朝廷，羞當世之士」嗎？「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發出沉痛的感慨——像我這樣的，還有什麼可說的呢！相較於之前武帝徵詢時，為李陵直言的司馬遷，遭受宮刑之後，心態巨變，將自己貶至極低，雖然擔任中書令，卻認為自己無所作為，也沒有能力和身分地位可以再為政事提出任何建言，即使是任安被判腰斬這樣關乎生死的事也無能為力，僅僅只能在書信中表白心跡。不可不說李陵之禍對於司馬遷的影響是巨大而深遠的，經此一事，於他而言，終其一生，只剩下《史記》是他所關注並認為自己能達成的事了。

「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壹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自述年輕時一心為國，竭盡才能，希望贏得君主的歡心，卻是事與願違。

---

[29]《漢書・司馬遷傳》卷六十二云：師古曰：「伯牙、 鍾子期皆楚人也。伯牙鼓琴，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泰山，子期曰：『巍巍乎若泰山。』既而志在流水，子期又曰：『湯湯乎若流水。』及子期死，伯牙破琴絕弦，終身不復鼓琴，以時人無足復為鼓琴耳。」頁 2725。

以一句「親媚於主上」為自己過往的效忠定論，「大謬不然」完全否定自己曾有的堅持與信念。接著用大量篇幅表述李陵之禍的經過：

> 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歡。然僕觀其為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以為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橫挑彊胡，卬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餘日，所殺過當。虜救死扶傷不給，旃裘之君長咸震怖，乃悉徵左右賢王，舉引弓之民，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鬬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李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流涕，沫血飲泣，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為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悽怛悼，誠欲効其款款之愚。以為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事已無可柰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未能盡明，明主不深曉，以為僕沮貳師，而為李陵游說，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為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為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為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既生降，隤其家聲，而僕又茸以蠶室，重為天下觀笑。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

司馬遷自言與李陵沒有特別交情，不曾一起暢懷喝酒，對他的印象是節操不凡，孝順父母，講信用，重清廉，謙和待人，為國家急難奮不顧身，具有國士的風範。換而言之，司馬遷表白不是為了私情而為李陵辯解，純粹是從李陵平日的表現推想其行為。〈太史公自序〉中也以「國士之風」盛讚李陵平日作為，這兩篇文章應都作於受宮刑之後，即使橫遭此禍，司馬遷猶未改變對李陵的看法，秉持一貫正直的態度評價李陵。而李陵今日不過一時兵敗投降匈奴，卻為那些只想保全自身的大臣誇大錯誤，陷其於罪，司馬遷覺得痛心極了！更何況當時李陵只帶領不到五千的兵馬，與匈奴鏖戰多日，殺敵遠多於他的兵力，才招來單于派兵圍攻，援兵又不能及時趕到，士兵死傷慘重，即使如此，李陵還是帶領士兵奮勇抵抗；

司馬遷強力為李陵辯說他已盡全力殺敵。而當戰敗的消息還未傳來，只有捷報時，滿朝文武都向君主賀喜，過了數日，消息傳來，君主不悅，大臣都憂懼害怕；滿朝大臣前後態度迥異，也可能更刺激司馬遷想為李陵說情。於是司馬遷說自己不顧卑微，只想盡一點忠心，認為李陵向來能和部下同甘共苦，雖然陷落敵營，可能是想等待機會報效朝廷，正好武帝徵詢，就想以此說法寬慰君主，阻塞那些趁機報復的話；不得不說司馬遷的浪漫特質與遊俠之風在這個場合展露無遺，只注意到李陵的處境，卻忽略武帝的心態，認為自己是據理直言，忠心為國，卻沒料想到武帝不需要這種寬慰。因此司馬遷被以毀謗貳師將軍，替李陵遊說之由下獄，定以「誣上」之罪。又因為家貧不能贖罪，也沒有人可以相救，「獨與法吏為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又是何等孤寂？司馬遷滿腔熱血，忠誠事君，卻落得身陷囹圄，加上世態炎涼，親朋好友無一人伸出援手，心中的悲憤不可言語。後來李陵生降的消息傳來，司馬遷卻是為他說情而被施以宮刑，這當中的悲慨又豈能一一說明呢！更是讓人情何以堪。

和《史記・李將軍列傳》中對於李陵事件的始末記述相比，〈報任少卿書〉更加詳實生動，這是因為史書記載必須盡可能呈現客觀事實，與任安的書信則不需要顧及這點，司馬遷寫出他對李陵的評價及當時說情的心境與想法，也表達下獄後及施以宮刑後的悲憤感慨，字裡行間對於心情想法的轉折詳盡陳述。值得注意的是《漢書・李廣蘇建傳》中對於李陵事件的敘述取自〈報任少卿書〉，反映出李陵事件在西漢歷史上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並沒有留下太多的紀錄，才沒有更多的敘述，之所以廣受討論，反倒是因為司馬遷被施以宮刑的緣故，另一方面也可當作司馬遷的記述忠於事實，並未因自身遭遇而加油添醋。

> 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螘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為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鬄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穽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

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牖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季布為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為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耎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司馬遷原本自豪太史令的職責，現在卻以「倡優」視之，這種巨大的落差就來自君王的態度。接著說明隱忍苟活的苦衷；自忖今日伏法受誅，不過會得到一個「智窮罪極，不能自免」的評價罷了。固然人都會死，可是「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從不沒辱祖先到最下等的受宮刑，已是最大的恥辱了。「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髡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可見漢代監獄制度中，入獄審訊會繫木枷繩索、受箠楚拷打，判刑後受髡刑、改戴鐵製刑具，或是毀傷肢體的肉刑，最殘酷的就是宮刑了。以猛虎為喻，說解「刑不上大方」[30]的理由，今日自己卻是「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入獄後，繫縛刑具，遭受拷打，拘禁在牢中，看見獄官就叩頭，看到獄卒就心驚膽跳；敘述入獄後的拘押情況，毫無尊嚴可言，對於精神與肉體的摧殘，令人不忍卒睹，也反映漢代監獄中的殘酷情形，刑不上大夫不過就是句口號而已。

例舉周文王、李斯、韓信、彭越、張敖、絳侯、竇嬰、季布、灌夫等王侯將相皆曾入獄，說明罪加己身，又不能決心自殺，怎能不受侮辱呢？而人之常情都是貪生怕死，眷戀親人的，自己雖然不幸父母早逝，又無兄弟，但是勇敢的人不一定要為氣節而死，懦弱的人也可以仰慕節義，雖然想要苟且偷生，卻也了解生

[30] 《禮記・曲禮》云：「刑不上大夫。」指一般司法機關無權審判士大夫階層，必須奏請君王裁決，由君王根據其身份及具體情況減免刑罰的制度。定罪後，也不使用殘害肢體的刑法，而是首先選擇或勸其自裁，以礪臣節。

死取捨的區別，怎麼會甘願在監獄中受辱呢？以二次「不得已」強調之所以沒有選擇自殺或赴死，實在是理想還沒有實現，害怕文采不能彰顯於後世啊！司馬遷自陳入獄受辱，甘願以宮刑替代死刑，承受最大的恥辱，在生死之間的選擇掙扎，實在是因為《史記》著述尚未完成，認為自己不能輕易捨棄生命，如鴻毛般死去，必須忍辱含垢活下去。更何況就此伏法受誅，捨棄生命，本為不孝，另一方面若是連父親的遺命——完成史書著作都無法達成，就更是大不孝了，只好選擇身受宮刑，苟顏存活。

>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戹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髕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氏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為智者道，難為俗人言也。

受到孔子所說：「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31]的影響，文人對於相應名聲顯揚非常看重。「蓋西伯拘而演《周易》……故述往事，思來者。」與〈太史公自序〉內容相同，文句略有變化；可見司馬遷列舉這些聖賢因為心中抑鬱不得志，不能實現理想抱負，發憤著作，當作是自己的借鏡。所以自己也效法先聖先賢，敘述往事，寄望於未來的人。而在舉例典故時，司馬遷也不是全部依照歷史事實書寫，其中會適度的轉換概念，以更能貼切表達自己的想法，例如韓非著作〈說難〉、〈孤憤〉，是在韓國不受國君重視之下憂憤所作，並不是被秦王囚禁時所作，司馬遷為了更加強調出「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將時間順序及緣由調換。張新科說：

> 司馬遷繼承屈原「發憤以抒情」的思想……在封建專制統治下，忠介之士受到殘酷迫害。他們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只好用著書述志來發洩其憤懣。司馬遷的這一理論，實質上探討了文學與政治的關係、文學創作的內在動力等問題，在中國文論史上產生了深遠影響。劉勰「蓄憤說」、鍾嶸

[31] 《論語・衛靈公》，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頁 231。

「怨憤說」、韓愈「不平則鳴」、歐陽脩「詩窮而后工」，一直到晚清劉鶚「哭泣說」，都是這一理論的伸延和發展。[32]

文人境遇與政治現實的交融，因為「不遇」而發憤著作，成為內在的創作動力，又再投射在現實政治上；司馬遷原本就繼承父志，把寫史書的責任擔負下來，現在更因為受宮刑，退而著書立說，抒發憤懣，留下文章，表現自己的心志，藉由《史記》,「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探究天人之分，通曉古今變化，成就一家的著作。因為「惜其不成」，所以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寄寓未來《史記》完成後，流傳後世，補償今日忍辱不死所受的責難；寄望未來的知音能夠了解今日忍辱苟活的自己，那麼這樣的選擇就不會後悔了。自司馬遷因為李陵說情而下獄，親朋好友無一相救，心中的悲憤孤寂不難想見，既然現世已不可期待，就只能寄託來者了；也藉由史書著作，肯定文學不朽的價值，現世的寂寞與不被認同了解，可以藉由文學著作流傳後世，尋求未來的「知音」。

> 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身直為閨閤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邪！故且從俗浮湛，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之私指謬乎。今雖欲自彫琢，曼辭以自解，無益，於俗不信，祇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書不能盡意，故略陳固陋。

再次提到自己身受宮刑，侮辱先人，無顏面對故去的父母，這樣的恥辱深入骨髓，起居坐臥無不深受影響，精神恍惚，深感恐懼，司馬遷認為自己現在簡直跟宦官一樣，又不能就此隱居，只能跟隨世俗浮沉，今日任安要求「推賢進士」與自己的心志相違背，雖然想用美好的言詞自我掩飾，可是對世俗沒有益處，別人也不會相信，反而是自取其辱而已。

〈報任少卿書〉通篇用語極其自卑，自謂家學淵源是「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自稱「身殘處穢」、「刑餘之人」、「埽除之隸」、「閨閤之臣」，將自己貶到極低；一部分是司馬遷自謂竭盡忠誠，卻招來莫大的恥辱，對自我價值的否定，一部分也是世俗評價對受宮刑的人極度貶抑，致使他看輕自己。詳盡敘述李陵之禍，對於自己遭受宮刑的緣由加以平反，述及獄中遭遇，也是極為慘烈，毫無尊嚴，備受折磨；受宮刑出獄後，更是對人生無任何期待，只

[32] 張新科：《文化視野中的漢代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226-227。

專注於《史記》的著作上了。「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然此可為智者道，難為俗人言也」，對於自己為李陵說情，乃至今日苟活以著史的志向，司馬遷都清楚表現出不被了解的寂寥與悲哀，即使今日回信任安，與其說是向朋友訴說心曲，還不如說是為自己留下文字表明心跡，期待後世知音，也就不冀望任安能真正理解自己了。

包世臣《藝舟雙楫・復石贛州書》云：

> 竊謂「推賢薦士」非少卿來書中本語，史公諱言少卿求援，故以四字約來書之意，而斥少卿為天下豪傌以表其冤；中間述李陵事者，明與陵非素相善，尚力為引救，況少卿有許死之誼乎！實緣自被刑後所為不死者，以《史記》未成之故。是史公之身乃《史記》之身，非史公所得自私，史公可為少卿死，而《史記》必不能為少卿廢也。結以「死日是非乃定」，則史公與少卿所共者，以廣少卿而釋其私憾。是故文瀾雖壯，而滴水歸源，一線相生，字字皆有歸著也。[33]

說明司馬遷無能為力為好友任安求情，實在是自己人微言輕，且《史記》著作是唯一託身所在，自選擇乞宮刑後的司馬遷就只為寫史書而活了，對於現世無所期待，也認為自己無所作為，最後只能以「死日是非乃定」寬慰任安，也是安慰自己，在字字血淚的敘述中，道盡心中委屈與悲憤。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表述心曲，有別於《史記》著作力求客觀公正，情感宣洩而出，從中更可見牢獄之災對於司馬遷的影響。在大一統集權政治底下，文人士子猶如汪洋中的小舟，只能隨著上位者的權柄搖盪，不合上意，即可能招來殺身之禍，在牢獄之中更是毫無尊嚴可言。面對這樣的威權政治，文人更是如履薄冰，司馬遷卻以其浪漫正直的性格，挺身而出為李陵說情，招致禍患，喪志失意之下，惟願完成《史記》的著作，後人從《史記》的文字推敲司馬遷的人格與風格，也從〈報任少卿書〉看到他自己的坦然剖心。

揚雄《法言・君子》云：「多愛不忍，子長也。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34]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云：「其人好奇而詞省，故事覈而文徵。」司馬遷性格浪漫多情，年少時遍遊各地，采風人情，對於有才能的人高度讚賞，自然對於人才的埋沒更是同情，好奇愛才更是在《史記》的著作上展露無遺，李長之以為司馬遷筆下具有超特才氣的人物是項羽和李廣，〈項羽本紀〉和〈李將

---

33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合肥：黃山書社，2008 年），頁 23。

34 〔漢〕揚雄撰，〔晉〕李軌注：《法言》（《四部叢刊初編》本）。

軍列傳〉也是「最精彩的，最炫耀人的文章了」。[35]因此他一心為君王解憂，滿腔熱血為李陵仗義執言，從〈報任少卿書〉對李陵言行的敘述中，可見司馬遷雖然和李陵沒有特別交情，還是對其人是讚賞與肯定的；這樣單純熱烈的心志卻遭受巨大的打擊，可以想見司馬遷不僅是在生命上的失意，更是人生價值的崩毀，以致受刑之後，沉寂無聲，對現世無奈也無力改變，訴諸文字，只用了《史記》和〈報任少卿書〉寄望後世。

《漢書・司馬遷傳》最後僅僅以「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交代司馬遷的後事，似乎是受宮刑後，擔任中書令的司馬遷在現實中完全銷聲匿跡，只將全部心力放在《史記》的著作之上，沒有任何明確的作為，這樣一個在史學與文學留下不朽著作的人物是何等的寂寥，又是何等的堅持與信念，能在惡劣至極的境遇中，完成《史記》的著作呢？

班固給予司馬遷的評價是：

> 贊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梧。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難矣哉！[36]

從史官作史開始，再提到司馬遷採集前人著作，並加以接續寫史書，對於秦漢記載更詳實，既肯定他的辛勞，又提出「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為其弊病；班固所處的時代與司馬遷不同，自武帝獨尊儒術之後，儒家思想逐漸成為思想主流，卻也需要時間的長久浸濡，況且司馬遷或許受到父親司馬談的影響，對於黃老思想並無特別貶低，張新科說：「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一文全面肯定道家，表明了漢初政治、文化的思想特徵。這是時代思想的表現，也正說明文人對統治思想的

---

[35] 參見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里仁書局，1997 年），頁 103-108。

[36] 《漢書・司馬遷傳》卷六十二，頁 2737-2738。

認同與接受。」[37]文人對於學術思想的討論，必然是受到時代思潮的影響，家學淵源加上時代氛圍，司馬遷對於學術思想的肯定與傾向，和班固身處儒學盛行的東漢是不同的。加上對於仗義的遊俠之風嚮往與推崇，對於經濟商業正向看待，肯定追求物質利益的需求，因此在史書撰寫上，人物排序與關注焦點自然也與班固不同。不過，班固還是肯定司馬遷的史才，《漢書》也採用紀傳體形式撰寫，不也是一種給予司馬遷肯定的作為嗎？班固以「不虛美，不隱惡」評價司馬遷，對於一位史官能在書寫歷史時，盡可能客觀紀錄、公正評斷，是很高的稱讚，這也是司馬遷立身行事的態度，才會在武帝徵詢李陵事時，直言相告，班固說他「不能以知自全」，有才卻不能保全自己，也可見明哲保身的困難了。

第三節　其他文人

西漢時期還有兩篇監獄文學作品，一篇是景帝時的段孝直〈上表訟冤〉，另一篇是宣帝時的楊惲〈報孫會宗書〉。[38]

一、段孝直〈上表訟冤〉

段孝直生平事蹟不見史傳，嚴可均輯《全漢文》略述：「景帝時為長安令。」景帝時，段孝直舉孝廉為長安令，名聲清慎，有日行五百里的駿馬，雍州刺史梁緯憑藉和皇室通婚的關係，向段孝直索求駿馬，段孝直以先父名義推辭，梁緯懷恨在心，構陷入獄，臨刑前，段孝直交代妻子準備「紙三十張，筆十管，墨五挺」安放墓中，過了五十多天，景帝大會群臣之時，段孝直忽然死而復生，上表請願，梁緯以「枉殺」罪名被殺於墓前，段孝直被追贈為尚書郎。此事頗為玄虛，原是記載於《搜神記》[39]中，雖不可言真實性，但〈上表訟冤〉可視為段孝直為自己入獄判死刑的辯白：

---

[37] 張新科：《文化視野中的漢代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49。

[38] 段孝直〈上表訟冤〉見卷六十三，頁 652。楊惲〈報孫會宗書〉見於卷三十二，頁 324-325。〔清〕嚴可均輯：《全漢文》。

[39] 《搜神記》稗海本：「段孝直，漢景帝時舉孝廉，為長安令。孝直志性清慎，美聲遠聞，所乘騧駮馬一匹，日行五百里。雍州刺史梁緯與帝連婚，時恃形勢，見孝直馬好，每索之。孝直答曰：『亡考所乘之馬，不忍舍之，不敢輒奉，伏願使君照悉。』梁緯因此致恨，密搆孝直取受贓事，乃教下獄，不令家人通往。孝直知屈枉不免此難，使人告妻曰：『刺史陰謀欲奪我馬，私捏人訴，意欲殺我，我必死矣，嗟汝等幼衝，未解申雪，我屈死，汝各努力，但將取紙三百張，筆十管，墨五挺，安我墓裡，我自申理。』不經旬，害於獄中致死，家人收而葬之，仍以紙筆安墓中。」

天地雖明，詎悉無辜之老。日月垂照，必鑒有滯之人。具臣早忝宦途，頗彰清慎。尋以論遷劇邑，稍免瑕疵。不謂刺史梁緯，心縱貪婪，勢連內戚，欲臣亡父之馬，戮臣冤枉之刑。上訴皇天，許臣明雪。若不聞於陛下，何以免此幽沉，並刺史梁緯行事二十一條，不依法令，一一條奏。別狀以聞，伏願陛下聰明，哀臣冤抑。

開頭以天地有靈，自述事件始末，陳情自己的冤屈，上告皇天，寄寓能夠沉冤得雪，狀告梁緯不依法令之事，期望景帝能替自己申冤；文句簡略，多為四、六字，具奏章格式。對於陷害自己的人不是隱晦批判，也不是透過典故史實來陳情，而是直指其過，死後申冤或許玄虛，文字表現卻也更加直接，也由於生命終了，寄望天地神靈能明鑑自己的冤情。

二、楊惲〈報孫會宗書〉

楊惲，字子幼，是楊敞之子，司馬遷的外孫；最初以忠任為郎，補常侍騎，以有材能著稱，喜好交遊，名聲顯著，擢為左曹。宣帝地節四年，密告霍氏謀反有功，封為平通侯，遷中郎將。神爵初年，因行事有度，又升光祿勳。據《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40]記載，楊惲輕財好義，為官廉潔，但是性情刻薄，喜好論人是非、揭人陰私，又記仇，常和人結怨；五鳳二年，因與太僕戴長樂不合，戴長樂上書列舉楊惲種種言行失當，謂其「妄引亡國以誹謗當世，無人臣禮」、「以主上為戲語，尤悖逆絕理」，楊惲因此入獄，經廷尉拷問，楊惲與戴長樂兩人素有私怨，互相攻訐，廷尉上奏：「惲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與聞政事，不竭忠愛，盡臣子義，而妄怨望，稱引為訞惡言，大逆不道，請逮捕治。」

[40] 《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卷六十六云：「初，惲受父財五百萬，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後母無子，財亦數百萬，死皆予惲，惲盡復分後母昆弟。再受訾千餘萬，皆以分施。其輕財好義如此。惲居殿中，廉絜無私，郎官稱公平。然惲伐其行治，又性刻害，好發人陰伏，同位有忤己者，必欲害之，以其能高人。由是多怨於朝廷，與太僕戴長樂相失，卒以是敗。……長樂疑惲教人告之，亦上書告惲罪：「高昌侯車犇入北掖門，惲語富平侯張延壽曰：『聞前曾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而昭帝崩。今復如此，天時，非人力也。』左馮翊韓延壽有罪下獄，惲上書訟延壽。郎中丘常謂惲曰：『聞君侯訟韓馮翊，當得活乎？』惲曰：『事何容易！脛脛者未必全也。我不能自保，真人所謂鼠不容穴銜窶數者也。』又中書謁者令宣持單于使者語，視諸將軍、中朝二千石。惲曰：『冒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謂之殄惡，單于不來明甚。』惲上觀西閣上畫人，指桀紂畫謂樂昌侯王武曰：『天子過此，一二問其過，可以得師矣。』畫人有堯舜禹湯，不稱而舉桀紂。惲聞匈奴降者道單于見殺，惲曰：『得不肖君，大臣為畫善計不用，自令身無處所。若秦時但任小臣，誅殺忠良，竟以滅亡；今親任大臣，即至今耳。古與今如一丘之貉。』惲妄引亡國以誹謗當世，無人臣禮。又語長樂曰：『正月以來，天陰不雨，此春秋所記，夏侯君所言。行必不至河東矣。』以主上為戲語，尤悖逆絕理。」頁 2890-2892。

楊惲妄議朝政，確有此事，廷尉奏請議罪，可是宣帝向來寵信楊惲與戴長樂，不忍施以死刑，只是下詔令將兩人貶為平民。

> 惲既失爵位，家居治產業，起室宅，以財自娛。歲餘，其友人安定太守西河孫會宗，知略士也，與惲書諫戒之，為言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為可憐之意，不當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譽。惲宰相子，少顯朝廷，一朝以晻昧語言見廢，內懷不服。[41]

楊惲失去爵位後，經營產業，建造房屋，以錢財取樂，有知識、才略的孫會宗寫信規勸楊惲：為人臣者被罷黜之後，應該閉門思過，內心惶恐，表現出令人憐憫的樣子，不應該經營產業，交接賓客，有讚揚的名聲，但楊惲出身官宦，少年得志，因為言語失當被廢，心中已經很不服氣，因此回信說：

> 惲材朽行穢，文質無所底，幸賴先人餘業得備宿衛，遭遇時變以獲爵位，終非其任，卒與禍會。足下哀其愚，蒙賜書，教督以所不及，殷勤甚厚。然竊恨足下不深惟其終始，而猥隨俗之毀譽也。言鄙陋之愚心，若逆指而文過，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義，故敢略陳其愚，唯君子察焉！

一開口說自己才能低劣，行為卑鄙，幸而倚靠先人餘蔭，又遇到時局變化，才能得到爵位，終究不能勝任，遭致禍患。如果光從這幾句話來看，楊惲似乎貶低自己，深刻反省自己的不足，但對照廢為平民之後的作為，以及之後的文辭，可見楊惲這些話不是反省深思，而是負氣之下的憤懣之語。接著提到孫會宗好心勸諫，情義深厚，語氣一轉，卻又說孫會宗不了解事情始末，輕易聽信流俗的毀謗，似乎是責怪孫會宗不明事理。楊惲認為如果發聲替自己辯解，就像掩飾錯誤似的，沉默不語又不合乎孔子所說「各言爾志」的道理，所以簡略表達自己的意見。

> 惲家方隆盛時，乘朱輪者十人，位在列卿，爵為通侯，總領從官，與聞政事，曾不能以此時有所建明，以宣德化，又不能與羣僚同心并力，陪輔朝廷之遺忘，已負竊位素餐之責久矣。懷祿貪勢，不能自退，遭遇變故，橫被口語，身幽北闕，妻子滿獄。當此之時，自以夷滅不足以塞責，豈意得全首領，復奉先人之丘墓乎？伏惟聖主之恩，不可勝量。君子游道，樂以忘憂；小人全軀，說以忘罪。竊自思念，過已大矣，行已虧矣，長為農夫以沒世矣。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產，以給公上，不意當復用此為譏議也。

---

[41] 《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卷六十六，頁 2893。

楊惲誇耀家世隆盛，自己也是位列九卿，卻不能宣揚君主的德治，又不能和同僚齊心合力，早就受到尸位素餐的指責了。貪慕權勢，不能自動退位，才會遭遇變故，被人毀謗，以至今日因讒毀而「身幽北闕，妻子滿獄」；從楊惲的陳述來看，漢代律法普遍實行連坐法，一人犯罪，親眷家屬也無所倖免。楊惲本以為入獄判刑不能倖免，哪裡想到還能保全性命呢？自忖受到君主的恩德是無法估量的，自己罪過已大，只能做個農人終此一生了，所以帶領妻兒，努力經營產業，用來繳納賦稅，沒想到因此招來譏笑批評。就「輕財好義」的楊惲來說，廢為平民本就滿心憤懣，既然為官無望，就致力經營產業，自覺已經很委屈了，這樣的情況還招來譏笑批評，心中更是不平，又怎麼聽得進孫會宗的勸諫呢？

> 夫人情所不能止者，聖人弗禁，故君父至尊親，送其終也，有時而既。臣之得罪，已三年矣。田家作苦，歲時伏臘，亨羊烹羔，斗酒自勞。家本秦也，能為秦聲。婦，趙女也，雅善鼓瑟。奴婢歌者數人，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其詩曰：「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為萁。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是日也，拂衣而喜，奮袖低卬，頓足起舞，誠淫荒無度，不知其不可也。惲幸有餘祿，方糴賤販貴，逐什一之利，此賈豎之事，汙辱之處，惲親行之。下流之人，眾毀所歸，不寒而栗。雖雅知惲者，猶隨風而靡，尚何稱譽之有！董生不云乎？「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故「道不同，不相為謀。」今子尚安得以卿大夫之制而責僕哉！

人情所不能阻止的事，聖人也不禁止，君王駕崩和父親過世，守喪的禮儀也是有期限的；自己獲罪已經三年，田家生活勞苦，每到伏臘節日，總會烹羊宰牛，慰勞自己一番，唱歌彈瑟，酒酣耳樂之際，敲著瓦盆唱歌：「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這樣的快樂實在荒唐，一時忘了禁忌。不論是三年的反省思過，還是年節鼓瑟放歌，都是「人情所不能止」。而楊惲飲酒作樂，追逐物利也是表達反抗的一種姿態，宣洩內心的憤懣與不滿。幸好有些剩餘的俸祿，才能從商，追求微薄的利潤，即使是污辱可羞的事也都親自去做，而下流之人本就是大家批評的對象，讓人不寒而慄。那些平日了解自己的人尚且跟隨風俗詆毀自己，還有什麼可以受到讚揚的呢？董仲舒也說過：「官不與民爭利」；走的路不同是無法互相商量的，現在孫會宗又怎麼能用為官的準則來要求自己呢？楊惲認為忠心侍君也是有限度與期限的，更何況自己得罪居家，歌樂自娛，已不是官吏之列，哪裡需要用為官的標準來限制與要求自己，平白無故招致讒毀，已是滿心委屈，舊友來信規

勸，更是加重內心的不平，與孫會宗是「道不同，不相為謀。」而且招來的批評又豈不是身居下流的無妄之災嗎？

> 夫西河魏土，文侯所興，有段干木、田子方之遺風，漂然皆有節槩，知去就之分。頃者，足下離舊土，臨安定，安定山谷之間，昆戎舊壤，子弟貪鄙，豈習俗之移人哉？於今乃睹子之志矣。方當盛漢之隆，願勉旃，毋多談。

以風土養人的概念，舉魏文侯禮敬段干木、田子方[42]為例，指責孫會宗出身有高遠節操風氣的西河，來到風俗貪婪鄙陋的安定任職，就對自己說出這樣的話，難道是風俗改變了人嗎？尤其是田子方「貧賤者驕人」的說法，更是楊惲自己的寫照。最後以「毋多談」作結，語氣強烈而決絕，表現出對孫會宗的勸諫毫不領情，不欲多言，自然也不可能因此收斂行為。

從整封書信內容來看，楊惲一方面誇耀顯赫門第，表現自負，一方面又在自我評價中刻意貶低自己，大量運用否定詞，表現出激揚不馴的風格，可見楊惲因口語之禍被廢為平民，不僅沒有反思言行，心中反倒充滿憤懣之氣，仍舊我行我素，不加收斂，夸夸而談自己平日的行為，語氣中更是對因此招來讒毀忿忿不平，對於孫會宗好意勸諫，卻認為是媚俗附會，最終因「驕奢不悔過」引來殺身之禍。

《漢書》記載楊惲的結局：

> 會有日食變，騶馬猥佐成上書告惲「驕奢不悔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案驗，得所予會宗書，宣帝見而惡之。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要斬。妻子徙酒泉郡。譚坐不諫正惲，與相應，有怨望語，免為庶人。召拜成為郎，諸在位與惲厚善者，未央衛尉韋玄成、京兆尹張敞及孫會宗等，皆免官。[43]

古人對天候異常現象本就極為惶恐，尤其受到董仲舒天人感應學說的影響，更為嚴重；日蝕發生符應在人事之上，楊惲被告以「驕奢不悔過」，將日蝕過失歸咎於楊惲，宣帝又看到〈報孫會宗書〉，認為他毫無悔過之意，致使楊惲再次下獄，被判腰斬，也牽連姪子楊譚與未央衛尉韋玄成、京兆尹張敞及孫會宗等親近之

---

[42] 《史記‧魏世家》卷四十四云：「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頁 1839。「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引車避，下謁。田子方不為禮。子擊因問曰：「富貴者驕人乎？且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夫諸侯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貧賤者，行不合，言不用，則去之楚、越，若脫躧然，柰何其同之哉！」子擊不懌而去。」頁 1838。

[43] 《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卷六十六，頁 2898。

人。早先楊惲與戴長樂互相構陷，廢為平民，可說是楊惲個人言行失當所致，但因日蝕而被歸罪腰斬，牽連親友，實在是無妄之災，「驕奢不悔過」都能當成罪名，因此被處以極刑，其實是以道德的名義行政治迫害，可見孫會宗對楊惲的勸諫是從政治實情考量出發，可說是站在朋友立場為其設想；為官一旦獲罪，動輒得咎，必須小心謹慎，即使如此，也可能無法避免被羅織罪名，刑法制度終究取決於上位者的心意，上位者可隨意更改，反映出在專制皇權時代，所謂的法治只是口號而已。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所討論的四篇監獄文本，其中段孝直〈上表訟冤〉、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作於景帝時期，這兩篇都屬上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作於武帝時期，楊惲〈報孫會宗書〉則作於宣帝時期，這兩篇則是書信；就時代區別而言，正好反映出西漢初期及中期的政治學術環境。

西漢初期，政治上實行黃老治術，中央朝廷雖然徵才，卻尚無重文術的風氣，反倒是各侯國廣招賢才，保留戰國時期游士之風；鄒陽原本效忠吳王濞，吳王有謀反之意，鄒陽上書勸諫不被接納，轉而投向梁孝王，又因有才被妒，下獄將死，在獄中上書陳請，文中列舉前代典故史實，說明上位者不能偏聽偏信，應給予人才絕對的信任，極力為自己辯白，卻是從為梁孝王設想的角度出發。通篇言辭典麗，語氣激昂，展現豐富的學識與過人的膽量，進而重新贏得梁孝王的信任。而段孝直雖無明確生平記錄，事情始末也帶有玄虛色彩，但就監獄文學的文本而言，也不可忽略其代表性，據《全漢文》中的〈上表訟冤〉一文，以奏章形式為己申冤，陳述梁緯之過，文句四平八穩，雖無精美詞藻，也能曲盡人情。

自武帝用董仲舒「獨尊儒術，罷黜百家」的思想，透過更化，建立以儒學為主導的新統治秩序，文人露才揚己都是為中央朝廷服務，也因為強盛的大一統帝國氛圍，積極展現與政治親合的態度。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和楊惲〈報孫會宗書〉都是書信形式，寫於出獄之後，也都是友人來信進言勸誡，而藉回信抒發心志。司馬遷因任安「推賢進士」的請求，在信中對於自己入獄緣由與心境轉折詳實交代，態度誠懇且言辭悽惻拒絕仁安；楊惲則由於孫會宗勸戒「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為可憐之意」而引發滿懷怨氣，一方面敘述出獄後的生活，一方面針對孫會宗的勸戒一一駁斥，態度決絕，語帶諷刺，最終以「驕奢不悔過」之名，

再次入罪。從兩人入獄緣由及刑罰來看，雖說法令規定於前，但統治者的心意與判斷影響更大，上位者的心意是凌駕於法令之上，《史記・酷吏列傳》云：「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禍者；即上意所欲釋，與監史輕平者。」[44]張湯即以武帝心意論斷有罪與否，而在大一統政權之下，個人生存空間與自由越加狹小，遇合與否取決於統治者，與漢初可以「擇主而仕」的風氣截然不同。

由西漢初期到中期，文體形式是上書或書信，段孝直、鄒陽、司馬遷、楊惲四人在牢獄之中和出獄之後書寫，都表現出對於自己遭遇橫禍的委屈與不滿，段孝直與鄒陽的書寫重點是為自己陳情申冤，期望獲得赦免，向上位者上書，因此文字表達較為對仗工整，氣勢直洩而出，鄒陽更是運用許多君臣相知的典故來加強論點；司馬遷與楊惲的文字則是多在表露內心想法與心境轉折，對於自我的貶抑都帶有特殊意涵，不是單純的看輕自己，更多是入獄受刑之後的抗議。事實上，四人都不是因為道德犯罪而入獄，但是在政治集權的狀況下，不合上意的個人言行都可能成為入獄的緣由，更是顯現文人不由自主的境遇，個人意志在絕對權力面前是毫無招架之力的，能否獲得赦免與寬宥，還是決定於上位者的心意，而不是客觀絕對的法令規範。

[44] 《史記・酷吏列傳》卷一百二十二，頁 3139。

第四章　東漢文人與監獄文學

《日知錄》「兩漢風俗」云：

>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遍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為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1]

自光武帝表彰節義、敦厲名實之後，舉用人才特別著重道德品行，東漢風氣特別重視文人言行與節操，就與人才選舉制度高度相關，察舉徵辟的科目以賢良方正、孝廉居多，對於名聲特別看重，文人砥礪志節之外，也有刻意特立獨行，違時絕俗，也容易造成竊名的弊端。桓靈之時，文人士子更是不畏生死，大力抨擊外戚、宦官亂政，黨錮之人也多為狂狷之士，寧願犧牲生命，也不捨棄直道守節的心志，顧炎武進而提出因為有這些仁人君子，才能支撐東漢晚期的國事。在這樣的政治學術風氣之下，文人原本積極參與政治，期待有所作為，隨著君主昏庸，政治黑暗，一方面自覺清流，勇於諍諫，更加激烈批判朝政，文人士子與宦官的衝突日趨嚴重，終造成兩次黨錮之禍，另一方面，或是轉而關注個人生命，道家隱逸思想揚昇。此章所討論的十一人十五篇監獄文本集中於初期與晚期，以馮衍、蔡邕為主，旁及其他文人及文本。對文人生平及入獄緣由詳細探討，結合東漢的時代風氣，分析文本內在情志與心態，並釐清東漢政治學術、監獄空間場域與文人文本互相交織所呈現的共性與個性。

第一節　義直守節，蚌病成珠——馮衍

一、有才而不見用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云：「衍幼有奇才，年九歲，能誦詩，至二十而博通羣書。王莽時，諸公多薦舉之者，衍辭不肯仕。」[2]馮衍幼時聰慧，及長，

---

[1]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欽定四庫全書》本。

[2]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卷二十八上，〔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

名聲鵲起，王莽掌權之時，堅決不肯出仕，是個篤學重義的人。當時，王莽派遣更始將軍廉丹討伐山東，廉丹聘馮衍為掾，馮衍雖然應召而來，卻兩度規勸廉丹脫離王莽：

> 若夫知其不可而必行之，破軍殘眾，無補於主，身死之日，負義於時，智者不為，勇者不行。且衍聞之，得時無怠。張良以五世相韓，椎秦始皇博浪之中，勇冠乎賁、育，名高乎太山。將軍之先，為漢信臣。新室之興，英俊不附。今海內潰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思召公也，愛其甘棠，而況子孫乎？
>
> 蓋聞明者見於無形，智者慮於未萌，況其昭晢者乎？凡患生於所忽，禍發於細微，敗不可悔，時不可失。[3]

舉張良為例，說明以廉丹先人為漢室信臣，不應聽命王莽，且「今海內潰亂，人懷漢德」，應該抓住時機不要錯失；廉丹卻未接受馮衍的建言，為赤眉所敗，馮衍則亡命河東。更始二年，受尚書僕射鮑永看重，任為偏將，領狼孟長，與上黨太守田邑等捍衛并土。等聽說更始死後，才罷兵降於河內，光武帝怨鮑永、馮衍沒有及時歸降，鮑永因立功還是獲得任命，馮衍則被罷黜。後為曲陽令，誅賊有功，卻因讒毀而不賞。《後漢書》記載：「建武六年日食，衍上書陳八事：其一曰顯文德，二曰褒武烈，三曰修舊功，四曰招俊傑，五曰明好惡，六曰簡法令，七曰差秩祿，八曰撫邊境。」[4]馮衍上書言事，切中國家朝政，光武帝原有意宣召，卻因小人讒毀而不加重用。

馮衍以人心思漢為由，力勸廉丹趁此時機脫離王莽，固然有對漢室的忠誠，也不可忽略馮衍敏銳的政治觀察與判斷，認為王莽事不可為，應另擁立新主。馮衍之後計說鮑永，加入更始陣營，獲得重用，更能顯現文思敏捷，卻可惜兩位劉姓宗室爭奪天下，光武帝勝出，馮衍沒有及時歸降就成為汙點，未能獲得重用，若以傳統「忠臣不事二主」的觀點來看，馮衍不遇是理所當然的，可是相較於同時來歸的鮑永，馮衍卻顯得不幸了。馮衍少時博覽群書，不支持王莽，反而力勸廉丹，後又計說鮑永，可見是積極入世，期待自己能有所作為，可惜事與願違，不容於光武帝，反倒受外戚陰興、陰就看重。《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云：

> 後衛尉陰興、新陽侯陰就以外戚貴顯，深敬重衍，衍遂與之交結，由是為

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962。

[3]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卷二十八上，頁 963。

[4]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卷二十八上，977。

諸王所聘請，尋為司隸從事。帝懲西京外戚賓客，故皆以法繩之，大者抵死徙，其餘至貶黜。衍由此得罪，嘗自詣獄，有詔赦不問。[5]

因與外戚後衛尉陰興、新陽侯陰就結交，改任司隸從事，這時，光武帝有鑑於西漢晚期外戚亂政的教訓，開始整頓當朝外戚及與外戚往來密切的人，馮衍也因此得罪下獄，幸而赦免不加追究，當時馮衍〈又與陰就書〉曰：

奏曹掾馮衍叩頭死罪：衍材素愚駑，行義汙穢，外無鄉里之譽，內無汗馬之勞，猥蒙明府天覆之德，華寵重疊。閒者，掾史疑衍之罪，眾煦飄山，當為灰土。賴蒙明察，揆其素行，復保首領。倍知厚德篤於慈父，濕淫肌膚，滲漉骨髓，德重山岳，澤深河海。前送妻子還淄縣，遭雨逢暑，以七月還。至陽武，聞詔捕諸王賓客，惶怖詣闕，冀先事自歸。十一日到，十二日書報歸田里。即日束手詣洛陽詔獄，十五日夜詔書勿問。得出，遭雨，又疾，大困。冀高世之德，施以田子老馬之惠，贈以秦穆駿馬之恩，使長有依歸，以効忠心。[6]

開頭就以「叩頭死罪」表白自己雖保全性命卻惶恐至極的心情，「材素愚駑，行義汙穢」與「至二十而博通羣書。王莽時，諸公多薦舉之者」相比，自貶才能駑鈍，行為卑微，更能突顯出這次牢獄之災的驚懼之情，雖然最終是虛驚一場，過程中卻是飽受煎熬。以「眾煦飄山」比喻自己受到眾人排擠，對陰就出手搭救表示深切感謝，回想當時入獄情景：「即日束手詣洛陽詔獄，十五日夜詔書勿問」，送妻兒還家途中，聽聞詔捕消息，可以想見風聲鶴唳之下，各式傳聞必不少，致使馮衍不敢有絲毫耽擱，自詣洛陽詔獄，幸得赦免不加追究。其中「施以田子老馬之惠，贈以秦穆駿馬之恩」，引用田子方贖老馬[7]的典故，說明人才忠誠效主，必能獲得回報，又引秦穆公食馬得酒[8]的事蹟，說明上位者寬容待下，能獲得臣

---

[5]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卷二十八上，頁 978。

[6] 馮衍〈顯志賦〉、〈上疏自陳〉、〈又與陰就書〉，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二十，頁 190-194、198。

[7] 《淮南鴻烈集解・人間訓》云：「田子方見老馬於道，喟然有志焉。以問其御曰：『此何馬也？』其御曰：『此故公家畜也。老疲而不為用，出而鬻之。』田子方曰：『少而貪其力，老而棄其身，仁者弗為也。』束帛以贖之。罷武聞之，知所以歸心矣。」〔漢〕劉安等著，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758。另見於《韓詩外傳》。

[8] 《淮南鴻烈集解・氾論訓》云：「秦穆公出遊而車敗，右服失馬，野人得之。穆公追而及之岐山之陽，野人方屠而食之。穆公曰：『夫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者，傷人。吾恐其傷汝等。』遍飲而去之。處一年，與晉惠公為韓之戰，晉師圍穆公之車，梁由靡扣穆公之驂，獲之。食馬肉

屬忠誠報上；這兩個事例普遍見於諸子典籍，馮衍以此述說自己與陰就之間的交往，既表現自己的忠誠，也是對陰就的感激。馮衍經歷短短數日的牢獄之災，就讓他出獄即病，自此之後，歸故里，閉門謝客，不敢與親交故舊來往。馮衍原是對政治參與抱有莫大熱情，尋求一展抱負的機會，如今經歷牢獄之災，卻是內心憂懼，不敢輕易作為。入獄經歷致使他戰戰兢兢，深怕又突遭橫禍。

一直到建武末年，〈上疏自陳〉云：

> 臣伏念高祖之略而陳平之謀，毀之則疏，譽之則親。以文帝之明而魏尚之忠，繩之以法則為罪，施之以德則為功。逮至晚世，董仲舒言道德，見妒於公孫弘，李廣奮節於匈奴，見排於衛青，此忠臣之常所為流涕也。臣衍自惟微賤之臣，上無無知之薦，下無馮唐之說，乏董生之才，寡李廣之埶，而欲免讒口，濟怨嫌，豈不難哉！臣衍之先祖，以忠貞之故，成私門之禍。而臣衍復遭擾攘之時，值兵革之際，不敢回行求時之利，事君無傾邪之謀，將帥無虜掠之心。衛尉陰興，敬慎周密，內自修勅，外遠嫌疑，故敢與交通。興知臣之貧，數欲本業之。臣自惟無三益之才，不敢處三損之地，固讓而不受之。昔在更始，太原執貨財之柄，居蒼卒之閒，據位食祿二十餘年，而財產歲狹，居處日貧，家無布帛之積，出無輿馬之飾。於今遭清明之時，飭躬力行之秋，而怨讎叢興，譏議橫世。蓋富貴易為善，貧賤難為工也。疏遠壟畝之臣，無望高闕之下，惶恐自陳，以救罪尤。

舉高祖時的陳平和文帝時的魏尚為例，抒發「信而見疑，忠而不報」的怨憤，再以董仲舒、李廣有才見妒，來暗示自己的處境。魏無知向高祖推薦陳平，又在陳平遭受讒毀時，替他言說才能；魏尚因報功文書所載的殺敵數字與實際不符，被削職查辦，後經馮唐代為辯白，官復原職；陳平、魏尚兩人皆在受人讒毀之時，有正直之士代為說情，使得君王改變心意，也側面暗示君王給予人才信任，則小人奸佞無從構陷。馮衍自謂微賤，難以避免讒毀，先祖忠貞卻遭禍，自己即使在兵荒馬亂之際，也是勉力效忠。與「敬慎周密」的陰興來往，也沒有結黨營私的意圖，過去在更始帝時，為官二十餘年還是生活貧困，更是表白自己不求錢財的心志，所求無非施展抱負的機會，可是在今日太平之時，謹慎行事，卻徒生非議，實在是「富貴易為善，貧賤難為工」，惶恐上書自陳，表達自己積壓許久的憤怒

者三百餘人，皆出死為穆公戰于車下，遂克晉，虜惠公以歸。此用約而為德者也。」頁 545-546。原典出於《史記・秦本紀》，另見於《韓詩外傳》、《說苑》、《呂氏春秋》、《列女傳》。

與不滿，對於小人讒毀的痛斥，也反映對光武帝聽信讒言的批評。可惜的是「書奏，猶以前過不用」；東漢始建之時，光武帝因馮衍投效來遲而心生怨懟，之後不加重用卻是因為讒言毀謗，更因與外戚交好而下獄，致使馮衍有才卻失意。另一方面，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提到：「由於宗親勢力的浩大，故光武帝不甚重視單身的士人。只有背後附有宗親勢力者，才能真正為光武所倚重。」[9]〈顯志賦〉云：「悼丘墓之蕪穢兮，恨昭穆之不榮」，由祖墳荒穢可以推知馮衍親族凋零，榮光不再，這也可能是不得重用的原因之一。[10]無奈之下，馮衍只好藉〈顯志賦〉自傷懷抱，表達憤世嫉俗的強烈情感，寄託道家的歸隱思想安慰自己。

〈顯志賦〉前有自論，相當於序文，說明寫作緣由：「乃作賦自厲，命其篇曰顯志。顯志者，言光明風化之情，昭章玄妙之思也。」以顯志為題，出入儒道，發揚從《詩經》以來的諷諫教化傳統，顯著老莊隱逸思想；明白說出賦作內容主旨。自論中提到「顧嘗好俶儻之策，時莫能聽用其謀，喟然長歎，自傷不遭。久棲遲於小官，不得舒其所懷。抑心折節，意悽情悲」，馮衍原是認為人生於世，用行舍藏，隨時局變化而改變，力求品德的修養，不求名聲顯揚，只求縱情快意，卻沒料到自己生不逢時，感嘆不得舒展懷抱，有才能謀略卻不見用，內心悽惻。這樣一位「不碌碌如玉，落落如石」的文人，懷抱才能，一心效忠，卻始終不得志，「年衰歲暮，悼無成功，將西田牧肥饒之野，殖生產，修孝道，營宗廟，廣祭祀。然後闔門講習道德，觀覽乎孔老之論，庶幾乎松喬之福」，感慨年老無成，將歸田修身立德，以孔子、老子的學說自我安慰，追仙慕道。自漢武帝獨尊儒術以後，儒家思想成為文人仕進的途徑，從思想至言行舉止無不受到浸濡，但這並不表示道家思想就完全隱退，只能說是政治形態上由儒家主導，文人面對不得志的境遇時，自然而然還是會尋求道家思想的慰藉。

二、〈顯志賦〉

馮衍在面對自己求用而不得之時，積極用事的心志轉而自傷自憐，在〈顯志賦〉中道盡感傷情懷：

---

[9]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31。

[10] 參見王征：〈光明風化之情，昭彰玄妙之思－－馮衍〈顯志賦〉論〉，《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總第 119 期（2007 年 1 月），頁 51-53。

開歲發春兮，百卉含英。甲子之朝兮，汩吾西征。發軔新豐兮，裵回鎬京。陵飛廉而太息兮，登平陽而懷傷。悲時俗之險陂兮，哀好惡之無常。棄衡石而意量兮，隨風波而飛揚。紛綸流於權利兮，親靁同而妒異；獨耿介而慕古兮，豈時人之所憙？沮先聖之成論兮，心名賢之高風；忽道德之珍麗兮，務富貴之樂耽。遵大路而裵回兮，履孔德之窈冥；固眾夫之所眩兮，孰能觀於無形？行勁直以離尤兮，羌前人之所有；內自省而不慙兮，遂定志而弗改。欣吾黨之唐虞兮，愍吾生之愁勤；聊發憤而揚情兮，將以蕩夫憂心。往者不可攀援兮，來者不可與期；病沒世之不稱兮，願橫逝而無由。陟雍畤而消搖兮，超略陽而不反。念人生之不再兮，悲六親之日遠。陟九嵕而臨山岌辟兮，聽涇渭之波聲。顧鴻門而歔欷兮，哀吾孤之早零。何天命之不純兮，信吾罪之所生；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嗟我思之不遠兮，豈敗事之可悔？雖九死而不眠兮，恐余殃之有再。淚汍瀾而雨集兮，氣滂滂而雲披；心怫鬱而紆結兮，意沈抑而內悲。

瞰太行之崔嵬兮，觀壺口之崢嶸；悼丘墓之蕪穢兮，恨昭穆之不榮。歲忽忽而日邁兮，壽冉冉其不與；恥功業之無成兮，赴原野而窮處。昔伊尹之干湯兮，七十說而乃信；皐陶鈞於靁澤兮，賴虞舜而後親。無二士之遭遇兮，抱忠貞而莫達；率妻子而耕耘兮，委厥美而不伐。韓盧抑而不縱兮，騏驥絆而不試；獨慷慨而遠覽兮，非庸庸之所識。卑衛賜之阜貨兮，高顏回之所慕；重祖考之洪烈兮，故收功於此路。循四時之代謝兮，分五土之刑德；相林麓之所產兮，嘗水泉之所殖。修神農之本業兮，採軒轅之奇策；追周棄之遺教兮，軼范蠡之絕迹。陟隴山以踰望兮，眇然覽於八荒；風波飄其並興兮，情惆悵而增傷。覽河華之泱漭兮，望秦晉之故國。憤馮亭之不遂兮，慍去疾之遭惑。

流山岳而周覽兮，徇碣石與洞庭；浮江河而入海兮，泝淮濟而上征。瞻燕齊之舊居兮，歷宋楚之名都；哀羣后之不祀兮，痛列國之為墟。馳中夏而升降兮，路紆軫而多艱；講聖哲之通論兮，心愊憶而紛紜。惟天路之同軌兮，或帝王之異政；堯舜煥其蕩蕩兮，禹承平而革命。并日夜而幽思兮，終悆憺而洞疑；高陽心其超遠兮，世孰可與論茲？訊夏啟於甘澤兮，傷帝典之始傾；頌成康之載德兮，詠南風之歌聲。思唐虞之晏晏兮，揖稷契與為朋；苗裔紛其條暢兮，至湯武而勃興。昔三后之純粹兮，每季世而窮禍；弔夏桀於南巢兮，哭殷紂於牧野。詔伊尹於亳郊兮，享呂望於酆洲；功與

日月齊光兮，名與三王爭流。

敘述開歲發春之際，馮衍漫遊娛情，追憶先祖聖賢，感慨自己生不逢時、不得重用的痛苦。從漫遊的地點來看，包含實際旅程和想像，行跡路線並不連貫，這樣四處求索、追懷古人的文辭更加深馮衍內心悽惻，無所依傍的徬徨。「陵飛廉而太息兮，登平陽而懷傷。悲時俗之險阨兮，哀好惡之無常」，登臨高地卻心懷感傷嘆息，對於現實充滿憤懣與批判；「紛綸流於權利兮，親靁同而妒異；獨耿介而慕古兮，豈時人之所憙」，對於自己因性格耿介，而屢遭小人讒毀不見用的情況表露不滿；即使如此，還是「內自省而不慙兮，遂定志而弗改」，對於自己的堅持不改信念，不肯向奸佞妥協，只好「聊發憤而揚情兮，將以蕩夫憂心」，承繼自屈原和司馬遷的的「發憤」精神，將在第五章中詳加說明。「雖九死而不眠兮」極言怨恨之深，「淚汍瀾而雨集兮，氣滂滂而雲披；心怫鬱而紆結兮，意沈抑而內悲」，經歷外戚牽連之事，幾遭殺身之禍，面臨生死存亡之時，不僅是士不遇的悲愴情懷，更是對死亡的恐懼，胸中滿溢憂戚。「歲忽忽而日邁兮，壽冉冉其不與；恥功業之無成兮，赴原野而窮處」道盡人生不再、功業無成的無奈，更是流露出無力把握自身命運的悲傷，「悼丘墓之蕪穢兮，恨昭穆之不榮」說出宗族衰微，無親族可為依傍，自己終不見用的惆悵。舉伊尹、皋陶受商湯、虞舜賞識，感嘆自己忠而不報，自謂有高才而難伸。「憤馮亭之不遂兮，慍去疾之遭惑」，馮亭以上黨降趙，後在與秦戰役中死於長平，馮去疾勸說秦二世而為趙高所害，兩人皆是馮衍先祖；這樣的忠憤之情其來有自，源自先祖的忠誠意志，在面對現實的不如意，怨憤之情更是宣洩而出。馮衍藉言遊歷山水，述行言志，抒發憤怨，發思古之幽情。

楊朱號乎衢路兮，墨子泣乎白絲；知漸染之易性兮，怨造作之弗思。美關雎之識微兮，愍王道之將崩；拔周唐之盛德兮，捃桓文之譎功。忿戰國之遘禍兮，憎權臣之擅彊；黜楚子於南郢兮，執趙武於洮梁。善忠信之救時兮，惡詐謀之妄作；聘申叔於陳蔡兮，禽荀息於虞虢。誅犂鉏之介聖兮，討臧倉之憸知；女巽子反於彭城兮，爵管仲於夷儀。疾兵革之濛滋兮，苦攻伐之萌生；沈孫武於五湖兮，斬白起於長平。惡叢巧之亂世兮，毒從橫之敗俗；流蘇秦於洹水兮，幽張儀於鬼谷。澄德化之陵遲兮，烈刑罰之峭峻；燔商鞅之法術兮，燒韓非之說論。誚始皇之跋扈兮，投李斯於四裔；滅先王之法則兮，禍濜淫而弘大。援前聖以制中兮，矯二主之驕奢；饗女齊於絳臺兮，饗椒舉於章華。擒道德之光耀兮，匡衰世之眇風；褒宋襄於

泓谷兮，表季札於延陵。摭仁智之英華兮，激亂國之末流；觀鄭僑於溱洧兮，訪晏嬰於營丘。日暧暧其將暮兮，獨於邑而煩惑；夫何九州之博大兮，迷不知路之南北。馹素虯而馳騁兮，乘翠雲而相佯；就伯夷而折中兮，得務光而愈明。欸子高於中野兮，遇伯成而定慮；欽真人之德美兮，淹躊躇而弗去。意斟愖而不澹兮，俟回風而容與；求善卷之所存兮，遇許由於負黍。軔吾車於箕陽兮，秣吾馬於潁濒；聞至言而曉領兮，還吾反乎故宇。覽天地之幽奥兮，統萬物之維綱；究陰陽之變化兮，昭五德之精光。躍青龍於滄海兮，豢白虎於金山；鑿巖石而為室兮，託高陽以養仙，神雀翔於鴻崖兮，玄武潛於嬰冥；伏朱樓而四望兮，採三秀之華英。纂前修之夸節兮，曜往昔之光勳；披綺季之麗服兮，揚屈原之靈芬。高吾冠之岌岌兮，長吾佩之洋洋；飲六醴之清液兮，食五芝之茂英。

捷六枳而為籬兮，築蕙若而為室；播蘭芷於中廷兮，列杜衡於外術。攢射干雜蘼蕪兮，搆木蘭與新夷；光扈扈而煬燿兮，紛郁郁而暢美；華芳曄其發越兮，時恍忽而莫貴；非惜身之坦軻兮，憐眾美之憔悴。游精神於大宅兮，抗玄妙之常操；處清靜以養志兮，實吾心之所樂。山峨峨而造天兮，林冥冥而暢茂；鸞回翔索其羣兮，鹿哀鳴而求其友。誦古今以散思兮，覽聖賢以自鎮；嘉孔丘之知命兮，大老聃之貴玄；德與道其孰寶兮？名與身其孰親？陂山谷而閒處兮，守寂寞而存神。夫莊周之釣魚兮，辭卿相之顯位；於陵子之灌園兮，似至人之髣髴。蓋隱約而得道兮，羌窮悟而入術；離塵垢之窈冥兮，配喬、松之妙節。惟吾志之所庶兮，固與俗其不同；既俶儻而高引兮，願觀其從容。

借古諷今，表明對隱居生活的嚮往。細數歷史典故，藉以表白心志，「善忠信之救時兮，惡詐謀之妄作」，忠信之人可以挽救時代，厭惡陰謀詭詐；自己忠誠效主，卻為奸佞小人所害，對於陰謀詭詐更是深惡痛絕。馮衍經歷王莽至光武帝時期社會混亂的情形，深感戰亂頻繁對百姓帶來巨大的苦難，「疾兵革之燙滋兮，苦攻伐之萌生……滅先王之法則兮，禍淫泾而弘大」，對於兵家、縱橫家、法家的思想主張猛烈抨擊。「觀鄭僑於溱洧兮，訪晏嬰於營丘。日暧暧其將暮兮，獨於邑而煩惑；夫何九州之博大兮，迷不知路之南北」寫子產、晏嬰等賢才皆見用，自己卻不得志，以周覽山川卻迷途不知所往，道出在人生選擇上的掙扎與迷惘；過往堅持儒家兼濟天下的理想抱負，卻始終沒有施展才能的空間，自我認知與現實的落差，使得馮衍更感徬徨。幾經掙扎，舉伯夷、務光、伯成子高、善卷、許

由等隱者事蹟，表示自己在長久躊躇猶豫之後的傾向。「披綺季之麗服兮，揚屈原之靈芬。高吾冠之岌岌兮，長吾佩之洋洋」，明確表示隱居的志向，借屈原述說心志，立身行事依仁履義，以芬芳香草裝飾居處，說明自己的高潔。「游精神於大宅兮，抗玄妙之常操；處清靜以養志兮，實吾心之所樂」，表白歸隱之思，自論中也提到「風起雲蒸，一龍一蛇，與道翱翔，與時變化，夫豈守一節哉？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進退無主，屈申無常」，顯見馮衍由以往積極用事轉而傾向隱居，這樣的轉變是經過痛苦掙扎的結果，想要超脫卻又不能忘懷世務，在矛盾中輾轉；「嘉孔丘之知命兮，大老聃之貴玄；德與道其孰寶兮？名與身其孰親？」讚美孔子知命、老子貴玄的思想，在儒家修身立業與道家守一存真的境界中徘徊，也可以說馮衍原是積極用世，卻始終不得重用，只好轉向道家隱逸尋求解脫，也試圖用知天命來安慰自己；最後以莊子逍遙從容、遺世獨立的狀態自我期許。面對人生的不得志，尋求道家思想的慰藉，為自己找一個生命的出口。

〈顯志賦〉一開頭是採用紀行的筆法，指出世俗的險惡，上位者的愛惡致使人才不見用，幾經徘徊，馮衍還是決定堅持自我，將實際旅程與人生現實結合，表露出深層的悲嘆，力舉先聖先賢受到愛重的難得，反襯出自己的落拓，只好尋求道家思想的慰藉，卻又想到先祖忠而不報，內心不平。接著藉山川遊歷轉向歷史的想像，以伊尹、呂尚表明自己建功立業的理想，激烈批判霸道，而在時間流逝之下，漸感迷惘，尋求隱士者的開悟，藉屈原香草美人的寓託，表現高潔情操，卻也暗示出與上位者不契合，筆鋒一轉，終於選定知命貴玄的志向。虛實相生，情感幾經轉折，道盡馮衍自負有才而不見用的心境。

光武帝時期，馮衍始終不見用，及至明帝即位，又多以「文過其實」批評馮衍，終是閒賦在家，無所作為。從力諫廉丹、計說鮑永、遺田邑書等，可見馮衍早先有敏銳的政治判斷與氣勢奔放的文風，要說過錯的話，在更始帝與光武帝之間，未能及早選擇勝利的隊伍，不夠清楚意識到時局的改變，謹守忠貞之節，以致見棄於光武帝，後又過於急功近利，與外戚往來過密，以致影響終生。對一位文人來說，姑且不論他在仕途上的成就，而僅就文學作品來看，劉勰《文心雕龍・才略》說：「敬通雅好辭說，而坎廩盛世。〈顯志〉自序，亦蚌病成珠矣。」[11]既肯定馮衍的文采，也道出不得志的遭遇讓他寫出光輝的作品。張溥《馮曲陽集》說：

[11]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頁 164。

> 夫西京之文，降而東京，整齊縟密，生氣漸少。敬通諸文，直達所懷，至今讀之，尚想見其揚眉抵几，呼天飲酒，誠哉馬遷、楊惲之徒也。……孟堅詳雅，平子淵博，高步東漢，若言豁達激昂，鷹揚文囿，則必首敬通云。[12]

以馮衍和司馬遷、楊惲相比，一方面是豁達激昂、直抒胸臆的文氣，一方面也是三人生命經歷的共感，皆曾有入獄經歷，藉由文字書寫傳達遭遇和心情；突遭橫禍的惶恐不安與忠而不報的委屈不滿，在作品中揚灑而出。司馬遷受宮刑，直書獄中遭遇，表白所思所想，如「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楊惲廢為庶人，自謂「懷祿貪勢，不能自退，遭遇變故，橫被口語，身幽北闕，妻子滿獄。當此之時，自以夷滅不足以塞責，豈意得全首領，復奉先人之丘墓乎？」馮衍不見用，哀嘆「何天命之不純兮，信吾罪之所生；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嗟我思之不遠兮，豈敗事之可悔？雖九死而不眠兮，恐余殃之有再。」可見入獄經驗影響深遠，對文人身心都造成不可磨滅的痕跡，或是表露心志，或是曲言隱晦，都顯示對三人生命造成莫大創傷，進而影響創作，可以說是在不遇的情懷之上，疊加上對生命或身體的傷害，不僅僅是不被重用的怨憤，還有死亡與牽連親友的恐懼，更因此而改變心志，影響作為。

蘇瑞隆說：「〈顯志賦〉結合了現實和想像的旅程，既繼承了〈離騷〉中那種薩滿式飛行於浩瀚天地之間的文學傳統，也接續了劉歆的〈遂初賦〉記錄實地旅程的寫實精神。」[13]〈顯志賦〉在紀行的基礎上，抒情言志，表達對現實強烈的不滿與悲嘆，又多次借用一系列的歷史人物抒發怨憤，無論是篇章結構，還是文字語辭，顯然受到屈原〈離騷〉的影響，「汩吾西征」、「悲時俗之險阨兮」、「雖九死而不眠兮」、「歲忽忽而日邁兮，壽冉冉其不與」等化用語句，以「流山岳而周覽兮」仿屈原遊故都江水，而反覆吟詠的句式、節奏更能傳達情感，一方面是身世共感，借古人的酒杯澆自己的塊壘，一方面可以把內心的不平與傷感強烈表達出來，且馮衍以個人生命歷程為基礎，深切抒發感懷，既有鋪張揚厲，也有抒情言志，是漢大賦轉向抒情小賦過程中具有開創意義的作品。全文以六、七字句為主，文句又多為駢偶，對駢賦與駢文的產生與發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後漢

---

[12] 〔明〕張溥題辭，殷孟倫輯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台北：木鐸出版社），頁 29-30。

[13] 蘇瑞隆：〈世變時移下的紀行與述志：以馮衍〈顯志賦〉為中心的探討〉，《政大中文學報》第 17 期（2012 年 6 月），頁 143。

書》中，馮衍一人就佔有一又二分之一傳，除生平事蹟外，力諫廉丹、計說鮑永、與田邑書、〈上疏自陳〉、〈顯志賦〉等文章皆完整存錄，可見范曄對其文學成就給予高度肯定，再加上理想受挫的形象，致使馮衍成為文人懷才不遇的代言人。

> 論曰：……馮衍之引挑妻之譬，得矣。夫納妻皆知取詈己者，而取士則不能。何也？豈非反妒情易，而恕義情難。光武雖得之於鮑永，猶失之於馮衍。夫然，義直所以見屈於既往，守節故亦彌阻於來情。嗚呼！[14]

以「挑妻之譬」[15]說明人情之矛盾莫若如此，在不同的身分與立場，主張與想法也就相異；對上位者而言，忠誠只有效忠自己才是真的忠誠，馮衍因先忠於更始，對於光武帝就是不忠，所以投效來遲而被擯斥，後又因小人讒毀，終不見用，因此范曄才會說：「反妒情易，而恕義情難」，對馮衍而言，不得志似乎是必然可以想見的，卻又在情理之外。歷代文人的仕進之路上，忠誠不事二主的理念始終存在，不論上位者品行作為如何，為人臣屬就必須從一而終，所以歷史評價中，才會對管仲先追隨公子糾，後侍奉齊桓公而有所批評，即使有孔子「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的重新定位，還是免不了不忠的聲音，而在改朝換代的關鍵階段，新的上位者更是在意忠誠，馮衍因投效來遲而不見用，就是顯著的例子，另一方面，光武帝特別表彰節義，強調文人氣節，馮衍與外戚過從甚密，也是不被用的原因之一，再加上親族凋零，在日益重視家族勢力的東漢，更是沒有支援的力量，更何況還有奸佞小人的讒言，種種因素疊加，「不遇」成了必然的命運，卻與馮衍的主觀意志相違背，〈顯志賦〉的悲愴哀鳴也就孕育而生了。

第二節　意氣之感，流極之運——蔡邕

一、金商門之禍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生於順帝陽嘉二年，終於獻帝初平三年，生卒歷經順帝、桓帝、靈帝和獻帝，也是東漢由逐漸衰敗走向滅亡的時期。六世祖蔡勳

---

[14] 《後漢書・馮衍傳》卷二十八下，頁 1005。

[15]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卷二十八上云：衍曰：「記有之，人有挑其鄰人之妻者，挑其長者，長者詈之，挑其少者，少者報之，後其夫死而取其長者。或謂之曰：『夫非罵爾者邪？』曰：『在人欲其報我，在我欲其罵人也。』夫天命難知，人道易守，守道之臣，何患死亡？」頁 977。

忠於漢室，對印綬仰天歎曰：「吾策名漢室，死歸其正。昔曾子不受季孫之賜，況可事二姓哉？」[16]誓不事二姓，攜家眷隱居山林；可見家學淵源對忠誠名節的重視，這樣的觀念也影響蔡邕一生。個性篤孝，少博學，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桓帝時，中常侍徐璜、左悺等五侯擅恣，聞邕善鼓琴，遂白天子，勑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17]第一次受到朝廷徵召，竟然是為宦官獻藝，不得已之下勉強赴任，由陳留至偃師，一路所見是平民百姓因水災而生靈塗炭的悽慘景象，〈述行賦〉寫道：

> 余有行于京洛兮，遘淫雨之經時。塗屯邅其蹇連兮，潦污滯而為災。乘馬蟠而不進兮，心鬱伊而憤思。……皇家赫而天居兮，萬方徂而竝集。貴寵扇以彌熾兮，僉守利而不戢。前車覆而未遠兮，後乘驅而競入。窮變巧于臺榭兮，民露處而寢溼。清嘉穀于禽獸兮，下糠粃而無粒。[18]

霖雨成災，百姓苦不堪言，而桓帝宮殿的赫然巧變和百姓困頓無所依形成反差對比，五侯專擅恣權，百姓民不聊生，更讓蔡邕對朝政充滿憂慮與憤懣，及至偃師，最終逮到機會，選擇託病歸去；蔡邕秉持文人士子的氣節，自覺與宦官劃清界線，寧可隱居鄉里，也不願出仕。張新科說：

> （蔡邕）所創作的《述行賦》，以這次被迫赴京經歷的地點為主要線索，以前代王朝的興衰、善惡之事為穿插，抒發了自己內心的不平之氣。……尤其是作者不只是在悲哀自己的不幸，而是將自己的命運與當時的社會現實緊密結合，表現出對國家前途的擔憂，傷感成為作品的情感基調。[19]

東漢晚期，文人面對政治亂象，常會在作品中流露對現實與自己命運的無奈，既迷惘於未來的不可測，又透過社會現實的描述表露憤慨或傷感，一方面似乎還抱持澄清吏治的想望，一方面又意識到無可奈何的悲哀，漸漸與政治疏離，與西漢初期尚有戰國策士遺風和盛世時期與政治親合的心態迥異，道家思想的影響也逐漸浸入，在面對政治黑暗混亂的情勢，文人不願意因循苟合，自然就會選擇避世隱居，轉而關注個人生命。

直到建寧三年，蔡邕已回鄉十年，終於應司徒橋玄之辟出仕，並且「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向靈帝提議「正定六經文字」，再

---

[16] 《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 1979。

[17] 《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 1980。

[18] 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六十九，頁 709-710。

[19] 張新科：《文化視野中的漢代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81。

以自己的才學和書法造詣，「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20]可見此次「熹平石經」對於經學和書法方面都樹立典範，影響深遠。熹平六年，天災不斷，蔡邕上封事陳政要，對朝政提出多項建言，言詞剴切，光和元年，答詔問災異，對奸佞小人加以抨擊，卻沒料到奏章內容外洩，因而遭致陷害，靈帝召蔡邕詰狀。上書自陳曰：

> 臣被召，問以大鴻臚劉郃前為濟陰太守，臣屬吏張宛長休百日，郃為司隸，又託河內郡吏李奇為州書佐，及營護故河南尹羊陟、侍御史胡毋班，郃不為用致怨之狀。臣征營怖悸，肝膽塗地，不知死命所在。竊自尋案，實屬宛、奇，不及陟、班。凡休假小吏，非結恨之本。與陟姻家，豈敢申助私黨？如臣父子欲相傷陷，當明言臺閣，具陳恨狀所緣。內無寸事，而謗書外發，宜以臣對與郃參驗。……今年七月，召詣金商門，問以災異，齎詔申旨，誘臣使言。臣實愚贛，唯識忠盡，出命忘軀，不顧後害，遂譏刺公卿，內及寵臣。實欲以上對聖問，救消災異，規為陛下建康寧之計。陛下不念忠臣直言，宜加掩蔽，誹謗卒至，便用疑怪。盡心之吏，豈得容哉？詔書每下，百官各上封事，欲以改政思譴，除凶致吉，而言者不蒙延納之福，旋被陷破之禍。今皆杜口結舌，以臣為戒，誰敢為陛下盡忠孝乎？……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得託名忠臣，死有餘榮，恐陛下於此不復聞至言矣。……臣一入牢獄，當為楚毒所迫，趣以飲章，辭情何緣復聞？死期垂至，冒昧自陳。願身當辜戮，匄質不并坐，則身死之日，更生之年也。惟陛下加餐，為萬姓自愛。[21]

「譏刺公卿，內及寵臣」正是金商門之禍的原因，蔡邕多次上書言事，指責把持朝政的權臣，因而被羅織罪名。又加上文人集團內部的嫌隙，還有靈帝對於黨錮之禍的疑慮：「誹謗卒至，便用疑怪」，才會在下獄後，「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棄市」；若僅是直言批判奸佞小人，罪不及死，但涉及黨禁，單單是受株連，就可能禍及家族。東漢晚期經歷兩次黨錮之禍，有志之士難以免禍，致使朝政風氣敗壞，文人多噤不敢言，蔡邕直指弊端，對現實政治橫議，也使得自己遭禍，一方面是得罪權臣，一方面是與黨人羊陟、胡母班等親厚，觸動靈帝

---

[20] 《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 1990。

[21] 蔡邕〈被收時上書自陳〉，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七十二，頁 733-734。

敏感的神經，致使下獄後，除呂強盡力搭救之外，[22]其餘文人皆不敢冒險，深怕受到牽連。「今皆杜口結舌，以臣為戒，誰敢為陛下盡忠孝乎？」表露對靈帝不辨忠奸的指責與不滿，直言忠而見疑，又有誰敢為朝廷盡忠呢？忠孝是儒家思想的重要核心，隨著儒學定為一尊，也是漢代文人安身立命之所在，但面對政治黑暗，君主昏庸，不斷打擊文人士子對政治的熱情，愈是感到絕望，愈是提出更為激切的批判，而隨著政治衰頹，依附政治興盛的儒學也不可避免走向式微，一方面是儒學自身的僵化，一方面是面對現實受挫，深受儒家思想浸濡的文人除了堅持原有信念以外，也開始尋求道家思想的慰藉與出路，援引到家經典註解融通，學術風氣由儒家獨尊轉向儒道融合，甚至是以道家為重，時代氛圍如此，文人個人生命的選擇軌跡也是如此。

〈被收時上書自陳〉中，蔡邕直抒胸臆，表露惶恐心情，說明事件前後因果，再對君王懷疑忠誠加以辯駁，文句多四字句，間參以反問句：「盡心之吏，豈得容哉？」、「以臣為戒，誰敢為陛下盡忠孝乎？」、「當為楚毒所迫，趣以飲章，辭情何緣復聞？」提出批判，語氣憤慨激切。蔡邕更是對自己即將面臨的牢獄生活做了猜想：「當為楚毒所迫，趣以飲章，辭情何緣復聞」，以為自己此次難逃死劫，僅是冀望不牽連家人，幸而靈帝「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

陳海燕〈蔡邕「金商門之禍」本事以及漢末士林風氣探析〉說：

> 蔡邕「金商門之禍」，不僅體現了黨人與宦官之間激烈的鬥爭，也暴露出東漢靈帝時期私家復仇的流風弊習，以及各個不同政治團體之間複雜的政治矛盾。這一形勢，正是漢末帝王闇弱無能，大權旁落，君權實際控制力下降的表現。[23]

蔡邕「金商門之禍」正可見證東漢晚期，尤其是黨錮之禍前後，皇權旁落，文人與宦官激烈爭鬥，文人秉持自光武帝表彰節義以來的氣節，對朝政提出諍言，有

---

[22] 《後漢書・宦者列傳》卷七十八云：「（呂強）因上疏陳事曰：『又聞前召議郎蔡邕對問於金商門，而令中常侍曹節、王甫等以詔書喻旨。邕不敢懷道迷國，而切言極對，毀刺貴臣，譏呵豎宦。陛下不密其言，至令宣露，羣邪項領，膏脣拭舌，競欲咀嚼。造作飛條。陛下回受誹謗，致邕刑罪，室家徙放，老幼流離，豈不負忠臣哉！今羣臣皆以邕為戒，上畏不測之難，下懼劒客之害，臣知朝廷不復得聞忠言矣。故太尉段熲，武勇冠世，習於邊事，垂髮服戎，功成皓首，歷事二主，勳烈獨昭。陛下既已式序，位登台司，而為司隸校尉陽球所見誣脅，一身既斃，而妻子遠播。天下惆悵，功臣失望。宜徵邕更授任，反熲家屬，則忠貞路開，眾怨以弭矣。』」頁 2531。

[23] 陳海燕：〈蔡邕「金商門之禍」本事以及漢末士林風氣探析〉，《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2 卷第 4 期（2011 年 7 月），頁 101-108。

志一同的彼此相通氣息，連成一片，與宦官相抗衡，除此之外，黨派之間也有互相攻擊陷害，政治混亂，因而文人心態多元化，或勇敢批判，揭露事實，《後漢書・黨錮列傳》云：「逮桓靈之閒，主荒政繆，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為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24]以大無畏的精神直言政治缺失，置生死於度外；或是寄情山林，尋求自我安頓，《後漢書・逸民列傳》云：「或隱居以求其志，或回避以全其道，或靜己以鎮其躁，或去危以圖其安，或垢俗以動其槩，或疵物以激其清。」[25]顯見自武帝獨尊儒術後，隨著政治形勢的改變，道家思想再次成為文人寄身立命的依歸，儒道融通，一方面寄寓對現實政治的不滿，一方面選擇全生保真，精神遠颺，與西漢初期黃老治術的氛圍不同，更多是文人面對政治黑暗的個人生命趨向。

二、〈戍邊上章〉與〈謝王允言〉

蔡邕流徙九個月後遇赦，一方面是光和二年「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另一方面是蔡邕在流徙時，曾上書自陳，〈戍邊上章〉云：

> 臣既到徙所，乘塞守烽，隊在候望，憂怖焦灼，無心復能操筆成草，致章闕庭。誠知聖朝不責臣謝，但懷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為《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止。世祖以來，唯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師事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戶，略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臣所在孤危，懸命鋒鏑，湮滅土灰，呼吸無期。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黃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及經典群書所宜捃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並書章左。臣初被考，妻子迸竄，亡失文書，無所案請。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識一，所識者又恐謬誤。觸冒死罪，披散愚情，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墨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章聞之後，雖肝腦流離，白骨部破，無所復恨。惟陛下

[24] 《後漢書・黨錮列傳》卷六十七，頁 2185。

[25] 《後漢書・逸民列傳》卷八十三，頁 2755

留神省察。[26]

蔡邕亦有意著述史書，對於自己收集多年的史料寶貝珍惜，字裡行間表露對於續修漢志的渴望，「臣所在孤危，懸命鋒鏑，湮滅土灰，呼吸無期」，四字短句語氣急促，顯現對己身遭遇的急迫與擔憂，而面對生命威脅，唯恐不及完成著作，懇求能「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即使是肝腦塗地也再所不辭；辭意懇切，盡現焦灼心情。〈戍邊上章〉連同漢志十志，終讓靈帝動了愛才之心，有意收回成命，正逢黨禁解除，蔡邕終於獲得赦免，卻因為在餞別酒宴上，拒絕五原太守王智的示好，斷然的態度再次招致宦官的怨恨，只能亡命江海，達十二年之久。

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強徵蔡邕出仕，蔡邕故技重施，稱疾不就，董卓大怒，以家族性命相脅迫，蔡邕迫不得已之下赴任，「三日之閒，周歷三臺」，董卓對蔡邕堪稱厚愛，但甚少採納建言，蔡邕一直圖謀脫身之計，曾對蔡谷說：「董公性剛而遂非，終難濟也。吾欲東奔兗州，若道遠難達，且遯逃山東以待之，何如？」蔡谷回應說：「君狀異恆人，每行觀者盈集。以此自匿，不亦難乎？」[27]蔡邕才不得不打消念頭。蔡邕在流亡的十二年中，為多位朝中官員撰寫碑文，對於朝政還是非常關心，等到董卓誅殺宦官，政治風氣一變，勉強蔡邕出仕，雖又受到董卓敬重，官職屢升，似乎有一展長才的機會，可惜董卓剛愎自用，多所僭越，蔡邕明白董卓終究非可輔佐的人，因而萌生遁逃的想法。可見蔡邕第二次出仕，實非出於己願，不過是迫於情勢；在董卓之下任職，雖也有直言勸諫，卻懷抱歸隱之志。

《後漢書・蔡邕列傳》云：

及卓被誅，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歎，有動於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賊，幾傾漢室。君為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共為逆哉？」即收付廷尉治罪。[28]

蔡邕因董卓之死，情動於中而形於外，也許是感念董卓敬重，哀嘆其自取滅亡，或是為此後東漢政局擔憂，皆屬人之常情的範圍，卻不料因此得罪王允而下獄，這次雖有多人出言搭救，為蔡邕說情，蔡邕也從獄中上書：

雖不忠，猶識大義，古今安危，耳所厭聞，口所常說，豈當以背國而向卓

[26] 蔡邕〈戍邊上章〉，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七十，頁 720-721。

[27] 《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 2006。

[28] 《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 2006。

也？狂瞽之言，謬出患入，所謂邕也。願黔首為刑，以繼漢史。[29]

表白自己非忠於董卓，只是一時失了分寸，乞願黔首刖足，續成漢史，卻終被殺。張溥《蔡中郎集》說：「伯喈曠世逸才，余獨惜其讀《春秋》未盡善耳！漢史未成，願就黥刖，子長腐刑之志也。」[30]相較於上次金商門之禍，蔡邕極力為自己辯白，釐清罪名，也直言批判靈帝不辨忠奸，語氣激昂，可見對朝政，或說是對仕途還抱有些微希冀，流徙之後，也曾上書表明自己心心念念續修漢史之事，唯恐不及完成，而在經歷十二年流亡和董卓逼迫出仕之後，第二次下獄，僅以「猶識大義」、「豈當以背國而向卓也」為自己辯解，顯得蒼白無力，也透露出蔡邕對於政局完全喪失信心與熱情，第一次下獄前面對靈帝的詰狀，還能侃侃而談自己的忠誠，第二次下獄面對王允的欲加之罪，似乎連辯駁的力氣都沒有了，只表明修漢史的意願，與司馬遷下獄受刑後唯一的志向相同，只願將剩下的生命奉獻給史書著作，但是相較於〈戍邊上章〉的言辭懇切憂心，〈謝王允言〉卻顯得無奈極了。

在眾臣相繼為蔡邕說情之時，王允卻以為：「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既無益聖德，復使吾黨蒙其訕議。」[31]姑且不討論《史記》是否是謗書，王允或許擔憂留蔡邕一命，使其著史，於自己的作為不利，所以託言如此，下令誅殺蔡邕，雖然之後後悔，卻來不及了。

針對蔡邕第二次出仕，顧炎武的看法是：

> 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嘆，無識。觀其集中濫作碑頌，則平日之為人可知矣。[32]

後世對蔡邕的非議都來自出仕董卓，且在董卓被殺後為之嘆息，就上述討論內容，可知蔡邕出仕董卓實非出於自願，不過是親人生命受到威脅之下，不得已的選擇罷了，蔡邕秉性忠孝，怎能忍心親人受到自己牽連呢？〈被收時上書自陳〉中也曾極力為叔父蔡質說情：「臣之愚冗，職當咎患，但前者所對，質不及聞，而衰老白首，橫見引逮，隨臣摧沒，并入阬堛，誠冤誠痛。……願身當辜戮，匄質不并坐，則身死之日，更生之年也」，懇切請求勿要牽連家人。在時局混亂，

---

[29] 〈謝王充言〉，見於周建江輯校：《漢詩文紀事》下冊卷五，頁 535。

[30] 〔明〕張溥題辭，殷孟倫輯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台北：木鐸出版社），頁 50。

[31] 《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 2007。

[32]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欽定四庫全書》本。

政治黑暗的情勢之下，出仕是面對董卓脅迫的委曲求全，而面對董卓的敬重，秉持儒家思想中為人臣應盡的職責，蔡邕亦是直言相諫，卻也深知董卓非良善，隱然有遁隱之思，因名聲太高而不得不放棄，可見蔡邕並非真誠效忠董卓；顧炎武以「無守」批判蔡邕，顯得過於粗略嚴厲，蔡邕或許沒有以生命為代價堅守節操，卻也在力有所及之內，秉持品德，若僅以出仕董卓這件事，評論蔡邕「無守」，論點失之公允。然而至董卓身死，在王允面前嘆息，顧炎武評為「無識」，可謂精闢之語；不論蔡邕是為董卓之死嘆息，感念其對自己的愛重，還是為東漢政局感到憂心，公開為眾所皆知的奸臣被誅表示驚訝嘆息，都不是明智之舉，蔡邕身在亂世之中，此前尚可以自覺避禍，明哲保身，這次卻沒有對政治趨向抱持高度敏感，甚至因此招來殺身之禍，顧炎武的評語可謂中肯。

《後漢書・蔡邕列傳》論曰：

> 論曰：意氣之感，士所不能忘也。流極之運，有生所共深悲也。當伯喈抱鉗扭，徙幽裔，仰日月而不見照燭，臨風塵而不得經過，其意豈及語乎日倖全人哉！及解刑衣，竄歐越，潛舟江壑，不知其遠，捷步深林，尚苦不密，但願北首舊丘，歸骸先壟，又可得乎？董卓一旦入朝，辟書先下，分明枉結，信宿三遷。匡導既申，狂僭屢革，資同人之先號，得北叟之後福。屬其慶者，夫豈無懷？君子斷刑，尚或為之不舉，況國憲倉卒，慮不先圖，矜情變容，而罰同邪黨？執政乃追怨子長謗書流後，放此為戮，未或聞之典刑。[33]

以「意氣」二字為蔡邕下判語，綜觀蔡邕一生作為，固然有個人性格與選擇所造就，但時局如此，個人生命在時代潮流中，不論是隨波逐流，還是堅持自我，都是困難的處境，范曄為蔡邕說道：「其意豈及語乎日倖全人哉！」、「但願北首舊丘，歸骸先壟，又可得乎？」、「屬其慶者，夫豈無懷？」、「況國憲倉卒，慮不先圖，矜情變容，而罰同邪黨？」用強烈的語氣表現蔡邕不得已之下的艱難情景，也為王允託言子長謗書而殺蔡邕之說平反。

在政治敗壞的東漢晚期，蔡邕一方面堅持儒家忠孝的精神，「在其位，謀其政」，兩次出仕都忠於職責，另一方面又明確感知到時局混亂，極力迴避出仕，可見是受到道家歸隱思想的影響，卻也在未擔任官職時，透過與官宦交遊，了解朝政大事，儒道融合的痕跡與東漢中晚期的風氣相合，蔡邕時宦時隱的選擇，其

[33] 《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 2007。

實是在時代亂離之下，文人自然而生的人生選擇與掙扎。

第三節　其他文人

東漢時期，文人有入獄經驗且留下作品的尚有杜篤、孔僖、張俊、虞詡、李固、張磐、酈炎、胡母班、毛玠等人，本節會一一分析說明。

一、杜篤〈大司馬吳漢誄〉

其中杜篤寫作〈大司馬吳漢誄〉的情形最為特殊；杜篤為人博學，不拘小節，與人交遊也多隨心所欲，因而得罪美陽縣令，遭陷害入獄，恰逢大司馬吳漢薨逝，光武帝下詔作誄文，杜篤在獄中寫作，文辭優美，因而賜帛免刑。

《全後漢文》云：

> 篤以為堯隆稷、契，舜嘉皋陶，伊尹佐殷，呂尚翼周；若此五臣，功無與疇。今漢吳公，追而六之，乃作誄曰：朝失鯁臣，國喪牙爪，天子愍悼，中宮咨嗟。四方殘暴，公不征茲，征茲海內，公其攸平。泯泯群黎，賴公以寧。勛業既崇，持盈守虛，功成即退，挹而損諸。死而不朽，名勒丹書，功著金石，與日月俱。[34]

誄前小序以吳漢足以和稷、契、皋陶、伊尹、呂尚五臣的輔佐功績媲美；肯定君臣相得，也透露賢才能夠建功立業能是立足於明君賞識之上，而吳漢能立下莫大功績，與光武帝愛才惜才息息相關，吳漢也以征戰四方，掃蕩太平，穩定東漢初期的局勢，報效朝廷；褒揚吳漢的成就，也不無盛讚光武帝是明君的意味。《後漢書・吳蓋陳臧列傳》[35]記載，吳漢為人質厚少文，主動歸附光武帝，又勇鷙有智謀，屢建奇功，多次征伐之前，光武帝殷殷告誡，吳漢病重之時，光武帝也親身探望；君臣之間如魚得水，光武帝甚為倚重吳漢，吳漢薨逝，哀嘆傷懷是免不了的，也是朝廷的重大損失，才會特地下詔作誄文，又以杜篤文采最高，入獄緣由也不是罪大惡極，終獲得赦免。正文全為四字句，以「朝失鯁臣，國喪牙爪」表現吳漢的聲望地位，稱讚吳漢功績名留青史，以及帝王哀悼傷逝為內容。杜篤生平事蹟簡略，范曄將之列入〈文苑列傳〉，可見肯定其才學，[36]《全後漢文》

---

[34] 杜篤〈大司馬吳漢誄〉，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二十八，頁 284。

[35] 《後漢書・吳蓋陳臧列傳》卷十八，頁 675-684。

[36] 趙慶然《范曄《後漢書・文苑列傳》研究》說：「徵辟和察舉的基本要求為通經，《後漢書・

中也收錄五篇賦作及片段論述語句，[37]杜篤雖然未以文采斐然而晉身仕宦之途，卻也因〈大司馬吳漢誄〉的寫作逃過死劫，堪稱特例。

二、孔僖〈上書自訟〉

章帝時，孔僖與崔駰交好，兩人同遊太學，習讀《春秋》。因讀吳王夫差之事，孔僖廢書歎曰：「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為狗者。」崔駰也有感而發說：「然。昔孝武皇帝始為天子，年方十八，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閒，號勝文、景。及後恣己，忘其前之為善。」梁郁據此上書密告崔駰、孔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38]兩人因而下獄，孔僖上書自訟曰：

> 臣之愚意，以為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中，坦如日月。是為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為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則天下之惡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且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天下所具，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陛下不推原大數，深自為計，徒肆私忿，以快其意。臣等戮，死即死耳，顧天下之人，必回心易慮，以此事窺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臣之所以不愛其死，猶敢極言者，誠為陛下深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群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敘，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謹詣闕伏待重誅。[39]

孔僖不去辯白自己和崔駰有沒有誹謗武帝，反而強調議論是根據事實，既然是事實，就不構成誹謗了。以「夫帝者為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則天下之惡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說明善惡自有定論，不可因此加罪

文苑列傳》之傳主大多數通過這兩種途徑入仕，所以傳主們亦多明經博學之人。他們在以察舉入仕或以明經入仕的士人中以文才出眾或以文才被徵辟，是官吏、儒生行列內擅長文的一類人。」（河北：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頁 21。

[37]〔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二十八錄有〈祓禊賦〉、〈首陽山賦〉、〈論都賦〉、〈收手扈賦〉、〈眾瑞賦〉。

[38] 《後漢書・儒林列傳》卷七十九上，頁 2568。

[39] 孔僖〈上書自訟〉，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三十一，頁 320。

於人，舉齊桓公為例，言說上位者諱惡不得臣心，反之君臣相得。用「臣等獨何譏刺哉」、「又何罪焉」、「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等激問語氣，激勵章帝深思所謂誹謗之事，隱含有行為端正即不畏人言，反之人言是事實，也只能寬容接受，不能依此降罪。以「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強調自己如果獲罪可能引起的後果；明白告訴君王：言語輿論的相對自由對於朝政是有幫助的，反之有害；隱含有自己若是遭到定罪於君王有害之意。

相較於其他文人獄中上書，文中多為自己申冤辯白，孔僖〈上書自訟〉反倒從誹謗之事開始談論，與章帝論理說道，雖也表白「誠為陛下深惜此大業」的效忠之心，但辭語冷靜，未有明顯表露情緒字眼，反倒是據理論述，在面對掌握生殺大權的上位者面前，孔僖〈上書自訟〉可說態度正直，對生死存亡表現淡然處之的態度。而章帝原無追究此事的意圖，等到書奏，更是拔擢孔僖為蘭臺令史。

三、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

安帝時，張俊欲舉報郎朱濟、丁盛立行不脩，卻因與袁敞子私下交通，[40]反遭陷害入獄，判死，張俊從獄中上書自訟，書奏臨行刑，張俊已被押往刑場，鄧太后派人趕往刑場，減免了張俊死刑，張俊假名[41]上書謝曰：

> 臣孤恩負義，自陷重刑，情斷意訖，無所復望。延尉鞫遣，歐刀在前，棺絮在後，魂魄飛揚，形容已枯。陛下聖澤，以臣嘗在近密，識臣狀貌，傷臣眼目，留心曲慮，特加遍覆。喪車復還，白骨更肉，披棺發槨，起見白日。天地父母能生臣俊，不能使臣俊當死復生。陛下德過天地，恩重父母，誠非臣俊破碎骸骨，舉宗腐爛，所報萬一。臣俊，徒也，不得上書，不勝去死就生，驚喜踴躍，觸冒拜章。[42]

敘述臨刑的恐懼失措和「死而復生」的欣喜與感激，文中還點出漢代監獄制度中，已判刑的刑徒是不得上書，但在獄中判刑前可藉由獄吏與外交通，卻沒有一定的章程規範，似乎是以獄吏心意為準，那麼獄吏權力之大可以想見，莫怪官吏百姓

---

[40] 據宋杰《漢代監獄制度研究》頁 20 提到：「『交通』也是漢代的一個法律用語，特指不正常的私下交往。」（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41]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說：「所謂『假名』云者，是假借君臣之名。張俊的上書中云：『臣俊，徒也，不得上書。』罪人是從君臣的世界中剔除，故不得上聯皇帝。」（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48。

[42] 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五十八，頁 595。

聞「獄」色變，一旦下獄，不論過往是何等身分，皆不可倚恃，即使是絳侯周勃都不禁發出「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的感慨了。蔡邕說：「臣一入牢獄，當為楚毒所迫，趣以飲章，辭情何緣復聞？」孔僖云：「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敘」，皆以想像入獄情景反映出監獄制度的黑暗，文人全然沒有自主表述的權利。另外，《漢書・藝文志》云：「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43]法令要求上書必須字跡工整，也需要注意避諱，這對平民百姓而言，真是太困難了，致使雖可以獄中申冤，能夠確實實現的狀況卻是少之又少了。而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更是造成意料之外的結果，同樣因此事被免的袁敞自殺而亡，卻因為張俊上書，「朝廷由此薄敞罪而隱其死，以三公禮葬之，復其官」；[44]張俊透過獄中自訟得以減免死刑一事，在蔡邕〈戍邊上章〉中曾被提及：

> 臣初決罪洛陽詔獄，生出牢戶，願念元初中故尚書郎張俊，坐漏洩事，當伏重刑，又出穀門，復聽讀鞫，詔書馳救，減罪一等，輸作左校。後上書謝恩，遂以轉徙。

蔡邕舉張俊免死為例，期盼自己也能透過上書減罪，進而能達成續修漢史的心願。可見張俊透過上書減死改判刑，還惠及袁敞，在當時社會必定造成轟動，影響甚大，才能使蔡邕以張俊為例，希冀自己也能獲得特殊赦免。〈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也是漢代監獄文學作品中唯一以謝恩為書寫目的的文章，內容也以陳述心情為主，從判死的絕望，到當死復生的欣喜，特別是對得以復生的激動情緒，轉而對歌頌上位者的感激，通篇不涉及入獄緣由的述說。

四、虞詡〈自繫廷尉奏言〉

順帝時，虞詡追查宦官張防濫用權勢，收受賄賂，卻屢遭擱置，未能上報君王，虞詡「不勝其憤，乃自繫廷尉」，上書曰：

> 昔孝安皇帝任用樊豐，遂交亂嫡統，幾亡社稷。今者張防復弄威柄，國家之禍將重至矣。臣不忍與防同朝，謹自繫以聞，無令臣襲楊震之跡。[45]

虞詡入獄緣由極其特殊，因無法將擺弄權柄的張防治罪，負氣之下，選擇將自己

---

[43] 《漢書・藝文志》卷三十，頁 1720-1721。

[44] 《後漢書・袁張韓周列傳》卷四十五，頁 1525。

[45] 虞詡〈自繫廷尉奏言〉，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五十六，頁 573-574。

綁送廷尉，上書諫言，舉楊震數度上書糾舉樊豐惡行，卻反為所害之事，[46]提醒君王勿重蹈覆轍。上書之後，反被論罪到左校服勞役，張防藉機想害死虞詡，在獄中傳訊拷問，連獄吏都勸告虞詡自殺免受折磨，側面反映出漢代獄治的黑暗，許多入獄的人選擇自殺以逃避刑求，虞詡卻寧可公開問斬，也不願意輕易輕生，後經過孫程、張賢、高梵等人搭救，向順帝進言虞詡忠心朝廷，才獲得赦免。[47]整件事情的起因是宦官張防恣意妄為，虞詡負氣入獄，搭救虞詡的也是宦官孫程、張賢，甚至虞詡之子虞顗與百餘門生訴冤的對象也是宦官高梵；可見東漢中晚期，皇帝昏庸無能，宦官能輕易左右皇帝的決定，影響朝政大事的趨向，而從虞詡自繫廷尉的入獄緣由，可見性格剛硬正直，不畏權勢，也不懼生死，寄望以一人之生死扭轉局勢，忠誠事主的決心來自儒家重視氣節的浸濡，已有東漢後期黨錮中人的「婞直」之風。

五、李固〈臨終與胡廣、趙奢書〉

桓帝時，李固因之前選立天子之事得罪梁冀，遭誣賴散佈妖言而下獄，經門

---

[46] 《後漢書・楊震列傳》卷五十四云：「時詔遣使者大為阿母脩第，中常侍樊豐 及侍中周廣、謝惲等更相扇動，傾搖朝廷。震復上疏曰：『……』豐、惲等見震連切諫不從，無所顧忌，遂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震因地震，復上疏曰：『……』震前後所上，轉有切至，帝既不平之，而 樊豐 等皆側目憤怨，俱以其名儒，未敢加害。……會三年春，東巡岱宗， 樊豐 等因乘輿在外，競修第宅，震部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得豐等所詐下詔書，具奏，須行還上之。豐等聞，惶怖，會太史言星變逆行，遂共譖震云：『自趙騰死後，深用怨懟；且鄧氏故吏，有恚恨之心。』及車駕行還，便時太學，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絕賓客。豐等復惡之，乃請大將軍耿寶奏震大臣不服罪，懷恚望，有詔遣歸本郡。乃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姦臣狡猾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身死之日，以雜木為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時年七十餘。」頁 1764-1767。

[47] 《後漢書・虞傅蓋臧列傳》卷五十八云：「書奏，防流涕訴帝，詡坐論輸左校。防必欲害之，二日之中，傳考四獄。獄吏勸詡自引，詡曰：『寧伏歐刀以示遠近。』宦者孫程、張賢等知詡以忠獲罪，乃相率奏乞見。程曰：『陛下始與臣等造事之時，常疾姦臣，知其傾國。今者即位而復自為，何以非先帝乎？司隸校尉 虞詡為陛下盡忠，而更被拘繫；常侍張防臧罪明正，反搆忠良。今客星守羽林，其占宮中有姦臣。宜急收防送獄，以塞天變。下詔出詡，還假印綬。』時防立在帝後，程乃叱防曰：『姦臣張防，何不下殿？』防不得已，趨就東箱。程曰：『陛下急收防，無令從阿母求請。』帝問諸尚書，尚書賈朗素與防善，證詡之罪。帝疑焉，謂程曰：『且出，吾方思之。』於是詡子顗與門生百餘人，舉幡候中常侍高梵車，叩頭流血，訴言枉狀。梵乃入言之，防坐徙邊，賈朗等六人或死或黜，即日赦出詡。程復上書陳詡有大功，語甚切激。帝感悟，復徵拜議郎。數日，遷尚書僕射。」頁 1871。

生上書陳冤，獲得赦免，出獄時，「京師市里皆稱萬歲」，梁冀因此畏懼李固名聲，再次以前事陷害入罪，[48]臨刑之前，李固與胡廣、趙奢書曰：

> 固受國厚恩，是以竭其股肱，不顧死亡，志欲扶持王室，比隆文、宣。何圖一朝梁氏迷謬，公等曲從，以吉為兇，成事為敗乎？漢家衰微，從此始矣。公等受主厚祿，顛而不扶，傾覆大事，後之良史，豈有所私？固身已矣，於義得矣，夫復何言！[49]

表明自己效忠王室，時局卻是外戚干政，指責胡廣、趙奢等人曲從梁氏，此後史官必有所記載；自孔子以《春秋》褒善貶惡，標榜人的作為會在歷史上留下評價，當時不我予之時，文人只能寄託史書能發揮善善惡惡的精神，也似乎是將自己的堅持寄望於後人能了解，所以李固在臨刑前指責胡廣、趙奢會遺臭萬年，不也是表彰自己忠於漢室，亦能名留青史，以「義」字為自己註解。

六、張磐〈在獄自列狀〉

延熹年間，度尚為荊州刺史，見胡蘭餘黨南走蒼梧，偽上言蒼梧賊入荊州界，致使交阯刺史張磐下廷尉，恰逢大赦未問罪。張磐不肯出獄，方更牢持械節，獄吏謂磐曰：「天恩曠然而君不出，可乎？」[50]張磐自列曰：

> 前長沙賊胡蘭作難荊州，餘黨散入交阯。磐身嬰甲冑，涉危履險，討擊凶患，斬殄渠帥，餘盡鳥竄冒遁，還奔荊州。刺史度尚懼磐先言，怖畏罪戾，伏奏見誣。磐備位方伯，為國爪牙，而為尚所枉，受罪牢獄。夫事有虛實，法有是非。磐實不辜，赦無所除。如忍以苟免，永受侵辱之恥，生為惡吏，死為敝鬼。乞傳尚詣廷尉，面對曲直，足明真偽。尚不徵者，磐埋骨牢檻，

---

[48] 《後漢書‧李杜列傳》卷六十三云：「因議立嗣，固引司徒胡廣、司空趙戒，先與冀書曰：『……』冀得書，乃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固、廣、戒及大鴻臚杜喬皆以為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為嗣。先是蠡吾侯志當取冀妹，時在京師，冀欲立之。眾論既異，憤憤不得意，而未有以相奪。……明日重會公卿，冀意氣凶凶，而言辭激切。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憚之。皆曰：『惟大將軍令。』而固獨與杜喬堅守本議。冀厲聲曰：『罷會。』固意既不從，猶望眾心可立，復以書勸冀。冀愈激怒，乃說太后先策免固，竟立蠡吾侯，是為桓帝。後歲餘，甘陵劉文、魏郡劉鮪各謀立蒜為天子，梁冀因此誣固與文、鮪共為妖言，下獄。門生勃海王調貫械上書，證固之枉，河內趙承等數十人亦要鈇鑽詣闕通訴，太后明之，乃赦焉。及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冀聞之大驚，畏固名德終為己害，乃更據奏前事，遂誅之，時年五十四。」頁 2085-2087。

[49] 李固〈臨終與胡廣、趙奢書〉，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四十八，頁 490。

[50] 《後漢書‧張法滕馮度楊列傳》卷三十八，頁 1286。

終不虛出，望塵受枉。[51]

表明自己蒙受不白之冤，冀望查明真相，還己清白；表現出文人對自己名聲的重視更勝於生命，也可說是自東漢光武帝表彰節義以來的影響，一方面是自己為朝廷效忠卻遭誣陷的憤懣，一方面是蒙受不白之冤的委屈，寧可以生命為代價，也要證實自己的清白。廷尉以張磐〈在獄自列狀〉上呈桓帝，特下詔書徵度尚對質，果然洗清張磐的冤屈。《後漢書》即用「以清白稱」為張磐註解。

七、酈炎〈遺令書〉

靈帝時，酈炎患有風病，性至孝，母親生病後，更是常精神錯亂，恰逢妻子生產而被其嚇死，岳家訴訟，酈炎因而下獄，熹平六年，死於獄中，[52]留下〈遺令書〉云：

> 維熹平六年冬十二月，乃裂裳書，白嚴考之神坐：炎荷天之罪，以致於死。名歿身弊。神而有知，炎之歸覲，在日夕之間耳；若其無知，將何面目少見靈魂哉！其自即安，其自愛，臣去矣亂矣，永滅亡矣。白老母：無懷憂。懷憂何為？無增悲，增悲何施？寒必厚衣？無炎，誰為母厚衣，暑必輕服？無炎，誰為母輕服，棄炎無念，此常厚衣，不尤不怨，此常輕服矣。聖人達於死生，賢者力而慕之。炎之中心，私有所慕。每讀《漢書》楊王孫裸葬，班固以為賢於秦始皇，意常壯之。然裸以見先人，若炎不為也。其布巾取覆頭，布衣用蔽形，具棺取容身，鑿地取容棺，若獲罪於眾耶？石槨速朽，蠲其罪哉？堅固不加。喪葬瀆先君之兆域，必於瘠確之處而已。呼甘陵夫人共居也。
>
> 白興讓：考喪早葬，玄讓之等元昆勉之。以老母相累戈，不可使老我曹也。加供養，謝嫂，以老母相托，若死者復知，必使其言不愧。
>
> 嗟哉！邈之遺孤，其名曰止，汝長自為之，寧咨爾止，汝未有所識。吾謂汝有所識，其先見汝耳。汝未有所聞，吾猶謂汝耳有所聞，而告汝。人之喪也，非父則母，非昆則弟，非姊則妹。人之孤也，齔齒其少矣。汝之孤也，曾未滿兩旬。汝無自以為微弱，物有微弱於汝者，乃其長而繁焉。後稷棄之寒冰、隘蒼矣，汝比之猶逸焉。於菟之在虎乳極矣，汝比之猶易焉。乃終不在，乃始在。在懼惟生，無懼管、蔡之逸，厥終乃不逸之，易厥終

[51] 張磐〈在獄自列狀〉，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六十六，頁 678。

[52] 酈炎生平事蹟見《後漢書・文苑列傳》卷八十下，頁 2647-2649。

不易言。咨嗟止戈，汝能言，則之顧言；汝能行，則履我之所訓。剛焉柔焉，弱焉強焉，學焉愚焉，仁焉隱焉。懼汝身之柔，可不厲汝以剛乎！懼汝之剛，可不厲以柔乎！懼汝之弱，可不訓汝以強！懼汝之愚，可不汝以學！惟汝之隱，可不敕汝以仁乎！消息汝躬，調和汝體，思乃考言，念考訓，必博學以著書，以續受父母久業。我十七而作《酈篇》，二十四而州書矣，二十七而作《七平》矣。其賦誦誄，自少為之。苟吾戒，汝克從，祭為甘，苟示誡，汝克違，粱奠為苦。汝無逸於丘，無湎於酒，無安於忍，事君莫如忠，事親莫如孝，朋友莫如信，修身莫如禮，汝哉其勉之！下邳衛府君，我之諸曹掾；督郵濟北寧府君，我繇之成就；陳留韓府君，察我孝；陳留楊君，闢我右北平從事祭酒。今我溺於地下，思恩則孤而靡報。汝有可以倒戟背戈，無孤之矣。陳留蔡伯喈，與我初不相見，吾仰之猶父，不敢以為兄，彼必愛以為弟，九江盧府君，吾父事之。張公袁張子傳。幼業，王延壽、王子衍，我之朋友也。鮮於中優，吾先姑之所出也，若不足焉。汝苟足，往而朝覲之；汝不敏，往從之學焉。汝苟往取任焉，咨爾止戈，吾蔑復有言焉，其永覽於此。[53]

酈炎的臨終遺言有四個對象，其一是先人，字裡行間提到不論靈魂存滅，都表現出自己的哀戚與愧疚；其二是年老的母親，勸慰母親保重身體，還有獲罪而死使先人蒙羞的羞愧；其三是兄弟興讓，囑咐其照顧母親；其四是遺孤止戈，絮絮叨叨述說對兒子的掛念與期勉。以后稷、於菟幼時遭棄的情形相比，止戈雖在襁褓之間就失去父母，似乎還是寬裕些的；「剛焉柔焉，弱焉強焉，學焉愚焉，仁焉隱焉」反反覆覆述說對兒子未來的擔憂與期許，也提到對著作的用心，希冀其能繼承衣缽；勉勵兒子能「無逸於丘，無湎於酒，無安於忍，事君莫如忠，事親莫如孝，朋友莫如信，修身莫如禮」，宛如格言式的句型是整篇〈遺令書〉最工整的部分了，最後提到親善的親朋故交，期勉止戈能延續交情。

《後漢書》將酈炎列入〈文苑列傳〉，肯定其有文才，善於說理，可惜留下的作品不多。〈遺令書〉以家人為書寫對象，其中包括對先人的愧疚和對母親的掛念，更能突顯酈炎孝順的性格，篇幅最多則是出生不滿二旬的兒子，娓娓道盡一位父親對孩子的擔憂與期勉，反覆以肯定、否定的散文句式交疊，更能傳達忐忑的心情；全文字句短促，語言直接，情感深厚，表露酈炎的不捨與哀傷，卻無

[53] 酈炎〈遺令書〉，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八十二，頁 819-820。

一字對於入獄緣由的陳述或辯解，趙燕〈試析漢魏六朝遺令的藝術特色〉提到：

> 漢魏六朝遺令的寫作並不以自我的抒懷為主要目的，它是為臨終時未了的心願而作的，因為它的寫作對象主要是子孫後代，所以大都或隱或顯地流露出那份血濃於水的深情。尤其是面對子孫的幼弱、孤貧以及未盡的人子責任時，更不能不使臨終者感嘆久之。[54]

酈炎絮絮叨叨交代未盡之事更是充分展現這種特色，未曾過多雕飾文句，反而更顯真情，自稱「炎」、「吾」，稱對方為「汝」，就像是面對面口語交談一般，自然對於文句潤飾不會過多在意，反倒更顯深情。

八、胡母班〈與王匡書〉

同樣是臨終遺言，相比酈炎〈遺令書〉的眷戀不捨，胡母班〈與王匡書〉就顯得語氣激昂，憤憤不平了。據《後漢書・黨錮列傳》記載，胡母班與度尚、張邈、王考、劉儒、秦周、蕃嚮、王章為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55]董卓派遣胡母班奉使河內，王匡受袁紹命令，收其繫獄，死於獄中。〈與王匡書〉云：

> 自古以來，未有下土諸侯舉兵向京師者。案《劉向傳》曰：「擲鼠忌器。」器猶忌之，況卓今處宮闕之內，以天子為藩屏，幼主在宮，如何可討？僕與太傅馬公、太僕趙岐、少府陰修俱受詔命。關東諸郡，雖實嫉卓，猶以銜奉王命，不敢玷辱。而足下獨囚僕於獄，欲以釁鼓，此悖暴無道之甚者也。僕與董卓有何親戚，義豈同惡？而足下張狼虎之口，吐長蛇之毒，恚卓遷怒，何甚酷哉！死者，人之所難，然恥為狂夫所害。若亡者有靈，當訴足下於皇天。夫婚姻者，禍福之機，今日著矣。曩為一體，今為血仇，亡人子二人，則君之甥，身沒之後，慎勿令臨僕尸骸也。[56]

表明董卓「以天子為藩屏」，眾人不敢輕舉妄動，自己卻被牽連以致身死，而且胡母班是王匡的妹夫，由姻親而至生死仇敵，甚至告訴王匡：「亡人子二人，則君之甥，身沒之後，慎勿令臨僕尸骸也」，似乎可以理解為胡母班對王匡的憤怒延續到自己的兒子身上，另一種詮解當然也能作為因長輩之間的紛爭，而不願牽連兒子；不論是哪種說法，都可見胡母班臨刑前必定是滿懷憤懣，才會以「悖暴

---

[54] 趙燕：〈試析漢魏六朝遺令的藝術特色〉，《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6 卷第 4 期（2010 年 8 月），頁 81-84。

[55] 《後漢書・黨錮列傳》卷六十七，頁 2187。

[56] 胡母班〈與王匡書〉，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八十二，頁 822。

無道之甚」指責王匡，還提到「僕與董卓有何親戚，義豈同惡」，如今無辜受到牽連，只能寄望訴諸天地神明，表達自己的冤屈；胡母班自覺無辜受累，又是死於姻親王匡之手，「曩為一體，今為血仇」，強烈表達出心中的激憤與對王匡的怨恨不滿。

九、毛玠〈對狀〉

獻帝時，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位高權重，原本對毛玠寵信有加，毛玠因崔琰之死而內心不悅，恰遇黥面反叛者的家人受牽連沒為奴婢，說了一句：「使天不雨者蓋此也。」有人密告曹操，曹操因此大怒，以謗毀朝政，收毛玠下獄，而《三國志・魏書》記載，曹操有言：「今言事者白玠不但謗吾也。乃復為崔琰觖望。此損君臣恩義，妄為死友怨歎，殆不可忍也。」[57]可見毛玠下獄不僅是被告發謗毀朝政，還包括對崔琰之死的怨嘆，這是曹操所不能容忍的。審問期間，面對鍾繇詰問，毛玠〈對狀〉云：

> 臣聞蕭生縊死，困於石顯；賈子放外，讒在絳灌，白起賜劍於杜郵，晁錯致誅於東市，伍員絕命於吳都，斯數子者，或妒其前，或害其後。臣垂齠執簡，累勤取官，職在機近，人事所窺，屬臣以私，無勢不絕，語臣以冤，無細不理。人情淫利，為法所禁。法禁於利，勢能害之。青蠅橫生，為臣所謗，謗臣之人，勢不在他。昔王叔、陳生爭正王廷。宣子平理，命舉其契，是非有宜，曲直有所，《春秋》嘉焉。是以書之。臣不言此，無有時、人。說臣此言，必有徵要。乞蒙宣子之辨，而求王叔之對。若臣以曲聞，即刑之日，方之安駟之贈；賜劍之來，比之重賞之惠。謹以狀對。[58]

全文以四字句居多，例舉蕭望之、賈誼、白起、晁錯、伍員之例，表明自己受人嫉妒陷害，自己向來盡忠職守，奸佞小人卻為利驅使，加諸毀謗，再以《春秋》論斷為例，乞求當面對質，以正清白。當時桓階、和洽也向曹操進言救助毛玠，毛玠因而逃脫死劫，免官貶黜。東漢時期對儒家經典的推崇與肯定，不僅展現在對文人士子立身處世的要求上，在政治上也常引經據典作為有力的佐證，所以毛玠才會以《春秋》為例，這更充分表現出東漢時期對孔子的尊崇，也將《春秋》視為不可改易的經典，引用《春秋》事例當然就更具有說服力。

---

[57] 《三國志・魏書》卷二十三，〔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56。

[58] 毛玠〈對狀〉，見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九十四，頁951-952。

第四節　小結

自武帝採納董仲舒之議，儒學逐步成為漢代思想主流，加上利祿之途的誘導，習讀儒家經典是文人仕進的穩定途徑，當大一統政治型態的確定之時，盛世氣象的渲染之下，這種定於一尊的風氣也影響學術思想，文人也企求思想上的統一，在君臣共同努力之下，儒學逐漸由緣飾吏事轉變成言行舉止的核心要求，由表面裝飾政治的工具變成立身處世的準則，也因為訴諸經典，經過文人不斷地闡釋與傳述，經典的地位不容改易，卻也導致學術思想被侷限範圍，失去了活化的創造思維。

東漢初期，光武帝表彰節義，特別標榜清高忠孝的品格，重視聲名，帝王又是專制皇權之下唯一的效忠對象，文人希冀承續西漢盛世氣象，對於政治投入莫大熱情，卻在和帝之後，多是幼主即位，外戚干政，皇帝又借助宦官奪回權力，在這種反覆的政治紛爭中，朝政一片混亂，文人逐漸失去對政治的信心與期待，滿懷失望的情緒，一部分的文人在失落之餘，卻更加激烈批判政治，在絕望中隱含改革的意圖，另一部分的文人受道家思想浸染，轉而消極隱退，即使如此，在儒家思想的影響之下，還是或多或少對現實政治抱持關心的態度。東漢文人就在這種既儒道調和又充滿矛盾的心態下，選擇仕進或隱退，或是時仕時退，莫衷一是。

東漢十一人共十五篇監獄文本，若是從文人入獄緣由分析，杜篤、孔僖、張俊、李固、張磐、蔡邕第一次入獄及毛玠的入獄緣由皆可說是政敵陷害所致，而陷害的方式也多是舉發言語文辭不當，有誹謗皇帝或朝政的嫌疑，呂紅梅《秦漢士人犯罪研究》說：

> 從士人犯不道罪的情況來看，言論犯罪佔據了主要地位，不道罪中祝詛、妖言、誹謗都屬於言論犯罪，其中又以誹謗罪為主，士人對皇帝的行為或政事發表自己的看法或提出不同意見，都有可能會被當作誹謗治罪，隨著君主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日益發展，誹謗罪逐漸成為了統治者約束、陷害大臣和士人的一個主要工具。[59]

這顯示在皇權專制的時代，雖然也有明訂法律條令，更多是用來約束臣民百姓，在觸及上位者的尊嚴與權益，或是與政治事務相關之時，獲罪與否和刑罰輕重多

[59] 呂紅梅：《秦漢士人犯罪研究》，頁 32。

取決於上位者的心意，能如同張釋之執法，依法行政，駁斥君王的意見，是少之又少的，更多是附和上意，任意區改法令規章。因言論犯罪入獄的文人中，除李固因此而死，其餘文人皆在上書之後，取得不同程度的赦免：杜篤因文辭優美而賜帛免刑、孔僖不僅無罪，且拜為蘭臺令史、張俊減死且惠及袁敞、張磐獲得赦免、蔡邕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毛玠免官貶黜；或因文人觸犯上意的輕重程度，還有上書後君王的態度，來判定罰責。另外，馮衍則是對政治積極投入，卻無法獲取效忠光武帝的機會，轉而與外戚過從甚密，因此入獄；虞詡因憤恨宦官張防濫權，自繫廷尉；蔡邕第二次入獄是為董卓感嘆；酈炎因岳家興訟而入獄判死；胡母班是因為陣營不同受到牽連而入獄被殺。就東漢十一位文人的入獄緣由來看，可明顯發現除酈炎之外，都與政治密切相關，這也反映出監獄文學的產生其實和政治事務有緊密關聯。

入獄緣由和監獄文學作品書寫體裁、對象與目的密切相關，因為多與政治相關，所以十五篇監獄文本中有九篇屬上書，書寫對象都是上位者，多以陳述緣由、表白心志與期望赦免為主，上書類型的篇章中只有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的書寫目的是謝恩。李固〈臨終與胡廣、趙奢書〉、酈炎〈遺令書〉、胡母班〈與王匡書〉則是臨終遺言，寫給朋友或親人，都有明確書寫對象，既表達懷抱，且交代後事。馮衍〈又與陰就書〉屬書信，敘述入獄情景及出獄後事，另外杜篤〈大司馬吳漢誄〉是為求免罪而寫的誄文，馮衍〈顯志賦〉則是沒有明確書寫對象的作品，內容表白心志，抒發悲憤情懷。

綜合來看，東漢文人有入獄經驗且有監獄文學作品者，其入獄緣由多與政治相關，極少是個人犯罪行為所致，即使是酈炎也說不上是違反法令而入獄，可見入獄緣由與文人的道德品行沒有必然關聯，更多是政治環境中敵對陣營彼此構陷所致，雖然不可依此推論文人個人言行就沒有不當之處，還是可以說監獄文學的產生與政治有莫大關聯性，甚而是清白蒙冤，因此文人在書寫作品時，常會流露出不遇憤慨之情，勉力為自己申訴辯駁，也會刻意表露因為堅持心志而對死亡抱持淡然的態度，形成特殊的文章風格。

第五章　漢代監獄文學的書寫特色

文人在書寫作品時，透過文體形式和表現手法傳達思想與感情，不同的文體具有不同的書寫目的與特色，曹丕《典論・論文》云：「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文人根據想表達的內容選擇與之契合的文體形式，發憤抒情，直抒胸臆言情，或是借助比興用典，傳達更貼切的情感與想法。本章對於漢代監獄文學作品的書寫特色，意圖先討論文體形式，分析入獄文人在著作時，選擇表達的書寫形式及目的；接著就文人因入獄遭受挫折，藉由書寫抒發情志，討論其中所反映的文人心境及感情；再就表現手法中的比興用典，加以探討分析，從中釐清文人生命歷程與文學創作的關連，分析文人意圖探過書寫手法傳達的思想。分別從文體形式、發憤抒情、比興用典三方面討論漢代監獄文學作品，進而推敲文人入獄經歷的思維情感，反映在作品上的軌跡，從中歸納漢代監獄文學作品的共性與特性。

第一節　文體形式

《文心雕龍・定勢》云：「夫情致異區，文變殊術，莫不因情立體，即體成勢也。」[1]文人根據自己所想表達的思想感情選擇文體形式，並依據這種文體的特點形成作品的基調，而文人主觀情致加上客觀文體的特點，自然形成獨特的文體風格，致使在文體形式的表現上，兼有主客觀的融合，換言之，即使是相同文體形式的作品在具有文體的共性之外，也有文人的個性，這是在文本分析時不容忽視的特點。

綜合分析漢代監獄文學作品共十九篇，就文體形式而言，可分為四種：一為上書，共十一篇，篇章最多；二為書信，共六篇；三為賦，四為誄，皆各一篇。

《文心雕龍・章表》云：「言事於主，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2]上書是臣下對君主的應用性公文，依據劉勰所說漢代分為四種，各有主要的功能及書寫目的，但是實際運用時，並沒有這麼明確的區

[1]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頁 114。

[2]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86。

別，而且文人書寫時，常常沒有訂立篇章名稱，嚴可均輯《全漢文》、《全後漢文》也沒有特意根據《文心雕龍・章表》的分類訂立篇名，但是從篇名及內容上還是可以知曉是屬於上書形式，如段孝直〈上表訟冤〉、馮衍〈上疏自陳〉、蔡邕〈被收時上書自陳〉。上書文體因為書寫對象是下對上的尊卑關係，必然對於內容和語辭有所規範，這並不是指文句形式的要求，而是如顏崑陽在〈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中提到：「以『章表』為例，其『形構』特徵主要不在語言層的規格化，而在於由君、臣的『社會倫序關係』所隱蓄一種特殊的『敘述語態』，即臣之對君那種『誠惶恭謹』的說話態度。」[3]面對握有生殺大權的君王，上奏言事必然謹守臣子恭謹謙卑的態度，即使是表達不同意見，據理力爭，也不脫出「誠惶恭謹」的範圍；在監獄文學的作品中，文人除了傳達遭受委屈的憤懣不平之外，大體而言，還是謹守為人臣者上書言事應有的態度。

漢代監獄文學作品的文體形式以上書居多，原因不難推敲：文人寄望透過上書申冤而獲得赦免。文人雖說入獄緣由不一，但必然都經歷了對死亡的恐懼和害怕牽連家人的擔憂，也有對自己冤屈的怨憤，若想要替自己申冤，文人自然會選擇上書形式，書寫內容是表述事件經過及忠誠心志，書寫的對象是上位者，目的是期望獲得赦免或洗清冤屈，如段孝直〈上表訟冤〉謹守為人臣的身分，陳述遭梁緯陷害的過程，請求君王查明冤情；張磐〈在獄自列狀〉陳述自己為朝廷效忠卻遭誣陷的憤懣，而蒙受不白之冤的委屈，寧可以生命為代價，也要證實自己的清白；蔡邕〈被收時上書自陳〉以「征營怖悸，肝膽塗地，不知死命所在」表示自己憂懼的心情，又批判靈帝聽信讒言的昏庸，但在文章最後「惟陛下加餐，為萬姓自愛」還是基於為人臣的身分勸勉君王；馮衍見疏於光武帝，又一心求用，〈上疏自陳〉舉陳平、魏尚、董仲舒、李廣為例，最後以「疏遠壟畝之臣，無望高闕之下，惶恐自陳，以救罪尤」收結，一方面期待獲得重用，對讒言毀謗激烈批判，卻又謹守為人臣者應有的分寸。

整體而言，文人在表述事件經過、期望洗清冤屈的心態下，難免對君王「不信任自己」及聽信讒言表示批判與指責，流露出受到誣陷的悲憤與不滿，以典故史實中君臣相知、忠而被疑的例子提醒君王，這就形成漢代監獄文學中以上書形式呈現的作品之共性，如馮衍〈上疏自陳〉云：「臣衍自惟微賤之臣，上無無知

[3] 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第 22 期（2013 年 6 月），頁 565。

之薦，下無馮唐之說，乏董生之才，寡李廣之埶，而欲免讒口，濟怨嫌，豈不難哉！」表面是自鄙無才無勢，想要免於讒毀是困難的，實際上是透過反詰語氣批評君主不能明辨是非；蔡邕〈被收時上書自陳〉云：「今皆杜口結舌，以臣為戒，誰敢為陛下盡忠孝乎？」直言自己忠心建言反遭陷害，此後還有敢於為君主盡忠的人嗎？孔僖〈上書自訟〉云：「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直指君王應有包容之心；毛玠〈對狀〉云：「臣聞蕭生縊死，困於石顯；賈子放外，讒在絳、灌，白起賜劍於杜郵，晁錯致誅於東市，伍員絕命於吳都，斯數子者，或妒其前，或害其後。」舉蕭望之、賈誼、白起、晁錯、伍員等受人嫉害的例子，表明自己也是如此。藉典故史實抒發同情共感，也表明自己不是孤立特殊，更能加強說服力，也含有暗示上位者應仿效古之明君，信任愛重人才。

而在這樣的文體共性之下，依據文人所處的政治學術氛圍與個人經歷，作品又表達不同的個性，如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上呈梁孝王，從為對方設想的角度出發，分析眾多忠而見疑的事例，借古喻今，滔滔雄辯，慷慨亢直之氣表露無遺，尚有戰國策士縱橫捭闔、鋪張揚厲的遺風；這是西漢初期特殊的政局之下才有的風格，雖然也有對上位者的恭謹，在語態表述上卻明顯放肆多了。張磐〈在獄自列狀〉云：「夫事有虛實，法有是非。磐實不辜，赦無所除。如忍以苟免，永受侵辱之恥，生為惡吏，死為敝鬼。」對於自己蒙受汙衊不能忍受，力證清白，實是自光武帝以來標榜氣節的影響所致，文人特別看重自己的名聲。蔡邕流徙朔方時的〈戍邊上章〉以「憂怖焦灼」、「惶怖愁恐」表述擔憂無法繼續著史的心情，「章聞之後，雖肝腦流離，白骨部破，無所復恨」更是將自己貶到極低的地位，懇求靈帝允其所請，和之前的〈被收時上書自陳〉中為自己申冤相比，情緒更為激切，充分展現蔡邕對於著史的重視，這是蔡邕個人對生命寄託的志向，也透過上書懇請傳達所思所想。而上書篇章中，唯一一篇以謝恩為書寫目的的是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更是表現出對上位者極度尊崇與感激的心理：「陛下德過天地，恩重父母，誠非臣俊破碎骸骨，舉宗腐爛，所報萬一」，喜出望外、逃脫死劫的心情，透過誇張的語詞呈現出來。

作品文體形式第二多的是書信；《文心雕龍・書記》云：「詳總書體，本在盡言；言以散鬱陶，託風采，故宜條暢以任氣，優柔以懌懷，文明從容，亦心聲之

獻酬也。」[4]書信本是暢所欲言，抒發情志，所以應該文辭暢達，情感充沛。書信的寫作對象多為平行關係，不像上書須注重君臣尊卑，因此在內容及語氣表達上更加直接坦率，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楊惲〈報孫會宗書〉寫給過去的朋友、同僚，書信中淋漓盡致地表述自己的心志，剖析內心的想法與情感，敘述入獄緣由時，更能清楚看到文人的思維，充滿自傷自憐之情，一方面小心翼翼寄望對方能了解自己，一方面又不敢奢望，如司馬遷云：「然此可為智者道，難為俗人言也。」期待任安是智者，卻又隱含對任安不了解自己的失望；楊惲從說明回信緣由：「故敢略陳其愚，唯君子察焉」，到書信結尾直接說出：「方當盛漢之隆，願勉旃，毋多談」，更是充滿意氣之語。《文心雕龍・書記》云：「漢來筆札，辭氣紛紜。觀史遷之〈報任安〉，東方朔之〈難公孫〉，楊惲之〈酬會宗〉，子雲之〈答劉歆〉：志氣盤桓，各含殊採；並杼軸乎尺素，抑揚乎寸心。」[5]劉勰舉〈報任少卿書〉、〈報孫會宗書〉為漢代書信代表作品，肯定其展現文人心志，氣勢充沛，文采煥發。馮衍〈又與陰就書〉則述說誠惶誠恐的心情，以「賴蒙明察，揆其素行，復保首領」，向陰就表示感激搭救之情，短暫數日的牢獄之災使馮衍完全喪失信心，字裡行間盡是怯懦不安和悵然失措的情緒。

書信文體中的〈臨終與胡廣、趙奢書〉、〈遺令書〉、〈與王匡書〉是臨終遺言，特別的是李固、胡母班書寫的對象可說是仇敵，也就是害死自己的人。李固指責胡廣、趙奢助紂為虐，「何圖一朝梁氏迷謬，公等曲從，以吉為兇，成事為敗乎？」甚至說他們是朝政衰頹的罪魁禍首，對於自己死得其所的「義」，無所怨言，反倒對兩人充滿憤恨。胡母班云：「死者，人之所難，然恥為狂夫所害。若亡者有靈，當訴足下於皇天」，對於自己為人所害充滿激動控訴的情緒，卻又是無可奈何，只能悲哀地訴諸天地神明。酈炎〈遺令書〉書寫對象是祖先與親人，交代未了心願，字句中充滿對親人的眷戀不捨及期許。三篇同樣是臨終遺言，因為書寫對象不同，情志表達的目的也不同，但在情緒流露上明顯奔放外顯，無所顧忌，畢竟是生命最後所能表述的語言文字了，自然更能暢所欲言。

《文心雕龍・誄碑》云：「誄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6]可見誄文是用來敘寫亡者美好的德行，並且賦予永恆的價值。「詳夫誄之為制，蓋選言錄行，傳體而頌文，榮始而哀終。論其人也，曖乎若可覿；道其哀也，淒焉如可

[4]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98。

[5]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97。

[6]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43。

傷。此其旨也。」[7]因此在誄文書寫的基本要求上，記敘亡者的生平事蹟，必須要鮮活如眼前所見，曹丕《典論・論文》也提到：「銘誄尚實。」所敘說的內容必須中肯切實，還要讚揚亡者的功德，表現生者悲哀傷痛的情意。杜篤〈大司馬吳漢誄〉以「天子愍悼，中宮咨嗟」表現朝廷痛失英才的哀傷，又稱讚吳漢為朝廷立下的汗馬功勞，最後以「死而不朽，名勒丹書，功著金石，與日月俱。」盛讚吳漢與日月同光的不朽功績，必然記載史冊之上。杜篤既能把握誄文的書寫特色，又文采斐然，藉此免刑逃脫牢獄，莫怪乎劉勰說到：「杜篤之誄，有譽前代。」指的就是〈大司馬吳漢誄〉了。

至於〈顯志賦〉是漢代監獄文學中唯一一篇非應用文的作品了，沒有特定的閱讀對象，是馮衍為了彰顯心志、抒發憤懣所作，仿照屈原〈離騷〉的形式，在懷才不遇的同情共感之上，敘述自己的心路歷程。

入獄文人根據自己的寫作目的及對象，選擇適當的文體形式，在文體特點上，展現個人的生命經歷與思想情感，既有文體共性，也有文人的個性，讓每一篇監獄文學的作品在各有特色的基礎上，又能橫向連結，歸納出整體性的風格。

第二節　發憤抒情

一、發憤著述

《論語・述而》云：「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8]朱熹注解說：「未得，則發憤而忘食」，以「憤」作為心中未得而鬱結的情感，「不憤不啓」也以「心求通而未得」注解「憤」；可以說主觀意志中有所求而未得的情感就是「憤」，而抒發這樣的情感稱為「發憤」。屈原《九章・惜誦》云：「惜誦以致愍兮，發憤以抒情。」朱熹注曰：「言始者愛惜其言，忍而不發，以致極其憂愍之心，至於不得已而後發憤懣以抒其情。」[9]文人將憂思傷感積累心中，隱忍不宣洩於口，不得已之後才發憤抒情，而這樣的憤懣必然是情緒飽滿激昂卻悲哀低沉的。而心有未得的原因更是多源自「士志於道」的傳統；文人士子有志

[7]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43-44。

[8]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頁 130。

[9] 〔宋〕朱熹：《楚辭集注》（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 年），頁 73-74。

於道，在「學而優則仕」的傳統思維中，對於理想的追求有著天然的嚮往，也是一生志向所在，而實現理想也是對自我價值的肯定，當這樣的嚮往與肯定無法付諸實踐時，心中必然產生巨大的失落與無法排解的鬱結，尤其是這樣的困挫多來自現實政治的阻礙，不是渺小的個人力量所能改變的；廖棟樑〈論屈原「發憤以抒情」說及其歷史發展〉提到：

> 屈原的「抒情」，實非僅是針對特定對象而發的小我之憤懣，也不僅是現實感情的悲哀，而是潛入人生的極底深奧後之觀照與體味所生發湧出的一種憂生憂世的悲情，是一種普遍性的人生憂患意識。[10]

延續屈原這樣的「小我憤懣、現實的悲哀，以及人生憂患意識」，發憤抒情不僅是對個人生命的反思，也是對時代運命的反饋，而在世道艱難，君王昏庸，小人讒毀的情形之下，不得志的文人只能選擇以創作發憤抒情，表明心志。

錢鍾書《管錐編》說：「『發憤』、『舒憤』之旨，《孟子》早暢言之。……孟、荀泛論德慧心志，馬遷始以此專論文詞之才，遂成慣論。撰述每出於侘傺困窮，抒情言志尤甚，漢以來之所共談。」[11]發憤原是用來討論道德心志，司馬遷是第一個提出以此論著作，特別是文人遭遇困挫不得志之時，常常會透過書寫傳達心志。于迎春《漢代文人與文學觀念的演進》說：

> 政治進取的心志在人為地被挫抑而不得伸展之後，在強烈的慷慨不平之感的激發下，轉化為巨大的內在動力，按捺不住地向另外的方向，尋求寂寞卻不失尊嚴的可能方式以自我成立，「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在司馬遷看來，文章述作乃是足以馳騁的「舒憤」、「自見」途徑。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有人這樣自覺而明確地對著述寄予深切而豐長的生命寄託。[12]

延續屈原「發憤以抒情」的心志，司馬遷進一步確切地提出可以藉由著作表明心跡，當然也可說文人在仕途不得意，理想受挫的情況下，也只能選擇用這樣的方式傳達心志，抒發憂憤，但另一個層面來說，這樣憂憤的情感也不僅是個人生命的困頓，更是和現實政治相互交織之下所產生的。廖棟樑〈論屈原「發憤以抒情」

---

[10] 廖棟樑：〈論屈原「發憤以抒情」說及其歷史發展〉，《輔仁國文學報》第二十四期（2007 年 6 月），頁 163。

[11]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1980 年），頁 936。

[12] 于迎春：《漢代文人與文學觀念的演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年），頁 68-69。

說及其歷史發展〉[13]引《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說明「（司馬遷）肯定了〈離騷〉是屈原基於現實遭際而產生的激憤情感的宣洩，是一腔忠憤之情的結晶。通過對這一具體的創作過程的論述，揭示了文學與現實、文學與政治之間的密切關係。」文人在普遍的心有未得的憤懣之中，又包含個人生命與現實與政治的關係，透過文字表述宣洩出來。〈報任少卿書〉中三次提到「憤」:「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大氐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退論書策以舒其憤」，可見「憤」除代表心有未得的憤懣，進一步用「發憤」、「舒憤」指透過著作抒發憤懣。

張峰屹《西漢文學思想史》說：

> 如果說司馬遷的第一種「憤」——著史的強烈慾望，還是符合儒家「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傳統的話，那麼後一種「憤」——揭露集權政治的冷酷與隨意，臣子命運的「不由自主」和政治祭品地位，卻是對「君善臣惡、「發乎情，止乎禮義」之類儒家政治觀念、經學觀念的切實背叛。[14]

從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舉西伯、仲尼、屈原、左丘明、孫子、呂不韋、韓非、詩三百篇作者的事例看來，發憤著書不僅是「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之遭遇不平的怨憤，還有奮發有所作為的心志，對於司馬遷而言，更是包含繼承自父親司馬談而來的使命感；雖然立言的不朽是在立德與立功不成之後的選擇，但也是一種證明自己價值的方式，更何況自孔子作《春秋》寓託褒善貶惡的精神以來，文人士子對於史書著述抱有高度的想望，期待透過撰寫史書，記錄歷史，也留下自己的精神與思想。蔡邕在流徙朔方及第二次入獄時，面臨生死威脅，不也是深切記掛著史之事，〈戍邊上章〉除了提到自己為著史所花費的時間與心思，還充分表露焦灼心情；「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黃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臣初被考，妻子迸竄，亡失文書，無所案請。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識一，所識者又恐謬誤。」除了對自身命運的憤懣以外，還包含對於理想志業——著史的無法實現擔憂的心情。透過書寫著述，肯定自我的價值，也是紓解理想困頓的一種自主性的選擇，因為與現實政治的衝突，文人在仕進這條路上遭遇險阻，經由著作，特別是史書撰寫，在歷史上留下痕跡，也是為自己的生命作註解。除此之外，下獄受刑，對於文人的打擊是巨大的，陷入不由自主的命運，面對無可奈何的境遇，對死亡的恐懼、不得自由的痛楚，還有對於現實的不滿，透過書

---

[13] 廖棟樑：〈論屈原「發憤以抒情」說及其歷史發展〉(《輔仁國文學報》第二十四期（2007 年 6 月)，頁 165。

[14] 張峰屹：《西漢文學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210。

寫，抒發心中的悲憤，不僅是個人運命的悲嘆，也是對時代的控訴。

二、抒發情志

文人發憤抒情透過著作表現出來，有時在作品中直抒胸臆，明白寫出自己的情緒，或是用強烈語氣敘述表態。馮衍〈顯志賦〉中對自己不受重用而忐忑消沉的心志，就透過遊覽四方表現出來，「陟隴山以踰望兮，眇然覽於八荒；風波飄其並興兮，情惆悵而增傷。覽河華之泱漭兮，望秦晉之故國。憤馮亭之不遂兮，慍去疾之遭惑」，登臨山水，發思古之幽情，觀覽歷史古蹟，想見古人古事，也替自己感慨。也會流露出對自我理想堅持感到懷疑的心情，再三遲疑之後，「內自省而不慙兮，遂定志而弗改」表達對於自我價值的肯定與堅持，即使如此，還是免不了內心鬱結不通的憤懣，「傷誠善之無辜兮，賚此恨而入冥。嗟我思之不遠兮，豈敗事之可悔？雖九死而不眠兮，恐余殃之有再。淚汍瀾而雨集兮，氣滂滂而雲披；心怫鬱而紆結兮，意沈抑而內悲」，透過迴旋反覆的情緒糾葛，抒發內心悲哀憂鬱而充滿矛盾的情感。

因為入獄受刑，文人也常產生自厭自憐的情懷，現實困挫與理想不得實現的喪心失志，對於自我價值的否定與質疑；〈報任少卿書〉云：「顧自以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以殘穢之身形容自己，內心抑鬱也沒有訴說的對象，「而僕又茸以蠶室，重為天下觀笑。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言說在人生低谷中感受到可笑可悲，孤身一人的悽慘；「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百折千迴的害怕失措，終日惶惶不知所安，深入骨髓的茫然恐懼透過文字表述出來。〈又與陰就書〉中，馮衍說自己「材素愚駑，行義汙穢」，又提到「惶怖詣闕」，寫盡遭受牢獄之災的惶恐不安，以及對於自我的貶低，對照過往的自負才能，名聲顯揚，可見入獄經驗對文人影響甚鉅。

入獄使人生蒙上汙點，除了生命受到威脅以外，名聲受損，也使文人產生愧對祖先父母的情懷，司馬遷說：「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楊惲說：「當此之時，自以夷滅不足以塞責，豈意得全首領，復奉先人之丘墓乎？」酈炎說：「炎荷天之罪，以致於死。名歿身弊。神而有知，炎之歸觀，在日夕之間耳；若其無知，將何面目少見靈魂哉！」、

「喪葬瀆先君之兆域，必於瘠確之處而已」；儒家思想推行孝道，以孝悌為行仁的根本，更是漢代文人砥礪志節的所在，而在大一統政權之中，為塑造君王絕對地位的正當性與神聖性，常將父子關係類推君臣關係，對尊長孝順，類化對君王盡忠，由孝的概念推演至忠，所以孝順的觀念成為文人根深柢固的心態，也是察舉徵辟的選才標準，為文人所奉行謹守的節操。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15]使父母尊榮及不受侮辱是孝順的作為，而文人入獄受刑，名聲受損，使父母蒙羞，自然產生愧疚之情，覺得無顏面見父母，更何況「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若是因入獄判刑而毀損肢體，甚至是喪命，罪責之感更加沉重，表露在文字上，語氣多直接坦承，帶有深切愧疚之情。

另外，文人還常透過反詰激問的語氣，表達對君王不信任與聽信讒言的怨憤，強烈而直接地傳達自己內心的不滿，如〈獄中上書自明〉云：「夫精變天地而信不喻兩主，豈不哀哉」、「兩主二臣，剖心坼肝相信，豈移於浮辭哉」、「感於心，合於行，親於膠漆，昆弟不能離，豈惑於眾口哉」、「此二國，豈拘於俗，牽於世，繫阿偏之辭哉」，孔僖〈上書自訟〉云：「陛下若不自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藉由典故史實的正向舉例，再以反問，表達激烈的不滿與怨氣。除了正面論述以外，內心悲憤情懷透過質疑的語氣更能宣洩出來，也容易引起讀者感受，監獄文學作品中，常運用在對君王受小人蒙蔽的指責，對忠而見疑的控訴之上，也成為文本的共性。

文人因現實受挫而心有未得，發憤抒情，在入獄經歷中，又疊加對生死存亡的恐懼、對牽連家人的擔憂、愧對父母的內疚，還有對君王聽信讒言的批評，訴諸文字常會語帶憤慨及哀傷，直抒胸臆，傾洩而出，而為了替自己辯白，陳述事件本末，表達忠誠心志，常透過比興用典，類化經驗和感情，形成特殊的表現手法，將在下一節討論。

第三節　比興用典

《文心雕龍・比興》云：「『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議。」[16]「比」是比附事理的，用類似的例子來說明

[15] 〔漢〕戴德撰，〔北周〕盧辯注：《大戴禮記》（四部叢刊初編本）。

[16]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129。

事物；「興」是引起情感，要依據事物微妙處，來寄托思想感情。古典文學中，運用「比興」多是討論詩歌的表現手法，雖說在文章分析中較難以明確指明何處為比、何處為興，卻也能用來討論文人藉由書寫方法傳達的思想感情，以及意圖達成的效果。

文人常以動物為喻，進而聯想自身處境而傳達想法感情，如〈獄中上書自明〉云：「今人主沈於諂諛之辭，牽於帷裳之制，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阜，此鮑焦所以忿於世而不留富貴之樂也。」以牛驥同阜比喻不分賢、不肖，其後文天祥〈正氣歌〉：「牛驥同一阜，雞棲鳳凰食」即用了同一個比喻。〈報任少卿書〉云：「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異？」以牛毛、螻蟻比喻輕易死去是毫無價值的，「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指死亡的意義不同，可如泰山般重要非凡，也可如鴻毛一樣微不足道；運用泰山、鴻毛的輕重對比，讓讀者容易體會因何而死的差異，以此更能了解司馬遷心之所向。又以猛虎處深山為喻，闡述「刑不上大夫」的緣由，再和自己今日的遭遇相比，更顯得諷刺悲哀。胡母班〈與王匡書〉云：「張狼虎之口，吐長蛇之毒」，以虎口、蛇毒為喻，形容王匡的狠毒，顯出自己遭受迫害的處境。毛玠〈對狀〉云：「青蠅橫生，為臣所謗，謗臣之人，勢不在他」，以綠頭蒼蠅比喻毀謗自己的小人，層出不窮地向上位者進讒言。

至於用典部分，漢代監獄文學的作品中，常引用歷史上忠誠效主和君臣相知的例子，類比文人現在的遭遇，試圖以此勾起君王正視讒言的可怕，以及提醒君王應對人才賦予信任，以史為證，能增強論述的說服力，除此之外，文人也多引用典故，來強調自己忠誠的心志。用典是文人基於過去的歷史文化，加上現在的時代氛圍，以及個人的生命經驗所融合而成，因此，文人選擇引用典故，以及所選擇的典故事蹟，都是來自歷史的思考，更是具有價值性，不僅是抒發自己的情感與思維，表現個性，也是認同且感知到典故史實的共性，換言之，具有相似經驗的文人在同情共感的原則上，會潛意識或是有意的選擇雷同的典故史實，來表述自己的生命經驗，也就更容易引起共鳴。

劉國斌〈鄒陽《獄中上梁王書》的用事與文學散文的產生〉提到：

> 〈獄中上書自明〉幾乎涵蓋了從用事到用典發展過程的幾個基本型態與環節，如前所述：相對隱約地顯示基本完整的事件本體；截取事件文本片段；

直接以古比今，以古證今，借古抒懷。[17]

鄒陽大量引用君臣故事，又運用對比手法呈現，加上典故史實本身就具有強烈的說服性；連用荊軻、衛先生、卞和、李斯、箕子、接輿、比干、子胥八個典故來說明「忠而不報，信而見疑」，敘述簡單明確；用樊於期、王奢、蘇秦、白圭來論述上位者與臣屬之間知與不知的差別，用司馬喜、范雎陳述人才見嫉遭害，遇明主而受重用，卻是詳盡陳述。大量運用典故，一方面可以顯現文人的學識，一方面可以加強說服力，可是典故連用也容易造成閱讀理解的困難，鄒陽敘事詳略交錯，反而可以凸顯主題，活化語句，且用典使文章含蓄典雅，更容易引起讀者想像，產生言外之意的效果，也不至於太過直白，委婉留下思考空間，卻又清楚傳達意旨。

《文心雕龍・事類》云：「事類者，蓋文章之外，據事以類義，援古以證今者也。」[18]借古人古事驗證今人今事，一方面是同情共感的效果，也可以成為強而有力的證明，再者，從不同觀點陳述同一件典故，也會形成不同的意涵。馮衍〈顯志賦〉中舉稷、契、皋陶、伊尹、呂尚闡述君王重視賢才，君臣相得而成就功業，也是感嘆自己有高才卻不見用；杜篤〈大司馬吳漢誄〉前序則用同樣的典故稱讚吳漢的功績，永留史冊；書寫目的不同，馮衍為表達情志，杜篤是為人作誄文，即使運用相同典故，意圖也不盡相同，但立基於同樣的文化思維中，以此推論杜篤也藉此凸顯自己的才能，冀望君王賞識而獲得赦免，不也是一種可能的詮釋。另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鄒陽四次舉荊軻刺秦王之例，一用燕太子丹賞識，使荊軻慷慨赴義，卻因白虹貫日遭到懷疑；二用樊於期為復仇自刎，以項上人頭助荊軻刺秦王；三用荊軻不僅自己為知己者死，也不顧惜親人性命，可說是忠誠效主的最高境界了；四用蒙嘉接受賄賂，使得荊軻有刺殺秦王的機會；雖是同一件史事，從不同的角度切入，闡述不同的觀點，使得用典表白心志有不同層面的抒發與寓意，所要表述的目的自然也就相異，正用典故可以加強論述說服力，反用典故除了強化突兀感，也可增加思考的深度。

《文心雕龍・時序》云：「爰自漢室，迄至成、哀，雖世漸百齡，辭人九變，而大抵所歸，祖述《楚辭》；靈均餘影，於是乎在。」[19]劉勰雖然僅提到漢代辭

---

[17] 劉國斌：〈鄒陽《獄中上梁王書》的用事與文學散文的產生〉，《黃石理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5 期（2011 年 10 月），頁 38-40。

[18]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133。

[19]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頁 153。

賦受屈原影響至深，其實不僅是辭賦創作，屈原的生平事蹟及文采風格，都成為漢代及其後文人士子同情共感與仿效的典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云：「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20]司馬遷認為屈原因內心的怨憤而著作〈離騷〉，而這樣的情感來自仕途上的不得意，主觀上的意志受到客觀環境的阻礙，產生不遇的情懷，藉由書寫，表達忠憤之情，而漢代文人在面對人生困頓之時，自然會聯想到屈原及〈離騷〉，著作時，常受到其影響，不管是在精神心靈，還是文字表述上。徐復觀〈西漢知識分子對專制政治的壓力感〉也說：

> 〈離騷〉在漢代文學中所以能發生鉅大的影響，一方面固然是出身於豐沛的政治集團，特別喜歡「楚聲」，而不斷加以提倡。另一方面的更大原因，乃是當時的知識分子，以屈原的「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的「怨」，象徵著他們自身的「怨」；以屈原的「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的悲劇命運，象徵著他們自身的命運。[21]

因此，屈原的命運不僅僅是他個人的遭遇，更是文人共同的運命，這樣不遇的悲劇不是單一特殊的，而是文人必須共同面對與承受的，屈原的「怨」也就成為有著共同命運的文人的「怨」，這樣忠憤之情的不斷疊加，形成脈絡，也就塑造出不遇的典型了。鄒陽和馮衍的作品中引用屈原的典故或是直接仿〈離騷〉，就是基於這樣的同情共感——楚文化的浸融和自身命運的交織。屈原由於自我「忠君」的個性及身為楚王室宗親，與楚國休戚與共，對楚懷王絕對效忠，與漢代文人在專制政權之下，君王是唯一效忠者的處境類似，卻「信而見疑，忠而被謗」，受到上官大夫、令尹子蘭的讒毀，因此被放逐；屈原的遭遇及作品，就成為後代文人表達不遇情懷，或是遭受讒毀的怨憤所祖述的典型。顏崑陽〈論漢代文人「悲士不遇」的心靈模式〉提到：

> 漢代文人的確是依循這種君子與小人、善良與邪惡平面性二分的人性觀念，去理解屈原受謗於上官大夫的政治權力鬪爭。其實，這一人性善惡抗爭的認知模式，基本上也就是他們自己政治經驗的類化。[22]

---

[20]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卷八十四，〔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2482。

[21]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一（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頁 284。

[22] 顏崑陽：〈論漢代文人「悲士不遇」的心靈模式〉，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所主編：《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頁 229。對於漢代文人悲士不

因為政治經驗的類化，漢代文人自然產生對屈原的同情共感，尤其是對於入獄文人來說，面對自身的不幸時，除了遭受讒毀的委屈之外，在不遇情懷之上，還要加上對生死存亡的恐懼，內心的怨更是深刻而痛苦的。

鄒陽入獄是受到羊勝等人的嫉妒，向梁孝王進讒言，〈獄中上書自明〉云：「臣聞忠無不報，信不見疑，臣常以為然，徒虛語耳。」一開口就以顛覆常理的語氣表達強烈的質疑；馮衍為曲陽令時，誅賊有功，卻因讒毀而不賞，上書陳事，也為小人所阻，〈顯志賦〉仿〈離騷〉體例，又四處求索，「捷六枳而為籬兮，築蕙若而為室；播蘭芷於中廷兮，列杜衡於外術。攢射干雜蘼蕪兮，搆木蘭與新夷；光扈扈而煬燿兮，紛郁郁而暢美」運用香草的寓託表明自己高潔的品格，更有直接化用屈原語句，如「高吾冠之岌岌兮，長吾佩之洋洋」。鄒陽與馮衍藉助屈原的典故事蹟，投射自我悲憤的情感，將自己的生命經驗與屈原加以類化，同樣因讒毀而遭小人陷害，甚至鄒陽還因此入獄，面臨生死危機，馮衍也見疏於光武帝，而透過對自我忠貞的肯定，相對是對小人讒毀的厭惡與君王聽信讒言的批評。

再者，用典除了類化經驗，加強論述說服力以外，有時也有言外之意的意味。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云：「子胥鴟夷」和毛玠〈對狀〉云：「伍員絕命於吳都」都引用伍子胥的典故，說明受到讒言陷害，據《史記・伍子胥列傳》[23]記載，吳王夫差寵信太宰嚭，嚭與伍子胥有隙，常言毀於吳王，吳王因此賜劍伍子胥而命以死，伍子胥自刎前說：「嗟乎！讒臣嚭為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令若父霸。自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若既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顧不敢望也。然今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忠誠侍主卻因讒毀而被害，滿心憤懣之下，伍子胥又告訴其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為器；而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吳王聞言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浮之江中」。其後越王勾踐果然滅了吳國，殺吳王夫差。這樣的結局使得文人引用伍子胥的典故，除了表述自己受到讒毀，也在暗示上位者若是聽信讒言，會招致滅亡；用點的妙處在這種時候就能充分顯現了，畢竟為人臣子，若對君王述說國將滅亡是大逆不道的，透過典故暗喻，沒有明白表述，既能使人心領神會，達到說服的目的，又不至於招致禍患。

另外，隨侯珠和和氏璧的典故，也常運用在表達忠誠與才能上；傳說隨侯出

遇以屈原為典型論述詳盡，筆者在此段落採用其說為基礎，再加以闡發。

[23] 《史記・伍子胥列傳》卷六十六，頁 2171-2183。

巡，路遇巨蛇，為巨蛇敷藥救治，巨蛇銜珠以報，常用來指珍貴的物品或是人有才能，如《莊子・讓王》云：「今且有人於此，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則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輕也。」[24]有大材小用的意味。和氏璧則見於《韓非子・和氏》，[25]是廣為人的典故，〈獄中上書自明〉云：「卞和獻寶，楚王刖之」，鄒陽以卞和獻玉表述忠誠侍上卻不被信任。隨侯珠和和氏璧常用以並稱，如《淮南子・覽冥訓》云：「譬如隨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26]、〈獄中上書自明〉云：「明月之珠，夜光之璧」、〈報任少卿書〉云：「材懷隨、和」；隨侯珠、和氏璧形成普遍而廣泛的典故範式，用來指珍貴的物品或是優秀的才能。

文人透過比興用典的表現手法，一方面同情共感，類化自己的生命情境，引起共鳴，包括自己與古人事蹟之間，還有與書寫對象之間，寄望藉由情感共鳴，更進一步達成寫作目的；另一方面，也藉由典故史實，增強論述說服力，借古喻今，既含蓄典雅，又意涵深遠。

第四節　小結

在文體形式的共性之上，文人依照時代氛圍與個人經歷，在創作作品時，融入主觀的個性，使得相同文體的著作也都具有獨特性。文人入獄所產生的憤懣之情，透過創作展現出來，直抒胸臆，包含對於現實政治的不滿與批判、對於自身的憐憫、對於先人父母的愧疚，選擇比興用典時，類化自己的生命經歷，產生同情共感的效果，一方面是增強說服力，一方面也是借古喻今，從中體會文人的思想感情，窺見政治學術環境下文人心態受到牢獄經驗的影響。

---

[24]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972。

[25] 《韓非子・和氏》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01-102。

[26] 〔漢〕劉安等著，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238。

顏崑陽〈論漢代文人「悲士不遇」的心靈模式〉提到：

> 個人文化經驗，不管從歷時性的因果關係或從並時性的互動關係而言，他與所謂前代文化經驗及當代文化經驗都是辯證融合為不可分割的整體。故每一個人都是個別的存在，也是歷史的存在。[27]

在每一個人身上都能看到時代的共性與獨特的個性，包含著歷時性與並時性的關係，而在監獄文學作品中，文人有共通的入獄經驗，也有個別的生命經歷及書寫文體、對象和目的，發憤抒情，透過比興用典的表現手法，形塑出獨特的風格。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7] 顏崑陽：〈論漢代文人「悲士不遇」的心靈模式〉，頁 213。

第六章　結語

一

本論文以漢代有入獄經驗的文人及其相關作品為討論重心，結合政治學術氛圍、文人心態及監獄制度為時空背景，分析文本內在情志及書寫方法，構築出漢代監獄文學的梗概。研究方法以嚴可均輯《全漢文》、《全後漢文》為基礎，和史傳中文人生平事蹟相互印證，從中找尋監獄文學的著作，其中較為困難的是：監獄文學的研究目前以近現代為主，作者多半會在作品創作時標明時空背景，而古典文學中少有這種情形，為了能清楚界定文本範疇，除了依據文本內容以外，參照文人生平事蹟，力求無所缺漏。在這樣的原則下，釐清漢代監獄文學作品共有十五人十九篇，其中鄒陽、司馬遷、馮衍、蔡邕的作品文采可觀，加上分別代表西漢初期、中期和東漢初期、晚期，所以著重討論。

漢初實行黃老治術，各種禁令規範日漸寬緩，但關於刑罰內容，還是以肉刑居多。文帝、武帝、宣帝接連對刑法加以改革，對於監獄也有較全面的設置與規範。以廷尉為司法長官，名義上掌管天下司法審判，其實各級的行政長官都兼掌刑獄事務。漢代監獄不僅是囚禁犯人的監牢，也具有拘捕、審訊、審判的功能，文人為施展才能與政權親合，但在大一統政治之下，上位者的心意是凌駕於法令之上，文人常因言行失當或是不合上意，招致讒毀而入獄，在飽受生命威脅、擔憂自己連累家人的惶恐中，一方面想為自己辯白，或是藉由書信，向親友剖析心志，因此就有監獄文學的產生。

西漢初期實行黃老治術，君王及諸侯國皆廣招賢才，文人出於對新興政權的期待與信心，多主動積極投身政治，表現出昂揚進取的心態，尚有戰國策士縱橫捭闔、鋪張揚厲之遺風。鄒陽投奔梁孝王，遭羊勝等人讒毀入獄，〈獄中上書自明〉以忠信為線索，例舉君臣相知的典故史實，辭采瑰麗，借古喻今為自己辯白，即使身陷囹圄，也無哀求乞憐的姿態，直言不遜，慷慨激切。段孝直為梁緯索馬不成所害，傳說死後呈〈上表訟冤〉，上訴皇天，沉冤昭雪。至武帝採納董仲舒「獨尊儒術，罷黜百家」的提議，以利祿之途引導學術走向，政治上趨於大一統集權，文人對帝國的自豪使其積極親合政治，君王也成為唯一的效忠對象。司馬遷因替李陵說情而入獄受宮刑，〈報任少卿書〉回應任安所提的「推賢進士」，說自己身受宮刑之後，身體殘缺，地位卑微，實在是無能為力，表露對政治消極的

態度，又詳述李陵事件本末，忍辱含垢，在生死之間掙扎，只為完成《史記》的著作，不能輕易捨棄生命。楊惲因與戴長樂不和，互相構陷入獄，免為庶人，〈報孫會宗書〉陳述出獄後生活及憤怨心情，語氣激昂。

東漢自光武帝表彰節義開始，文人受儒家經典影響漸深，中晚期之後，宦官、外戚亂政，文人一方面更加激烈批判朝政，造成兩次黨錮之禍，一方面全身遠害，道家歸隱思想復甦。馮衍因歸降來遲，且受小人讒毀，見疏於光武帝，因與外戚過從甚密入獄，〈又與陰就書〉表述入獄惶恐之情與對陰就伸出援手的感激；〈上疏自陳〉舉西漢君臣相知及賢才見妒之例，表述自己不受重用的怨憤，也反映對光武帝聽信讒言的批評；無奈之下，只好藉〈顯志賦〉自傷懷抱，以紀行和歷史想像結合，抒情言志，表露孔子知命、老子貴玄的儒道融合思想。杜篤獄中奉召著作〈大司馬吳漢誄〉，以辭最高獲得免刑；孔僖受梁郁密告誹謗入獄，〈上書自訟〉論述誹謗之事，辭語冷靜淡然；張俊〈假名上鄧太后書謝減死〉敘述臨死的恐懼及免死的感激；虞詡氣憤張防特用權勢，〈自繫廷尉奏言〉諫請君王懲惡；李固受梁冀誣為妖言，〈臨終與胡廣、趙奢書〉表述自己為義而死，指責兩人助紂為虐；張磐受度尚誣告，〈在獄自列狀〉堅持洗刷清白，注重名聲；酈炎因妻死入獄，〈遺令書〉寫盡對親人的眷戀與兒子的對擔憂及期勉；胡母班因王匡繫獄而死，〈與王匡書〉寫盡憤恨之情。蔡邕受劉郃誣言，〈被收時上書自陳〉陳述事件本末及對君王聽信讒言的批評，流徙朔方時，奏〈戍邊上章〉，急切表白著漢史的志向，後因感嘆董卓之死而再次入獄，〈謝王允言〉表明願黔首刖足，以著漢史。毛玠因謗毀入獄，〈對狀〉舉《春秋》論斷為例，願當面對質清白。

整體來說，漢代文人入獄多是因政治事件牽連，受人誹謗誣害，生命受挫而興發的不遇情懷可以上述屈原，發憤抒情，作品中表述信而見疑、忠而被謗的怨憤，批判君王聽信讒言，常舉君臣相知、忠誠效主和賢才見嫉的典故史實，一方面類化自己的經驗，同情共感，一方面也借古喻今，增強說服力，還有因入獄而生發對死亡的恐懼、牽連親友的擔憂、無顏面見祖先父母的愧疚，以及對自我的憐憫和質疑，互相交織之下表述於文字，常會語帶憤慨及哀傷，直抒胸臆，傾洩而出。漢代監獄文學作品共有十九篇，文體形式以上書居多，書寫對象是上位者，為證明清白求得赦免，文句多四、六言，其次是書信，對象是親友，表達直抒胸臆，暢所欲言。在漢代政治學術文化的共同氛圍中，同樣具有入獄經驗的文人依託個人生命及性格，在作品中表述特殊的情感與思想，形成歷史性與並時性共存的風格，構築出漢代監獄文學的風貌。

二

研究關於監獄文學的研究侷限，在古典文學範圍中，主要是在確認作品是否屬於此範疇最為困難，由於古代文人書寫作品時，並非全都有意識記錄時間及發生緣由，致使判讀文本是否屬於監獄文學作品時，必須從文人的生平事蹟切入，並且對照作品的內容情志，兩面核實才能確切肯定。再者，古代監獄制度的嚴格規範可能使得入獄文人無法著作，或是著作也無法流傳。這都使得監獄文學的作品數量稀少，且是零星分散，難以形成系統性的研究，更何況即使是有入獄經驗的文人書寫監獄作品也多是單一少數的作品，對於研究時代的監獄文學系譜或是個別文人的監獄文學都是困難的。

除此之外，雖然具有這樣無法輕易跨越的侷限，但是監獄文學的研究還是有其價值及展望，一是文人入獄緣由及著作探討可以反映時代氛圍，在時空背景、文人生平及其著作的交織之下，可以立體架構出監獄文學的風貌；二是聯繫個別文人及其監獄文學的作品可以構築時代整體風格，尤其是在討論政治學術的議題上。藉由個別文人及其著作的分析，可以一窺入獄經驗對文人的影響，進而呼應時代氛圍之下文人心態的轉折，這能使文學研究更加全面而具體。

三

歷代文人不乏有入獄後藉書寫傳達遭遇及心情，如彭耒、馬謖、韋昭、嵇康、文天祥、蘇軾……，其人其事必有可堪研究的價值，歷來卻少有整體性的研究，尚有許多發展空間。而有鑑於監獄文學尚屬新興議題，未有系統性的研究與定義，也未能上溯古典文學，本論文開展新的研究取材與方向，重新探討監獄文學，一方面為應是源遠流長的監獄文學，提供新的思維與探討，一方面也期待藉此拋磚引玉，能為文學研究開展更多的面向。再者，漢代是古代監獄制度逐漸形成的重要階段，一直到現代監獄形成之前，歷代朝廷多半以漢代監獄制度為基礎，略微增改，筆者以漢代監獄文學追本溯源，討論漢代入獄文人及其作品，希冀為監獄文學研究的系譜，貢獻心力。

筆者將監獄文學的文本限定在有入獄經驗的文人及其作品，但入獄文人對後代的影響不僅僅是在作品之上，文人形象也可能透過言行舉止流傳後世，進而成

為後代文人學習與仿效的典型，如東漢時的范滂，[1]「少厲清節」，「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身陷黨錮之禍，繫獄將死，自覺深愧其母，范滂之母反倒告訴他：「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以兒子今日為義犧牲為榮，至北宋時，蘇軾之母程氏讀《後漢書．范滂傳》時，慨然嘆息，蘇軾對母親說：「軾若為滂，母許之否乎？」程氏回答說：「汝能為滂，吾顧不能為滂母邪？」[2]自此之後，蘇軾以范滂為榜樣，將范滂正直無畏、勇於諫言、為民著想的形象深植心中，成為一生行事作為的準則。那麼入獄文人的形象雖然不是透過自己的作品傳達，卻也藉由史傳記載中的言行典範流傳於後，對後世文人造成重大影響，也可以成為監獄文學研究的素材。另外，轉換視角，若是文本作者未有入獄經驗，書寫作品是替人上書，是否可以納入廣義的監獄文學加以討論，提供新的研究思維與方向，據此，舉兩例說明情形：一是西漢文帝時的緹縈為父陳情，向朝廷上書，[3]以損傷身體的肉刑使人無法改過自新，願意代替父親淳于意為婢贖罪；二是東漢和帝時的梁嫕，其妹生和帝，後為竇憲所害，父梁竦冤死獄中，家人流徙，梁嫕上書自訟，[4]言說事件本末，請願平反冤屈。作者本身雖然沒有入獄，上書陳請卻都是為入獄的家人，那麼監禁經歷不僅是對入獄者本身，也對其親友造成莫大影響，將遭遇與心情訴諸文字，這些作品也為監獄文學研究提供另一條思路。據此，監獄文學研究的取材與方向，尚有許多值得探討與思索的論點，有待研究者深入剖析，為文學研究開展更多可能性。

---

[1] 《後漢書・黨錮列傳》卷六十七，頁 2203-2207。

[2] 《宋史・蘇軾列傳》卷三百三十八，〔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頁 10801。

[3] 《史記．孝文本紀》卷十云：「（淳于意）其少女緹縈自傷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為官婢，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427。

[4] 《後漢書・梁統列傳》卷三十四云：「會貴人姊南陽樊調妻嫕上書自訟曰：『妾同產女弟貴人，前充後宮，蒙先帝厚恩，得見寵幸。皇天授命，誕生聖明。而為竇憲兄弟所見譖訴，使妾父竦冤死牢獄，骸骨不掩。老母孤弟，遠徙萬里。獨妾遺脫，逸伏草野，常恐沒命，無由自達。今遭值陛下神聖之運，親統萬機，羣物得所。憲兄弟姦惡，既伏辜誅，海內曠然，各獲其宜。妾得蘇息，拭目更視，乃敢昧死自陳所天。妾聞太宗即位，薄氏蒙榮；宣帝繼統，史族復興。妾門雖有薄、史之親，獨無外戚餘恩，誠自悼傷。妾父既冤，不可復生，母氏年殊七十，及弟棠等，遠在絕域，不知死生。願乞收竦朽骨，使母弟得歸本郡，則施過天地，存歿幸賴。』」〔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172-1173。

參考書目

古籍

1. 〔漢〕陸賈撰，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2.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3. 〔漢〕劉安等著，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4.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
6. 〔漢〕劉熙撰：《釋名》，《四庫叢刊初編》第 65 冊，景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書棚本，上海：涵芬樓，1919 年
7.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8.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9. 〔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文心雕龍注》，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
10. 〔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1.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
12.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年
13. 〔宋〕蘇軾著、張志烈校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4.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15. 〔明〕張溥題辭，殷孟倫輯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台北：木鐸出版社
16.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7.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18.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9. 〔清〕趙翼：《廿二史箚記》，臺北：世界書局，2001 年
20.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年

21. 〔清〕孫詒讓著：《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95 年
22. 〔清〕嚴可均輯，許振生審訂：《全後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23. 〔清〕嚴可均輯，許振生審訂：《全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24.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
25.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26.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近人專著

1. 于迎春：《秦漢士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2. 于迎春：《漢代文人與文學觀念的演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年
3. 中國政法大學監獄史學研究中心編：《中國監獄文化的傳統與現代文明》，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
4. 方銘：《期待與墮落：秦漢文人心態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5. 王志亮：《中國監獄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
6. 王國維等：《司馬遷——其人及其書》，臺北：長安出版社，1985 年
7. 王煥然：《漢代士風與賦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8.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先秦兩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9.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牟宗三：《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11. 牟宗三：《歷史哲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年
12. 何沛雄：《漢魏六朝賦家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
13. 何國正、劉蜀子：《漢代士人心態與辭賦創作》，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2 年
14.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5.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年
16. 吳光明：《歷史與思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 年
17. 呂思勉：《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8. 呂紅梅：《秦漢時期士人犯罪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9. 宋杰：《漢代監獄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20.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里仁書局，1997 年
21. 李建中：《心哉美矣——漢魏六朝文心流變史》，臺北：文史哲，1993 年
22. 周建江輯校：《漢詩文紀事》上下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 年
23. 林紀東著：《監獄學》，臺北：三民書局，1959 年
24.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修訂第 3 版
25. 胡學常：《文學話語與權力話語：漢賦與兩漢政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年
26. 孫家洲主編：《秦漢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27.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
28. 徐復觀等著：《知識分子與中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
29. 袁行霈：《中國文學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
30. 馬衛國：《囹圄內外——中國古代監獄文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年
31. 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台北：聯經，1990 年
32.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
33. 張峰屹：《西漢文學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4. 張新科：《文化視野中的漢代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35.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5 年
36. 許結：《漢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年
37. 傅璇琮、蔣寅主編，趙敏俐、譚家健分卷主編：《中國古代文學通論‧先秦兩漢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5 年
38. 曾祥旭：《士與西漢思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
39. 馮小祿：《漢賦書寫策略與心態建構》，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0 年
40. 黃文成：《關不住的繆思——臺灣監獄文學縱橫論》，臺北：秀威資訊，2008 年
41. 黃俊傑：《歷史知識與歷史思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年
42. 黃俊傑：《歷史思維、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臺北：時報出版社，2006 年
43. 萬安中主編：《中國監獄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年
44. 萬繩楠：《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臺北：知書房，1999 年
45.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北學生書局，1987 年
46.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7. 劉汝霖著：《漢晉學術編年》，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10 年
48. 蔡英俊：《中國古典詩論中「語言」與「意義」的論題：「意在言外」的用言方式與

「含蓄」的美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 年
49. 蔡英俊：《比興物色與情感交融》，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 年
50. 魯迅：《漢文學史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51. 錢志熙：《唐前生命觀和文學生命主題》，北京： 東方出版，1997 年
52.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1980 年
53. 薛梅卿主編：《中國監獄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年
54. 謝瑞智注譯：《漢書刑法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1 年
55.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以簡牘、文書為中心的考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
56. 羅宗強：《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年
57. 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58. 龔鵬程：《中國文人階層史論》，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2 年

學位論文

1. 王妙花《簡吉《獄中日記》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2. 王宗仁：《曹開新詩研究》，臺北：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7 年
3. 王建國：《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4. 王靜兒：《兩漢言志賦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5. 白品鍵：《士與漢代文化摶成研究——儒學、吏事與方術的揉合與實踐》，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
6. 吳漪容：《《後漢書•文苑列傳》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7. 呂紅梅：《秦漢士人犯罪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8. 林佳蕙：《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蔣渭水、楊華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2006 年
9. 崔晨：《論漢代監獄制度》，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論文，2012 年
10. 陳沛淇：《漢代情志批評研究》，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 年

11. 陳素卿：《監獄環境的人格研究——以監獄文學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2. 陸明光：《漢代刑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年
13. 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14. 葉思妤：《《史記》漢代儒者研究》，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論文，2011 年
15. 趙宜瑩：《美麗島事件與牢獄小說～以施明正、呂秀蓮和姚嘉文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論文，2005 年
16. 趙慶然：《范曄《後漢書•文苑列傳》研究》，河北：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期刊論文

1. 王征：〈光明風化之情，昭彰玄妙之思——馮衍〈顯志賦〉論〉，《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總第 119 期（2007 年 1 月），頁 51-53
2. 宋杰：〈漢代牢獄的管理制度〉，《秦漢研究》，第五輯（2011 年），頁 25-45
3. 宋杰：〈漢代監獄制度的歷史特點〉，《史學集刊》，第 2 期（2013 年 3 月），頁 28-39
4. 阮芝生：〈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 期(1999 年 3 月)，頁 209-304
5. 徐鳳：〈辭格豐贍，運用靈活——鄒陽《獄中上梁王書》修辭屑論〉，《甘肅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2 期，頁 18-21
6. 張小鋒：〈衛太子冤獄昭雪與西漢武、昭、宣時期政治〉，《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 26 卷第 3 期（2006 年 5 月），頁 12-17
7. 張兆凱：〈先秦秦漢時期監獄制度敘論〉，《文史博覽•理論》，第 40 卷 11 月號（2006 年 11 月），頁 4-10
8. 戚文：〈論司馬遷冤獄〉，《炎黃春秋》，2005 年第 9 期（2005 年），頁 68-72
9. 陳振宇：〈論王陽明獄中詩所呈現之心境〉，《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報》第 6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91-120
10. 陳海燕：〈漢末名士蔡邕家世及生平考述〉，《西南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90-97
11. 陳海燕：〈蔡邕「金商門之禍」本事以及漢末士林風氣探析〉，《西南交通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第 12 卷第 4 期（2011 年 7 月），頁 101-108

12. 程彥霞：〈馮衍作品的主題及風格特點〉，《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5 年第 4 期，頁 27-29

13. 馮小祿：〈兩漢之際的臣節與文學——以崔篆、馮衍為中心〉，《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37 卷第 2 期（2005 年 3 月），頁 106-110

14. 雷戈：〈隱情與玄機：司馬遷之獄的背後（上）〉，《學術月刊》，第 40 卷 10 月號（2008 年 10 月），頁 121-127

15. 雷戈：〈隱情與玄機：司馬遷之獄的背後（下）〉，《學術月刊》，第 40 卷 11 月號（2008 年 11 月），頁 125-131

16. 廖棟樑：〈論屈原「發憤以抒情」說及其歷史發展〉，《輔仁國文學報》第二十四期（2007 年 6 月），頁 159-180

17. 趙燕：〈試析漢魏六朝遺令的藝術特色〉，《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6 卷第 4 期（2010 年 8 月），頁 81-84

18. 劉國斌：〈鄒陽《獄中上梁王書》的用事與文學散文的產生〉，《黃石理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5 期（2011 年 10 月），頁 38-40

19. 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第 22 期（2013 年 6 月），頁 545-596

20. 顏崑陽：〈從「言意位差」論先秦至六朝「興」義的演變〉，《清華學報》，第新 28 卷第 2 期（1998 年 6 月），頁 143-172

21. 蘇瑞隆：〈世變時移下的紀行與述志：以馮衍〈顯志賦〉為中心的探討〉，《政大中文學報》第 17 期（2012 年 6 月），頁 133-160

22. 躍進：〈梁孝王集團的文學想像〉，《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5 卷第 1 期（2008 年 1 月），頁 111-119

論文集、專書單篇論文

1. 廖振富：〈日治時期台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收入《日治時期台灣傳統文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頁 136-197

2. 蔡信發：〈《史記》謗書之釋疑〉，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主編：《第八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大中文系、政

大中文系國文教學碩專班，2012 年，頁 1-8
3. 謝琰：〈「文學自覺說」與漢代文學風貌〉，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主編：《第八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大中文系、政大中文系國文教學碩專班，2012 年，頁 53-64
4. 顏崑陽：〈論漢代文人「悲士不遇」的心靈模式〉，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所主編：《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頁 209-253

網路資源

1.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query?98:1942400141:10:/raid/ihp_ebook/hanji/ttswebquery.ini:::@SPAWN
2.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text.org/zh
3.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http://cnki.csis.com.tw/
4. 中國優秀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http://cnki.csis.com.tw/
5. 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http://1062895.kmg.idv.tw/
6. 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